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号: 2388

2019 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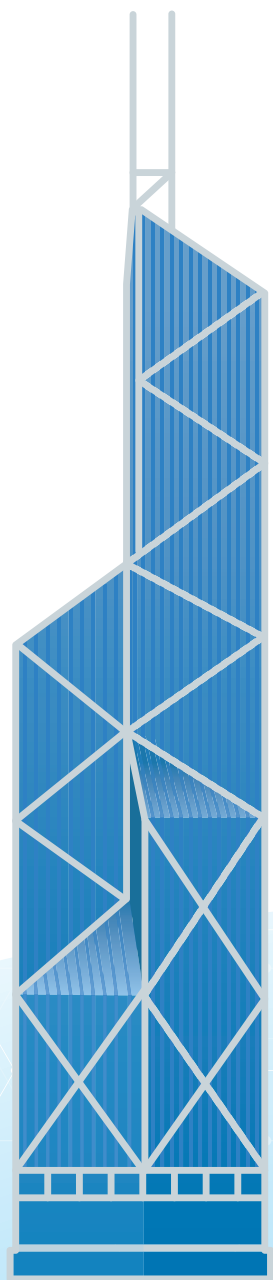


建设一流的全功能
国际化区域性银行

本公司本份 2019 年报将由 2020 年 4 月中旬寄发的印刷版本取代。

我们的战略目标是

建设一流的全功能
国际化区域性银行



我们的核心价值观是

- ▶ 担当
- ▶ 诚信
- ▶ 专业
- ▶ 创新
- ▶ 稳健
- ▶ 绩效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业银行集团之一，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于1917年9月在香港设立机构，其后经重组原香港中银集团成员行，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本公司。2002年7月25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BHKLY」。中国银行透过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66.06%权益。

中银香港以「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为目标，发挥作为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的优势，深耕香港市场，并积极拓展东南亚业务，致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及优质的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在各主要业务市场位居前列。凭藉在人民币业务方面的优势，中银香港的人民币服务成为客户的当然选择。

我们在香港透过最庞大的分行网络及多元化的服务渠道，包括逾190家分行、280多个自助银行网点、逾1,000部自助设备，以及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高效电子渠道，为个人、各类企业和机构等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资理财服务。踏入智慧银行新纪元，我们坚持以「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致力提升客户体验，为其提供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數字銀行。

为贯彻中国银行集团的海外发展战略，我们积极推进区域化发展，分支机构遍及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及文莱等东南亚国家，为当地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金融服务。透过与母行中国银行的紧密联动，我们为跨国公司、跨境客户、内地「走出去」企业，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权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及优质的跨境服务。

作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业银行及国际化区域性银行，我们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长期均衡可持续发展，为各利益相关者及社区增创价值。

目录

财务摘要	2
五年财务摘要	3
董事长致辞	6
总裁致辞	1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4
企业资讯	49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50
董事会报告	60
公司治理	65
投资者关系	90
可持续发展	98
奖项及嘉许	109
联络我们	112
独立核数师报告	114
综合收益表	121
综合全面收益表	123
综合资产负债表	124
综合权益变动表	126
综合现金流量表	128
财务报表附注	129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288
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292
释义	294

财务摘要

	2019年	2018年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58,444	54,535
经营溢利	39,755	38,087
除税前溢利	40,088	39,081
年度溢利	34,074	32,654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	33,574	32,070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3.0440	3.0333
每股股息	1.537	1.468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026,056	2,956,004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78,783	257,536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15	1.16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²	11.51	12.26
成本对收入比率	28.52	27.88
贷存比率 ³	69.47	66.77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⁴		
第一季度	183.00	134.33
第二季度	156.57	146.39
第三季度	142.85	141.44
第四季度	146.53	160.23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⁴		
第一季度	121.36	118.98
第二季度	119.15	118.82
第三季度	116.47	122.24
第四季度	118.00	124.41
总资本比率 ⁵	22.89	23.10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及其他股权工具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3.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4.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5.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6. 本集团就于2019年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而2018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五年财务摘要

自2015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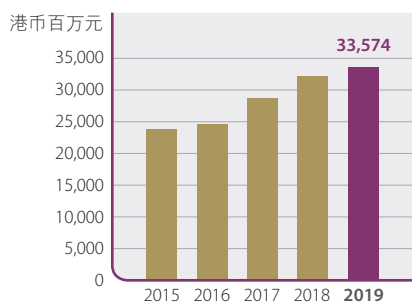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¹	58,444	54,535	49,006	42,595	40,181
经营溢利 ¹	39,755	38,087	34,103	29,482	27,815
除税前溢利 ¹	40,088	39,081	35,375	29,971	28,575
年度溢利 ¹	34,074	32,654	29,307	25,203	24,289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 ¹	33,574	32,070	28,574	24,574	23,757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¹	3.0440	3.0333	2.7026	2.3243	2.2470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1,412,961	1,282,994	1,191,554	1,008,025	928,871
资产总额	3,026,056	2,956,004	2,651,086	2,354,740	2,382,815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971,200	2,817,151	2,571,216	2,398,318	2,327,436
客户存款 ²	2,009,273	1,897,995	1,777,874	1,523,292	1,418,058
负债总额	2,718,564	2,670,631	2,402,463	2,120,186	2,182,65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78,783	257,536	244,018	228,647	194,750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5	1.16	1.24	2.36	1.19
成本对收入比率 ¹	28.52	27.88	28.26	29.37	28.90
贷存比率	69.47	66.77	64.48	64.87	63.37

1. 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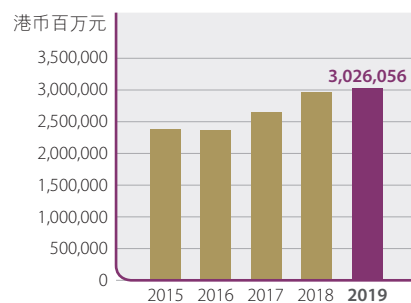
2. 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3. 本集团就于2019年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而2018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惟因重列前后的分别不大，故2018年以前的财务资料并未被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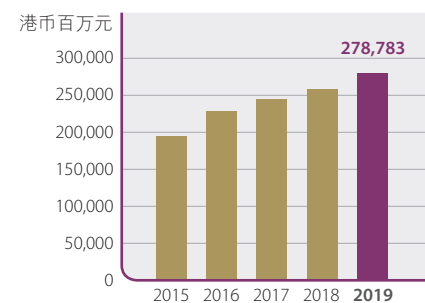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
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



资产总额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推动数字化转型



建设一流的全功能 国际化区域性银行



加快**区域化发展**



支持**大湾区建设**



深耕**香港市场**



董事长致辞



2019年，全球经济下行趋势明显，贸易摩擦反复，货币政策全面转向宽松。同时，我们也欣慰地看到，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主动作为，以开放合作抵御逆全球化。以亚洲为代表的区域一体化获得迅速发展，在全球贸易中的比重越来越大，逐渐成为国家之间开展经贸合作的核心引擎。

2019年，我们迎来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实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全球经济不景气和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拉低香港外部需求，香港本地局势波动

令旅游、零售和投资需求明显转弱，香港经济陷入技术性衰退。

面对各种外部压力，中银香港紧紧围绕「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的战略目标，在董事会的周密部署和睿智领导下，以改革促发展，以实干求突破，战略执行和经营业绩取得新成效。

2019年，中银香港盈利再创新高，年度溢利达到港币340.74亿元，比上年增长4.3%。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1.51%及1.15%。资本保持充足，总资本比率为22.89%。董事会建议派发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992元，连同中期股息，全年每股股息达到港币1.537元，比上年增



加港币0.069元，派息比率为50.5%。在这里，我衷心感谢各位董事的卓越贡献、集团全体同仁的敬业付出、客户的忠诚信赖，以及股东的长期支持。

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巩固区域竞争优势。在当前多边贸易机制遭受严重挫折的背景下，中国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融入世界，「一带一路」铺展合作共赢新画卷。《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相继公布，以合作创新和结构调整激发经济增长新潜力。金融市场进一步敞开怀抱连接全球，金融双向开放政策不断落地。中银香港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动东南亚区域发展，为中国银行集团区域化管理探索新经验。进一步完善区域化布局，深入推进差异化管理模式，东南亚机构金融服务能力和经营效益水平显著提升。充分发挥在香港、马来西亚、菲律宾人民币清算行作用，积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经中银香港清算的境外人民币业务量占全球的7成，人民币业务优势持续巩固。全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扩大市场领先优势。联动母行中国银行，

积极推动区内互联互通，为香港居民于内地消费支付、置业投资提供便利。积极拓展粤港澳、京津冀、长三角和自贸区跨境金融需求，为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方案。

持续深耕香港本地业务，全力支持香港繁荣稳定。

中银香港服务香港逾百年，奋斗于斯，充盈于斯，始终以支持香港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稳定为己任。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中银香港坚持以客户中心，加快转型发展和服务模式创新，持续巩固在香港本地市场的领先地位。个人金融保持按揭业务市场排名首位，中高端客户数和跨境客户数占比持续提升。公司金融积极支持香港特区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维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港澳银团贷款、香港IPO收款、资金池等业务持续领先市场。金融市场扩大特色业务优势，巩固现钞业务市场地位，深入挖掘跨境业务机遇。面对2019年下半年以来的经济下行压力，以及今年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中银香港积极推出多项金融支援和纾困措施，帮助企业和个人共渡难关、共克时坚。

董事长致辞

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助力香港金融科技建设。当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破茧而出，5G、人工智能等一系列高科技产业蓬勃兴起，有望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强心剂。中银香港主动拥抱科技变革，加快数字化银行转型，大力推动创新文化和敏捷反应，通过科技赋能促进效率、服务与质量提升。强化IT基建，致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生物识别等的推广应用，夯实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基础。着力推动支付业务变革，积极推进场景生态圈建设，主动融入客户旅程，将金融服务穿透到实体经济。持续推进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运营变革，大力建设一体化区域智能运营管理平台。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构建环境、社会、治理(ESG)管治架构。「植根香港、心系国家、服务社会」一直是中银香港的责任和担当。中银香港不仅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香港经济发展方面积极作为，更在承担社会责任中体现自身价值。2019年，中银香港连续两年获评《亚洲货币》「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体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过去一年，中银香港大力支持香港发展绿色金融，致力发展普及金融，加大慈善公益资源投入，让更多基

层、弱势群体从中受益，关心支援青少年发展，服务改善民生。中银香港与中银香港慈善基金年内累计捐助逾40个慈善项目，同时推出「中银香港百年华诞慈善计划」，将销售中国银行（香港）百年华诞纪念钞票的净收益港币6.27亿元全数捐赠作香港本地公益慈善用途。

在2019年下半年的社会事件中，中银香港部分分行和自助设备遭受不同程度的暴力破坏，中银香港全体员工克服困难、齐心协力、恪尽职守，坚持为香港社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精神、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中银香港全力确保员工安全健康和对外金融服务有序，慈善捐助港币1,500万元，为香港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中银香港一直秉持高水平公司治理，致力维持优良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依法合规的底线作为永续发展的基石。2019年，本公司密切跟进监管与市场动态，持续完善治理架构，注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优化健全对附属公司的综合监控与管理，进一步提高管治水平。紧跟监管要求、国际惯例和市场最佳实践，制定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发展方



案，在董事会层面率先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明确环境、社会、治理(ESG)管治架构和目标，扎实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文化建设，促进银行稳健及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成员得到进一步补充，王江先生、孙煜先生、罗义坤先生分别获委任为中银香港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和李久仲先生因工作调动辞任董事。我们热烈欢迎王江先生、孙煜先生和罗义坤先生的加入，并对陈四清先生和李久仲先生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展望2020年，世界经济正处于全球金融海啸后的深度调整期，长期矛盾尚未解决，新的问题持续显现。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剧，金融体系风险有所集聚，国际经济格局调整分化。虽然年初突如其来的疫情令经济增长承压，但中国内地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香港经济仍有内忧外困，影响经济增长的负面因素仍然较多。香港特区政府推出一系列撑企业、保就业、纾民困措施，以及增加基建和创新科技投资，将为香港经济稳定发展提供利好因素。同时，内地发布16项惠港政策措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深入推进，东盟与香港经贸进入全方位发展新阶段，内地加大资本市场和金融

业开放，均为香港经济增添新动力，为银行业发展提供新机遇。

2020年，中银香港将坚持「建设一流的国际化全功能区域性银行」战略目标，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在革故鼎新中永葆活力，在披荆斩棘中再创佳绩，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在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建设征程中奋勇前行，为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董事长

刘连舸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总裁致辞



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动力趋弱，中美经贸谈判艰难推进，香港受到外部需求不足和内部社会事件的双重影响，中银香港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及挑战。我们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战略目标，团结一致，迎难而上，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致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在保持经营稳健的同时，竭诚为市民及社会提供金融服务。

本集团盈利稳中有升，业务持续较快增长，财务指标保持稳健。2019年本集团年度溢利达港币340.74亿元，按年增长4.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港币30,260.56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2.4%。客户存款总额港币20,092.73亿元，客户贷款总额港币13,958.83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5.9%和10.2%，均高于市场平均增幅。本集团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1.51%；调整掉期因素后，

净息差为1.69%，按年扩阔6个基点；成本收入比率为28.52%，保持优于主要银行同业的平均水平；总资本比率为22.89%，一级资本比率为19.90%，均优于市场平均水平；流动性指标均高于监管限额，流动性保持充裕；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3%，继续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集团致力打造数字化核心能力，推动业务转型发展。我们制订了「中银香港数字化转型」蓝图和资讯科技三年规划，由顶层设计推动数字化银行建设。以科技为引领，运用金融科技为业务赋能，加强生物识别技术的应用，指静脉认证服务已扩展至在港所有自动柜员机及至专客服设备；实施数据治理规划，完成中银香港数字化管理平台首阶段构建；运用区块链技术优化物业估价流程，目前已覆盖我行约85%的物业估价交易，累计处理逾7万宗；成为香港首间



透过应用程式介面(API)接入香港金管局牵头推出的「贸易联动」区块链贸易融资平台的银行；打造开放平台实现跨界融合，目前推出开放API逾90项，合作伙伴逾130个。

深化支付领域创新，推动政务服务、慈善教育、民生消费、交通出行等重点领域的场景生态圈建设，以移动支付为切入点，围绕客户衣食住行，以「转数快」为核心，聚合市场上多元化支付工具，提供综合服务方案；全港首推「捐款易」线上综合收款平台，为慈善机构日常处理捐款提供解决方案；致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创新与互联互通，率先试点推出香港居民见证开立内地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开户易」，方便客户绑定中国内地手机应用程序进行电子支付，截至2019年底，总申请人数超过9万人；手机银行进一步升级，丰富投资、保险、支付、信用卡、汇款等应用场景的功能配套，个人手机银行活跃客户数目比上年增长36.9%，电子渠道的交易量占比逾80%，按年上升4个百分点；积极推动网点智能化转型，建立全渠道协同服务模型，强化电子渠道功能，搭建个人及企业客户移动服务综合平台，推出环球交易银行平台、个人客户在线开户、智能客服、手机银行升级等多项创新，有效促进传统服务在线迁移；建设智慧营运体系，将机械人流程自动化

(RPA)和智能文字辨识(OCR)技术应用于中后台工作流程，提升营运效率，加强管理操作风险。

构建顺应数字化转型的创新机制、组织架构及企业文化，组织跨部门敏捷项目团队；加大科技创新类人才的引进力度，参加香港金管局「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计划」，并组织「中银香港极客大赛」，从中物色引进优秀科技创新人才；与合作伙伴京东数科、怡和成立的公司Livi VB Limited于2019年3月成功获得香港首批虚拟银行牌照。

本集团发挥专业优势，支持香港经济金融发展。

继续保持港澳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排名首位，首次公开招股(IPO)主收款行业务维持市场领先地位；助力巩固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经中银香港清算的人民币业务量占全球离岸市场的7成；人民币寿险业务连续9年稳占市场第一位；全年新造按揭笔数市场排名第一；支持香港财资中心建设，资金池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客户覆盖面进一步拓宽；支持本地中小企业发展，推动特区政府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SFGS)，推出多项纾困措施，缓解中小企资金周转压力，2019年SFGS业务累计批出金额比上年增加近5倍；中国银行香港金融研究院挂牌成立，是中国银行首个在海外设立的研究院，并将加强与中国银行全球研究资源的共享及联动，为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总裁致辞

本集团加快区域发展，东南亚一体化经营显现成效。顺利完成万象分行交割，目前本集团在东南亚的经营已扩展至8个国家。截至2019年底，东南亚机构客户存、贷款分别较上年底增长18.3%及26.7%，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长16.4%。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顺利举办开业揭牌仪式，东南亚区域集中营运迈上新台阶。积极推动人民币在东南亚区域使用，马尼拉分行正式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菲律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马来西亚中行担任马来西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的同时，亦获指定为马来西亚离岸金融中心纳闽岛人民币清算行。

本集团坚持底线思维，严密防范各类风险。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变化，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妥善应对中美经贸谈判和香港局势等带来的影响。加大对受影响行业客户经营情况的分析和监控，妥善制定风险管理预案及措施，支持客户，共渡时艰。加强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持续完善流动风险压力测试及预案，确保支付安全。高度重视和有效推进防洗钱与合规管理。区域化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支持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确保合规经营。

特别是在香港持续数月的社会事件中，中银香港部分分行和自助设备受到不同程度的暴力破坏，集团上下团结一致，克服困难，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把暴力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中银香港保障了客户和员工人身安全、银行资产安全、客户信息资料安全，保证银行正常经营运作。期间，除部分分行因需要维修暂停营业外，大部分分行仍坚持为市民提供服务。我们对广大客户与社会各界在此期间以不同方式表达对中银香港的关心、体谅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本集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绿色及可持续发展。将中银香港百年华诞纪念钞发行净收益港币6.27亿元全数捐赠作本地公益慈善用途，其中港币2亿元已用于支持和香港公益金、东华三院、保良局合作的多个慈善公益项目，港币4.27亿元向社会公开征集慈善项目。本集团连续第二年获评为《亚洲货币》「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本集团已制订中银香港绿色及可持续金融方案，进一步完善环境、社会、治理(ESG)管治架构，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企业核心价值及企业文化，同时加大绿色债券、绿色贷款、绿色投资等可持续发展金融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协助客户发行绿色债券，担当绿色顾问。



2020年，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和各国更趋内向型的政策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依然较大，中美经贸谈判的进展和香港局势将是影响香港经济金融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香港经济发展。愈是困难时刻，愈要齐心协力、同舟共济。中银香港已率先推出多项抗疫防疫金融服务支持措施，并将继续研究谋划其他有效举措，帮助本港工商企业和市民应对经济下行带来的困难。我们也看到，机遇总是与挑战并存，香港金管局继续深化落实「智慧银行新纪元」七项措施，将带动金融科技发展，同时宣布推动绿色及可持续发展，预计将带动绿色债券、绿色贷款、绿色基金等业务。「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订，为东南亚经济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央发布16项惠港政策措施，将进一步方便港人到大湾区内地城市置业、投资、生活、就业、创业及就医，带动按揭、理财、支付等相关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国家进一步加快资本市场开放，香港作为境外投资者投资内地的枢纽，有助增加资产管理、托管、机构业务等相关机遇。国家金融业双向开放加速，包括开放外资持股比例与经营范围，继续完善内地与香港的金融互联互通机制，也为香港银行业带来机遇。中国人民银行扩大人民币跨境及国际使用，特别是促进人民币在周边

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使用，香港能继续发挥人民币业务枢纽作用。

中银香港将继续紧紧围绕战略目标，按照「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的思路，强化战略执行，夯实发展基础，深化业务转型，加快数字化发展，提升区域发展能力，筑牢风险底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香港经济社会发展多作贡献。

最后，藉此机会报告本集团高管人员的有关变动。本集团于2019年11月12日起委任卓成文先生为风险总监；于2019年7月8日起委任邱智坤先生为副总裁，主管东南亚业务及战略规划。我谨代表全体同仁，欢迎卓成文先生、邱智坤先生加入本集团！

我相信，通过集团全体同事的齐心协力、团结一致、担当作为、开拓创新，中银香港定能在挑战中把握机遇，改革中突破发展，在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道路上奋勇前行！

副董事长兼总裁

高迎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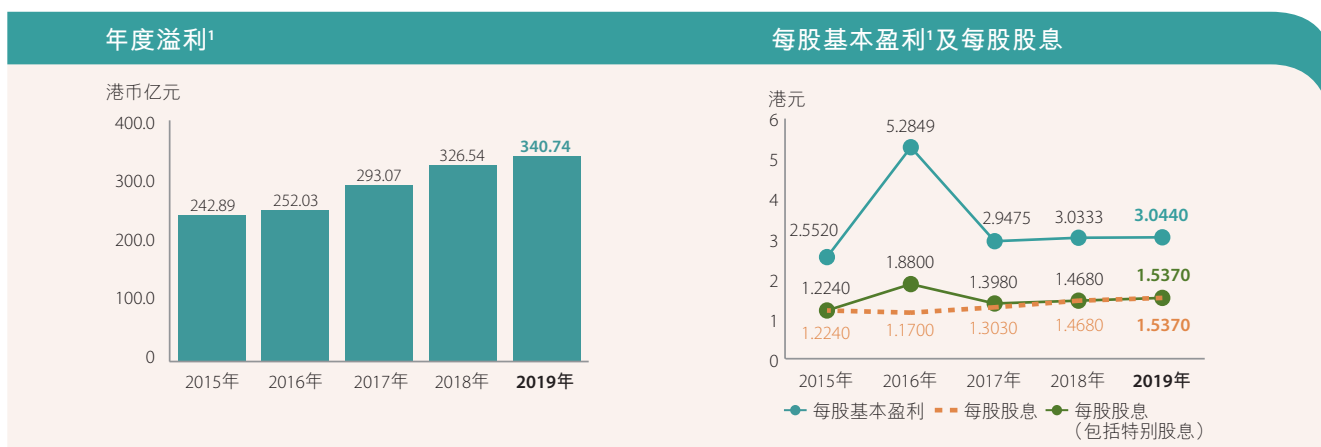
香港，2020年3月27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收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中银万象分行」）的交割，并就该项受共同控制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资料，而2018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以上交易在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统称「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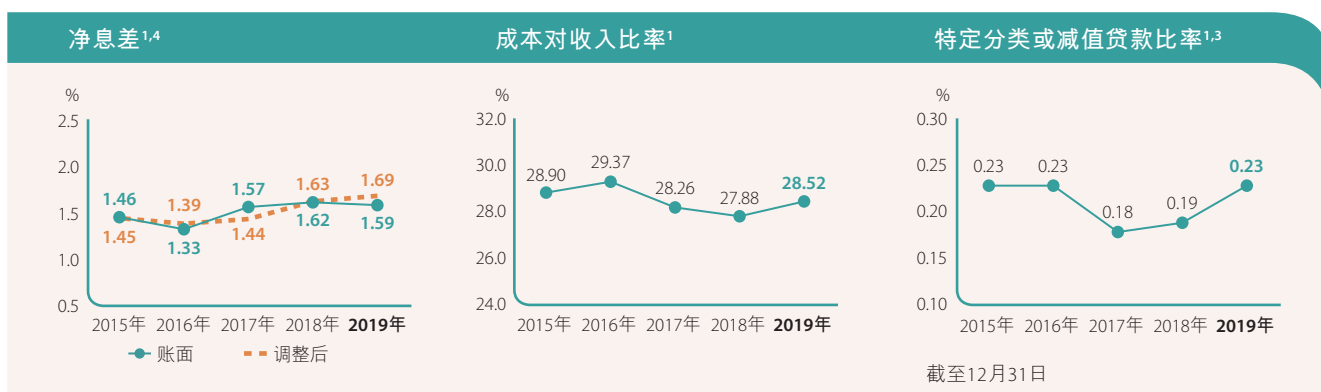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团2019年及与过去四年的主要财务结果概要。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以2019年各季度数据列示。



年度溢利

- 年度溢利实现港币340.74亿元，按年上升4.3%。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²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²分别为11.51%及1.15%。每股基本盈利为港币3.0440元。每股股息为港币1.5370元。



加强资产及负债主动管理，调整后净息差稳步提升

- 净息差为1.59%。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⁴的资金收入或成本，调整后净息差为1.69%，按年上升6个基点，反映了集团抓住市场利率上升机会，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的成果。

灵活配置资源，保持高效营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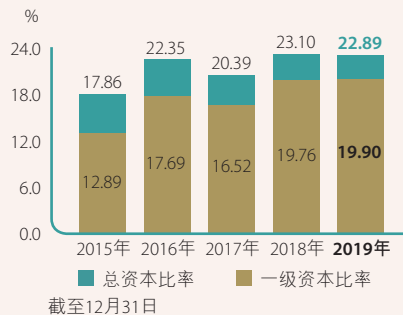
- 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8.52%，成本效益持续处于本地银行业较佳水平。

审慎管理风险，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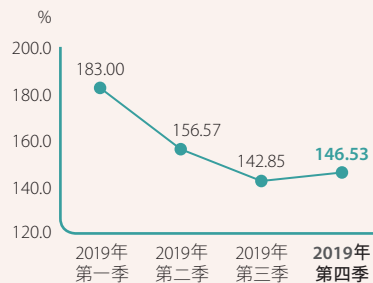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3%，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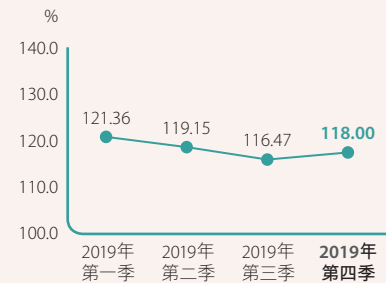
资本比率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资本实力雄厚，支持业务稳定增长

- 总资本比率为22.89%。一级资本比率为19.90%，较2018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

流动性指标保持稳健

- 2019年各季度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高于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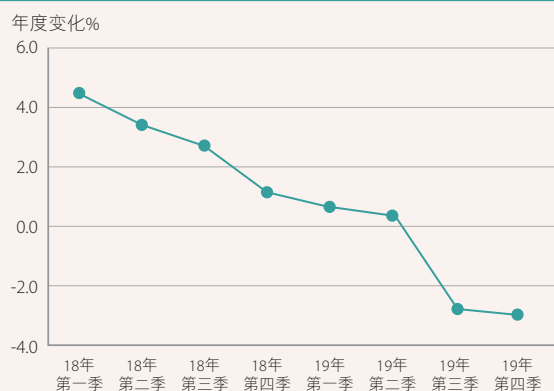
1. 本集团就2019年受共同控制实体之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资料，而2018年之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惟因重列前后的分别不大，故2018年以前的财务资料不予重列。
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3.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4.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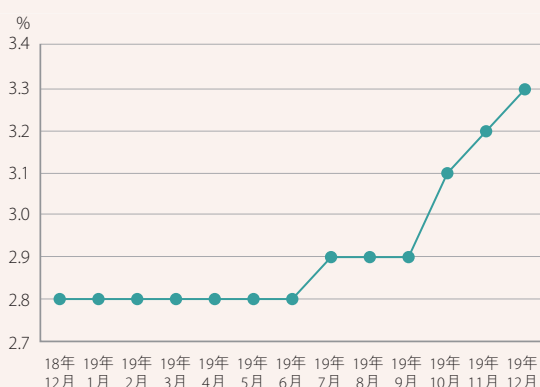
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前景转趋审慎。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英国脱欧进程反复，外围环境的不确定性较高。美国经济保持温和的增长势头，惟商业投资和外贸表现相对疲软，联储局货币政策取态转趋宽松。欧元区经济增速缓慢，通胀低迷，个别国家内部政治纷争加剧，欧洲央行进一步宽松货币政策。内地加强政策支持，经济表现维持在合理区间运行，全年经济增长6.1%。东南亚地区经济基础稳固，外来投资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香港本地实质生产总值增长率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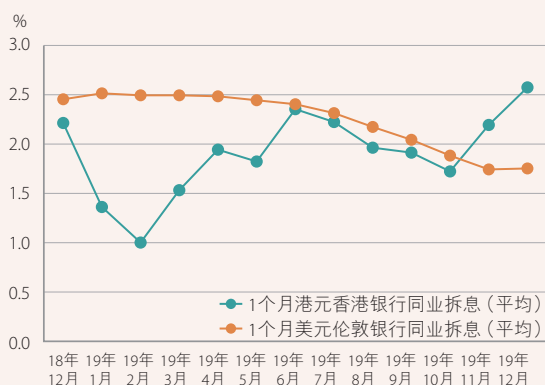
香港失业率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香港经济内外受压，整体表现转弱。一方面，全球经济不景气和中美贸易摩擦拖累本港的外贸表现；另一方面，本地社会事件为旅游和零售业带来挑战，内部消费和投资需求转弱，失业率也开始攀升，经济步入技术性衰退，2019年全年本地实质生产总值较上年下跌1.2%。然而，政府宣布多轮纾缓措施，加上环球主要央行货币政策取态转趋宽松，抵销部分经济下行的压力。

港元及美元银行同业拆息



资料来源：彭博

2019年，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仍然波动，整体较上年仍维持上升走势，平均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由2018年的1.34%上升至2019年的1.89%。平均一个月的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则由2.02%上升至2.22%。年内，美元孳息率曲线曾出现倒挂，但在联储局于2019年下半年减息三次共75个基点后已回复正常的形态。



本港股市表现反复，环球金融市场于2019年上半年受惠于联储局货币政策取态转趋宽松而录得较佳表现；惟5月初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一度转趋紧张，加上本地社会事件爆发，香港股市出现调整；及后随着中美有望达成第一阶段贸易协议，市场气氛有所改善，港股表现逐渐反弹。2019年末，恒生指数较2018年末上升9.1%，惟港股日均成交额较上年有所缩减。

私人住宅物业价格于年内高位回落，但仍较2018年末上升5.3%。2019年10月份特区政府施政报告公布放宽提供九成按揭保险计划下的楼价上限，楼价与成交一度转趋活跃，全年住宅物业成交数目较2018年上升4.5%。金管局继续维持按揭贷款审慎监管措施，银行按揭业务的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尽管宏观环境面对较多挑战，但银行业仍不乏发展机遇。年内，内地相继推出金融开放及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的措施，如取消在金融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和总资产要求，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限制等，并深化和完善境内外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同时，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指数(MSCI)分阶段提升中国A股在其指数的比重，以及中国境内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推进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继续稳步发展。2019年11月份公布的粤港澳大湾区16项新政策措施亦进一步方便港人到大湾区内地城市生活及创业，带动跨境金融服务需求。此外，香港与东盟签订的自贸协定生效亦提供了机遇，增进了区内贸易投资，并加速了相关产业发展和完善产业链布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因应本集团于2019年的收购，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而2018年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重列) 2018年	变化(%)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58,444	54,535	7.2
经营支出	(16,667)	(15,206)	9.6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41,777	39,329	6.2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39,755	38,087	4.4
除税前溢利	40,088	39,081	2.6
年度溢利	34,074	32,654	4.3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32,184	32,070	0.4

本集团2019年年度溢利为港币340.74亿元，按年增加港币14.20亿元或4.3%。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321.84亿元，按年增加港币1.14亿元或0.4%。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584.44亿元，按年上升港币39.09亿元或7.2%，主要受惠于市场利率上升及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净利息收入有所上升。银行业务净交易性收益增加及出售若干债务证券录得较高净收益，惟投资市场气氛疲弱，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佣金减少，导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回落，抵销部分以上收入升幅。经营支出有所上升，反映本集团加强成本管控的同时持续投放资源支持长远业务发展。减值准备净拨备按年增加，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则按年减少。

下半年表现

与2019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团下半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上升港币1.06亿元或0.4%，主要因净利息收入及银行业务净交易性收益增加，惟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出售债务证券净收益减少，抵销部分以上收入升幅。此外，经营支出及减值准备净拨备均较上半年增加，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录得净亏损，除税后溢利较上半年减少港币24.78亿元或13.6%。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的比较资料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重列) 2018年	变化(%)
利息收入	67,784	61,865	9.6
利息支出	(27,261)	(22,364)	21.9
净利息收入	40,523	39,501	2.6
平均生息资产	2,551,288	2,437,652	4.7
净利差	1.37%	1.44%	
净息差	1.59%	1.62%	
净息差(调整后)*	1.69%	1.63%	

* 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

2019年净利息收入为港币405.23亿元。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利息收入按年上升8.4%，主要由净息差扩阔及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带动。

平均生息资产按年上升港币1,136.36亿元或4.7%。在客户存款规模上升带动下，客户贷款和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均录得上升。

净息差为1.59%，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息差为1.69%，按年上升6个基点，主要由于市场利率按年上升，带动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上升、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净收入增加，以及净无息资金贡献上升。年内，存款市场竞争激烈，本集团积极管理存款定价及结构，控制存款成本上升幅度。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2019年		(重列) 2018年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41,707	1.82	416,376	1.90
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864,637	2.36	783,911	2.39
客户贷款	1,322,845	3.06	1,219,803	2.86
其他生息资产	22,099	2.58	17,562	2.13
总生息资产	2,551,288	2.66	2,437,652	2.54
无息资产	419,912	–	379,499	–
资产总额	2,971,200	2.28	2,817,151	2.20

负债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91,461	1.18	226,237	1.10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1,865,178	1.26	1,726,241	1.03
后偿负债	13,093	5.49	18,237	5.44
其他付息负债	39,505	1.74	55,080	1.95
总付息负债	2,109,237	1.29	2,025,795	1.10
股东资金*及其他无息存款和负债	861,963	–	791,356	–
负债总额	2,971,200	0.92	2,817,151	0.79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下半年表现

与2019年上半年相比，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上升4.1%，主要由于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净息差持平于1.69%。下半年市场利率回落，令客户贷款和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存款成本同步下降，抵销相关负面影响。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重列) 2018年	变化(%)
信用卡业务	2,975	3,441	(13.5)
贷款佣金	2,675	2,613	2.4
证券经纪	2,113	2,769	(23.7)
保险	2,111	1,546	36.5
基金分销	901	929	(3.0)
缴款服务	716	681	5.1
汇票佣金	700	739	(5.3)
信托及托管服务	651	633	2.8
买卖货币	599	590	1.5
保管箱	294	285	3.2
其他	1,267	1,292	(1.9)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5,002	15,518	(3.3)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4,083)	(4,206)	(2.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0,919	11,312	(3.5)

2019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港币109.19亿元，按年减少港币3.93亿元或3.5%，主要是本年投资市场气氛转弱，股票及基金市场成交量不及上年，导致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佣金收入分别减少23.7%及3.0%。此外，受香港零售消费疲弱影响，信用卡佣金收入减少13.5%。香港整体进出口货量按年下降，汇票佣金收入亦减少5.3%。本集团紧抓市场机遇，重点优化销售渠道及客户服务，多个领域的业务录得稳定增长。年内，加强保险产品与创新服务组合，不断满足客户财务策划需要，促进保险业务量增长，佣金收入按年上升36.5%。本集团加快拓展资金池和现金管理等业务，带动缴款服务佣金收入增加5.1%。信托及托管资产管理规模持续扩大，相关收入按年上升2.8%。贷款、买卖货币及保管箱佣金收入亦有所增加。服务费及佣金支出按年下跌2.9%，主要因信用卡业务及证券经纪相关支出减少。

下半年表现

与2019年上半年相比，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币11.73亿元或19.4%。下半年经济增长动力下降，投资及消费市场疲弱，本集团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半年下降，其中证券经纪、保险、基金分销、贷款、信用卡业务和买卖货币等佣金收入下降，而缴款服务、信托及托管服务和保管箱佣金收入则有所上升。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因信用卡业务及证券经纪相关支出下降而减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重列) 2018年	变化(%)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4,931	2,716	81.6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578)	50	不适用
商品	366	184	98.9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81	140	(42.1)
净交易性收益总额	4,800	3,090	55.3

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48.00亿元，按年上升港币17.10亿元或55.3%。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币22.15亿元，主要因外汇掉期合约净收益增加。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录得净交易性亏损，而上年同期则为净收益，主要由于本年市场利率变动引致若干债券投资及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商品净交易性收益上升，主要源于贵金属交易收益增加。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净交易性收益下跌，其中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下降。若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交易性收益按年下降21.0%。

下半年表现

与2019年上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11.42亿元或62.4%，主要反映若干外汇交易产品及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若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交易性收益较上半年上升158.9%。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重列) 2018年	变化(%)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3,243	(1,282)	不适用

2019年，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港币32.43亿元，2018年则录得净亏损港币12.82亿元。变化主要由于市场利率变动令中银人寿的债券投资录得市场划价收益（2018年为亏损），以及其股票和债券基金投资录得净收益（2018年为净亏损）。上述债券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被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保险准备金变化所抵销，而这些保险准备金已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上。

下半年表现

下半年录得净收益港币10.28亿元，较上半年收益减少港币11.87亿元，主要因下半年中银人寿的债券投资的市场划价收益下降，以及其股票和债券基金投资收益减少。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重列) 2018年	变化(%)
人事费用	9,364	8,642	8.4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1,542	1,862	(17.2)
折旧	2,881	2,066	39.4
其他经营支出	2,880	2,636	9.3
经营支出总额	16,667	15,206	9.6

	2019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8年 12月31日	变化(%)
全职员工数目*	14,668	14,084	4.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职员工数目的比较资料已予以重列，以便按可比基础作出分析。

经营支出总额为港币166.67亿元，按年上升港币14.61亿元或9.6%，主要因为本集团持续投放资源于人力资源管理、推动金融科技服务创新以及支持重点业务和项目，进一步提升整体服务竞争力。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8.52%，成本效益持续处于同业较佳水平。

人事费用按年增长8.4%，主要由于年度调薪及增聘员工，并推出一系列相关薪酬福利政策，相关支出按年有所增加。

房屋及设备支出下降17.2%，主要由于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HKFRS 16)「租赁」所影响。根据此新准则，房产租赁按使用权资产核算，相关租金以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反映，令房产租金支出下降，部分被资讯科技投入上升所抵销。

折旧增长39.4%，主要因采纳HKFRS 16的影响，以及房地产及资讯科技基础设施折旧支出增加。

其他经营支出上升9.3%，主要是信用卡及支付业务推广、广告和通讯费用上升。

下半年表现

与2019年上半年比较，经营支出总额增加港币16.11亿元或21.4%，主要由于人事费用上升、加大数字化转型和资讯科技投入，以及加强宣传推广的力度，相应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重列) 2018年	变化(%)
第一阶段	(701)	162	不适用
第二阶段	21	(336)	不适用
第三阶段	(1,172)	(1,009)	16.2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1,852)	(1,183)	56.6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2019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8年 12月31日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0.50%	0.43%

2019年，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8.52亿元，按年增加港币6.69亿元或56.6%。第一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备港币7.01亿元，主要是年内贷款增长，以及更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宏观经济前景因素引致的拨备造成；而上年同期因客户评级有所改善而录得净拨回。第二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回港币0.21亿元，而上年为净拨备港币3.36亿元，主要反映若干客户内部评级变化的影响。第三阶段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1.72亿元，按年上升港币1.63亿元，主要由于若干公司客户贷款评级下降，引致拨备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为0.50%。

下半年表现

与2019年上半年相比，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港币4.18亿元，主要是下半年若干客户贷款评级下降，以及更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宏观经济前景因素，导致拨备有所增加。



资产负债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团的资产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及公平值，请见财务报表附注24。有关各项重要类别的或然负债及承担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资产组成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66,829	12.1	433,299	14.7	(15.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63,840	5.4	156,300	5.3	4.8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¹	886,846	29.3	899,967	30.4	(1.5)
贷款及其他账项	1,412,961	46.7	1,282,994	43.4	10.1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71,712	2.4	69,119	2.3	3.8
其他资产 ²	123,868	4.1	114,325	3.9	8.3
资产总额	3,026,056	100.0	2,956,004	100.0	2.4

1.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应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本集团致力于均衡可持续发展，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本集团资产总额达港币30,260.56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港币700.52亿元或2.4%。其中，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下降港币664.70亿元或15.3%，主要由于存放同业结余减少；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下降港币131.21亿元或1.5%；贷款及其他账项增长港币1,299.67亿元或10.1%，其中客户贷款增长港币1,286.48亿元或10.2%，贸易票据亦增加港币33.66亿元或19.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12月31日		(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924,734	66.3	841,720	66.4	9.9
工商金融业	515,548	37.0	492,712	38.9	4.6
个人	409,186	29.3	349,008	27.5	17.2
贸易融资	75,764	5.4	65,437	5.2	15.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95,385	28.3	360,078	28.4	9.8
客户贷款总额	1,395,883	100.0	1,267,235	100.0	10.2

2019年，本集团积极拓展本港及跨境业务，专注本地大型客户、优质工商及中小企客户的贷款需求；推动按揭业务流程电子化及提升按揭中心服务质量；与中国银行境内各机构联动，打造一体化行销和服务体系；同时，加强与东南亚机构协同营销，拓展区域优质客户，成功叙做多笔重大融资项目。2019年，客户贷款增长港币1,286.48亿元或10.2%至港币13,958.83亿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增长港币830.14亿元或9.9%：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长港币228.36亿元或4.6%，增长源自物业发展、金融业、资讯科技、批发及零售贷款。
- 个人贷款增长港币601.78亿元或17.2%，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长13.7%。其他个人贷款增长24.4%，主要由物业加按贷款增长带动。

贸易融资增长港币103.27亿元或15.8%。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加港币353.07亿元或9.8%，主要是投放内地及东南亚地区的客户贷款增长所致。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1,395,883	1,267,235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23%	0.19%
总减值准备	7,035	5,419
总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0.50%	0.43%
住宅按揭贷款 ¹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²	0.01%	0.01%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²	0.27%	0.19%

	2019年	2018年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³	1.40%	1.40%

1.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3. 撇账比率为年内撇账总额对年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2019年，本集团加强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持续提升区域风险管理水平，整体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32.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港币8.34亿元。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3%，较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

本集团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质量维持稳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1%。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为1.40%，按年保持平稳。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12月31日		(重列) 2018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07,013	10.3	207,812	11.0	(0.4)
储蓄存款	900,009	44.8	854,117	45.0	5.4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902,251	44.9	833,867	43.9	8.2
	2,009,273	100.0	1,895,796	99.9	6.0
结构性存款	—	—	2,199	0.1	(100.0)
客户存款总额	2,009,273	100.0	1,897,995	100.0	5.9

2019年，本集团继续夯实中高端客户基础，强化与客户在电子渠道支付业务合作，持续扩大存款规模。同时，优化存款结构，通过发薪、理财、支付等综合服务方案提升雇员发薪业务，并拓展新股上市收票行、现金管理、结算等业务，带动客户存款增长。2019年末，客户存款总额达港币20,092.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港币1,112.78亿元或5.9%。其中即期及往来存款下降0.4%，储蓄存款上升5.4%，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增长8.2%。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8年 12月31日	变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产重估储备	39,458	38,527	2.4
公平值变动储备	69	(4,116)	不适用
自身信贷风险储备	(33)	5	不适用
监管储备	11,077	10,496	5.5
换算储备	(581)	(832)	30.2
合并储备	—	350	(100.0)
留存盈利	175,929	160,242	9.8
储备	225,919	204,672	10.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78,783	257,536	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为港币2,787.83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港币212.47亿元或8.3%。留存盈利较上年末上升9.8%，主要反映2019年分派股息后的盈利。房产重估储备上升2.4%，主要反映2019年房产价格有所上升。公平值变动储备由亏损转为盈余，主要是市场利率变动影响。监管储备上升5.5%，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储备源自本集团合并中银万象分行而采用合并会计处理。



资本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195,039	180,202
额外一级资本	23,476	23,476
一级资本	218,515	203,678
二级资本	32,855	34,393
总资本	251,370	238,07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98,018	1,030,815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76%	17.48%
一级资本比率	19.90%	19.76%
总资本比率	22.89%	23.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普通股权一级资本及一级资本分别增长8.2%及7.3%，由2019年扣除支付股息后的溢利带动。本集团一直致力平衡风险加权资产的增幅及风险回报的提升，2019年，风险加权资产增长6.5%，主要由客户贷款增长带动。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及一级资本比率分别为17.76%及19.90%，较2018年末分别上升0.28个百分点及0.14个百分点。总资本比率为22.89%。本集团已制定长远资本规划，持续检讨资本结构，管控风险加权资产增长，综合考虑监管要求、自身长期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等各项因素，保持合理的资本水平。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19年	2018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83.00%	134.33%
第二季度	156.57%	146.39%
第三季度	142.85%	141.44%
第四季度	146.53%	160.23%

	2019年	2018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第一季度	121.36%	118.98%
第二季度	119.15%	118.82%
第三季度	116.47%	122.24%
第四季度	118.00%	124.41%

本集团流动性保持稳健。2019年4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高于有关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2019年，本集团围绕「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战略目标，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紧抓业务机遇，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主要财务指标保持良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耕香港本地市场，加快推进转型创新。积极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打造一体化业务体系，巩固大湾区主要业务市场领先地位。深化东南亚机构整合，提升区域协同效益和发展质量。加快数字化发展和创新驱动，提升金融科技于产品及服务的应用。深化银行文化建设，确保均衡、可持续发展。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变化(%)
	2019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个人银行	11,234	28.0	10,261	26.2	9.5
企业银行	15,309	38.2	14,426	36.9	6.1
财资业务	12,064	30.1	11,553	29.6	4.4
保险业务	701	1.8	937	2.4	(25.2)
其他	780	1.9	1,904	4.9	(59.0)
除税前溢利总额	40,088	100.0	39,081	100.0	2.6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6。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19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12.34亿元，按年增长港币9.73亿元或9.5%，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上升，带动净经营收入上升，抵销了经营支出及提取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增长16.8%，主要是存款及贷款平均余额增长，以及存款利差改善带动，部分增长被贷款利差收窄抵销。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2.6%，主要由于保险业务表现良好，相关佣金收入随业务量增长而上升，但本年投资气氛转弱，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佣金收入下跌，抵销部分正面影响。经营支出增长11.3%，主要是人事费用及租赁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支出上升。提取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3.51亿元，按年增加港币2.28亿元，主要由于贷款规模扩大，以及本年更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宏观经济前景因素，引致拨备增加。



业务经营情况

坚持以客为本，持续优化个人客户结构

本集团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为推动普及金融，自2019年8月1日起，中银香港于香港全面取消个人综合理财及一般账户的服务费。根据客户需求偏好与行为习惯，全面推广财富策划服务，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全面的资产配置分析及产品组合方案。强化大数据精准营销，组建数字化营销团队及投产大数据机器学习平台，全面提升数据生产力及智能决策水平。贴合中高端客户需求，提供专属增值服务，如举办「财富管理博览2019」等，提升客户品牌认同度。

本集团私人银行业务稳定增长，配合区域性银行转型，全方位服务本地、内地及东南亚高端客户，并积极配合绿色金融及环境、社会、治理的发展，丰富私人银行相关产品种类及加强专才队伍建设，为区域高端客户及家族办公室服务。此外，推动数字化发展，优化私行客制化系统，加强对客户管理及投资组合的分析能力，不断优化以客户为主导的服务模式。截至2019年末，私人银行客户资产总值较上年末增长24.3%。

促进大湾区互联互通，做强跨境特色服务

本集团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满足粤港澳三地居民开户、支付、融资等金融服务需求。2019年，全港首推大湾区「开户易」并持续完善跨境人民币汇款等功能配套，便利香港居民足不出港，见证开立内地银行账户的需求，截至2019年末，总申请人数超过9万人。优化BoC Pay跨境功能配套，便利港人北上大湾区支付消费。推出中银香港微助手，结合微信官号跨境专区的持续优化，打造跨境客户获取银行服务及相关资讯的首选平台。截至2019年末，跨境中高端客户数量较上年末增长26.8%。年内，荣获由新城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联合颁发「杰出大湾区金融业务 — 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大奖」及《星岛日报》颁发「星钻服务大奖2019 — 大湾区银行服务大奖」。

稳步推进东南亚区域发展

稳步推进东南亚区域个人业务发展，个人银行服务网络已扩展覆盖至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和文莱，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持续完善业务组织架构，有序推进区域产品规范化管理。加强移动优先的数码化支持，分别于中银泰国、中银马来西亚、胡志明市分行、马尼拉分行、金边分行及万象分行推出区域性新版手机银行，统一手机银行品牌形象。持续丰富理财服务，中银马来西亚推出「中银理财」品牌，并推出多只新基金及新债券。雅加达分行成为当地第一家代理销售人民币保险产品的银行。优化区域内跨境服务对接，继中银马来西亚及雅加达分行之后，马尼拉分行推出跨境见证开立中银香港个人账户服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产品数码化融入场景，加速交易线上迁移

本集团坚持金融科技创新，持续推动业务数码化流程改造，融入客户高频交易场景。年内，善用开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拓展跨平台合作，已推出开发者网站，推出开放API逾90项；积极加强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合作，与网上地产代理平台、外间财经應用程式及产品比较网站合作，拓展跨平台置业规划、股票及外汇投资买卖、线上贷款申请等服务。本集团信用卡业务持续推进新型支付方式，拓展多元化的小额高频场景；丰富BoC Pay应用场景，切入客户高频需求，并进一步扩大服务至非集团客户，让更多本港个人客户享受电子支付便利。贴合客户线上交易需求快速增长趋势，按照移动优先的策略方向，年内推出新版手机银行，优化设计及风格，丰富投资、保险、支付、信用卡、汇款等应用场景的功能配套。截至2019年末，个人手机银行的登记客户及活跃客户较上年末分别增加35.7%及36.9%。年内，中银香港获《亚洲银行家》颁发多个奖项，包括第三度获颁「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大奖」的「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及「香港区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大奖」之「最佳数据分析创新与应用大奖」、「最佳区块链创新与应用大奖」及「香港年度电子钱包」等三项殊荣，以及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项目大奖」，本集团个人银行业务的表现获得业界充分肯定。

优化产品服务，巩固竞争优势

存款业务方面，本集团加大存款吸纳力度，优化档期结构管理，以「发薪+理财+支付」综合服务方案，做大本地标志性大型企业、中资企业、社会福利组织、学校、零售小企的雇员发薪批量营销，打造成为客户的主要往来银行，带动客户往来及储蓄等低息存款沉淀。贷款业务方面，加强新楼及居屋业务拓展，加快按揭业务流程电子化改造，提升按揭中心服务质量和覆盖区域，新造按揭市场排名第一，安老按揭稳居市场首位。中间业务方面，围绕退休及防守主题策略，丰富投资产品线多元化组合。因应中高端客户及跨境客户海外投资的需求，优化网上及手机银行美股投资旅程，拓展美股业务。响应政府延期年金及自愿医保政策，以退休规划和健康保障为主题，加强保险产品及服务组合创新，以年金及终身险为主的结构转型取得成果，更有效配对客户财务策划需要，带动保险手续费收入稳健增长。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53.09亿元，按年增长港币8.83亿元或6.1%，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增加，带动净经营收入上升，抵销了经营支出及提取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增长12.7%，主要源自存款和贷款平均余额增长及存款利差改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1.7%，其中贷款佣金收入增加，部分被汇票及保险佣金收入减少抵销。净交易性收益下降3.4%，主要是客户兑换收入减少。经营支出增长6.7%，主要是人事费用及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支出上升。提取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3.85亿元，按年增加港币6.01亿元，主要是若干公司客户贷款评级下降，引致拨备增加，而去年因若干公司客户贷款内部评级改善，导致减值准备拨回，令基数较低。

业务经营情况

扩大核心客户基础，提供量身定制服务

本集团坚持高质量发展，围绕中国银行全球战略客户、香港本地、东南亚、海外大型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着力优化业务结构及提升服务水平，持续增强区域化及综合化服务能力。推动优质项目顺利落地，强化与客户在电子渠道支付业务的合作，为客户提供量身订造的现金管理及资金池服务，带动贷款及存款业务稳步发展。继续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排名第一，完成多笔具市场影响力的债券发行，并紧跟市场导向，积极拓展绿色债券及贷款等绿色金融业务。按主板上市项目数量计算，本集团担任新股上市主收款行业务维持市场最大份额。持续与全球主要央行及主权基金保持业务往来，提供全面金融服务。同时，推进科技创新及数字化转型，以加深场景化应用、融入市场生态为目标，加强与特区政府、大专院校及不同机构合作，推动电子支付及收款项目，为市场提供更便捷的缴费渠道，助力集团支付品牌效应提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支持工商及中小企客户，积极推出多项服务

本集团持续加强本地工商客户服务，透过提供电子收付服务、综合支付结算方案、财资产品服务等，提升对本地工商客户的服务水平。积极配合香港特区政府推出支持本地中小企业措施，设立特快审批的「小企专项贷款计划」，缓解中小企营运及资金周转压力；全力配合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推出「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之九成信贷担保产品，帮助一些规模较小、经营经验尚浅的企业或有意独立执业的专业人士取得融资。优化初创企业服务，推出「初创易」账户，简化开户资料要求，实施零月费、免最低存款余额要求，便利初创企业及来港投资的海外公司开户。推出BoC Bill综合收款服务方案，涵盖多种常见的线上线下支付工具，完善交通、生活、公用事业缴费、慈善收款等场景，助力商户轻松处理日常营运，并成为首个与港铁支付系统对接的中资银行。本集团连续5年与香港工业总会携手合办「中银香港企业环保领先大奖」，旨在鼓励工商客户在香港及泛珠三角地区推行绿色营运，嘉许环保先锋，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年内，本集团荣获《信报财经新闻》举办「金融服务卓越大奖2019」的「卓越中小企工商金融服务」及「中小企卓越营商伙伴2019」的「卓越粤港澳大湾区工商金融服务」及「卓越商业理财服务」奖项。另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2019中小企业最佳拍档金奖」。

推进东南亚及大湾区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协同优势

企业银行加快提升区域化管理能力，建立区域主客户经理制，以重点客户为基础，持续推动客户拓展和项目营销一体化管理，带动东南亚机构协同发展。拓展「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中资「走出去」企业及当地龙头、家族企业等重点客户，成功争取区内重大基建项目，进一步把香港优势产品及服务与东南亚机构的本地化优势有机结合，助力东南亚机构融入当地主流市场，与区域内及全球知名的大型企业相继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年内，积极支持促进经贸往来的官方活动，先后协助及参与中国政府举办的主场外交活动，包括「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加强推广中银香港形象及推动东南亚业务发展。为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机遇，本集团持续与中国银行在大湾区内的机构加强联动，在建立一体化营销和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加大对重点区域及重点客户的支持力度，共同对大湾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持续改善产品服务，全力提升客户体验

本集团持续提升在本港、大湾区及东南亚区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各类场景化的综合服务方案，并进一步加速资金池、财资中心、现金管理、贸易金融等重点业务的区域性拓展。本集团继续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进各项业务线上化、数字化发展，推出环球交易银行平台，提升客户体验、提高客户满意度。积极推动香港创新贸易融资平台「贸易联动」与「中国人民银行贸易金融平台」对接，促进金融科技创新和跨境金融产品多元化发展。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中银香港获《亚洲银行家》第2次颁发「香港最佳交易银行大奖」及第5次颁发「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大奖」，并获《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最佳本地贸易融资银行」及连续6年颁发「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

托管及信托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服务初登场

把握国家互联互通政策、企业「走出去」及大湾区发展的机遇，应对市场挑战，不断强化与境内外机构的合作，通过定制化方案为客户解决场内外证券投资的操作难点，相关托管资产总量及「债券通」规模均创下历史新高，并连续第2年获债券通公司颁发「债券通优秀托管行」的奖项。2019年末，本集团整体托管资产总值达港币12,669亿元，较上年末上升15.3%。此外，本集团致力于拓宽服务范畴，年内推出崭新的产品平台，为债务证券发行人提供企业信托及代理服务，市场反应良好，并为多宗央行票据提供发行及交存代理服务。

2019年末，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信托」）强积金资产管理规模保持稳健增长，较上年末增加18.0%。年内，配合特区政府如期推出「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计划，并依托科技创新提升强积金服务：(i)推出全新网站设计和人工智能聊天机械人提升客户服务体验；(ii)在移动应用程序增添人脸识别及指纹认证，确保网上强积金账户安全；(iii)顺利上架「BOCPT My Choice e-Onboarding」应用程式，简化强积金计划申请流程。此外，优化单位信托基金营运流程及系统功能，积极开拓更多大型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客户。不断推动产品创新，成为首批推出快速支付作卖点的货币市场基金产品之基金行政服务商，在过户代理功能上，加入数个海外电子平台，以提升效率和竞争力。2019年，中银保诚信托荣获多项奖项，包括在独立评级机构《积金评级》的「2019年度强积金大奖」中夺得多项大奖；在《信报财经新闻》的「金融服务卓越大奖2019」中荣获「卓越信托管理服务」奖；在路孚特Refinitiv的「理柏基金香港年奖2019」中荣获「最佳团体奖－整体3年奖」、「最佳团体奖－债券3年奖」及基金奖项；在《彭博商业周刊》的「2019领先基金大奖」及《指标》的「2019年度基金大奖」中均获颁多个基金奖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20.64亿元，按年上升港币5.11亿元或4.4%，主要由净交易性收益及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增长带动，抵销了净利息收入减少的影响。

财资业务本年净利息收入减少21.9%，主要由于资金成本上升引致。净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币23.58亿元，主要因外汇掉期合约净收益增加，部分变化被若干债券投资及利率工具组合受市场利率变动引致市场划价变化抵销。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增加港币7.50亿元，主要由于出售若干债务证券而录得较高净收益。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提升交易和服务能力

本集团深入研究市场发展，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密切关注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代客财资业务发展。年内，加强业务创新，积极探索未来生态。加大系统投入，持续完善系统功能，稳步提升电子化交易能力。不断完善内控机制，严格管控业务风险。本集团财资业务表现得到市场肯定，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最佳货币掉期会员奖」及「对外开放贡献奖」、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优秀国际会员」称号、《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最佳本地外汇银行」、《财资》颁发「2019年财资基准研究奖」之「港元－二级市场最佳政府债券卖方公司」、「港元－政府债券发行最佳协调人」及「港元－二级市场最佳公司债券卖方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颁发「2019年存款证和债券最佳发行商」，并在第六届人民币定息及货币论坛上再次获港交所颁发「固定收益和货币市场重要合作伙伴」奖项。

巩固现钞业务优势

本集团充分发挥现钞业务专业优势，确保供应服务顺畅稳定，进一步得到客户信任，巩固业务优势和市场地位。积极拓展环球现钞批发业务，其中东南亚现钞业务取得良好成效，客户基础和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加大与内地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内地外币现钞业务布局。持续加强风险防范，完善业务流程，提升整体业务能力。



把握人民币清算业务优势，推动跨境业务向纵深发展

为持续优化「债券通」跨境结算业务，香港人民币清算行于2019年4月优化跨境结算功能，支持「债券通」项下同业存单一级市场的跨境资金结算，扩大跨境债券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巩固中银香港在离岸人民币市场的领先地位。中银香港荣获上海清算所颁发的「2018年度创新业务推进奖（债券通业务）」奖项，在「债券通」跨境结算业务作出的贡献备受肯定。年内，马尼拉分行获委任为菲律宾人民币清算行；中银泰国协助泰国一家资产管理公司成功申请成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胡志明市分行成功办理越南首笔非边境地区跨境贸易人民币委托结算业务，成为人民币扩大在越南使用的突破性标志；雅加达分行与印度尼西亚一家人寿保险公司合作，在当地首创及推出人民币保险产品；完成中银香港首笔缅甸人民币结算交易等。

夯实东南亚财资业务基础，持续推动区域业务发展

本集团积极推进财资业务区域发展战略，加快落实各项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持续加强东南亚财资业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东南亚机构交易、营销、产品和风控等能力，进一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构建金融市场区域一体化专业服务能力。加强市场研究及业务发展分析，通过多元化产品、多样化渠道和专业能力积极捕捉市场机会，协助东南亚机构营销重点客户，成功取得多个区内大型项目。中银泰国完成首笔人民币／泰铢远期外汇交易、中银马来西亚叙做首笔利率掉期交易、胡志明市分行叙做自分行成立以来单笔最大的欧元／美元即期交易、马尼拉分行亦完成首笔人民币／菲律宾比索大额兑换，进一步提升交易能力。

紧抓市场机遇，维持积极主动和审慎的投资策略

应对市场波动情况，本集团继续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提早部署并主动寻找投资机会提升回报，同时对风险保持高度警觉。年内，本集团调整投资组合，应对利率变化，获取稳健收益。

资产管理积极扩充产品线，整体业务稳步增长

2019年，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主动捕捉市场机遇，持续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旗下各类产品投资表现及自身盈利均创历史佳绩。2019年末的资产管理规模较上年末增长逾2成。年内，推动基金产品创新，新推出之公募基金包括「中银香港全天候一带一路债券基金」及「中银香港全天候大湾区策略基金」，后者成为香港市场首只以大湾区为题的债券基金及全球首只只有澳门元份额类别的公募基金，并荣获英国《International Finance》颁发「2019香港区最具创意新基金」奖项。同时，因应客户需求，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推出固定到期日债券私募基金，深化与现有客户业务关系，并继续扩大客户群。透过与中国银行境内机构及本集团东南亚机构加强联动合作，致力做大跨境及东南亚业务。此外，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在深圳前海新设之附属公司于2019年正式成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成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19年，本集团保险业务毛保费收入达港币253.66亿元，按年上升21.5%，新造标准保费为港币138.06亿元，按年上升49.4%，新造业务价值为港币12.80亿元，按年上升10.2%。除税前溢利按年下跌25.2%至港币7.01亿元，主要由于市场利率下跌令保险准备金提拨增加，但投资资产价值上升及净利息收入增加，抵销部分负面影响。

业务经营情况

推动产品创新，强化服务配套

配合香港特区政府推广可扣税自愿医保及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于2019年4月作为市场首批保险公司推出相关产品，包括「中银人寿标准自愿医保」、「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为不同客户群提供切合所需的产品选择。年内，首次于手机银行及网上银行推出「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而「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亦于手机银行推出，为客户带来轻松便捷的投保服务，市场反应热烈。推出「盛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II」及「耀钻万用寿险计划」，致力强化对高端客户的服务配套，提升新业务价值及长期盈利能力。

应用创新科技，提升客户体验

2019年，即时线上客服正式投入服务，客户可经「中银人寿」脸书官方专页、微信官号及中银人寿网站平台转至客户服务大使，在客服中心设置「全天候数码销售助手」，让客户查询更轻松简便。此外，微信官号加入保单绑定及接收保单资讯功能，有效增强对客户的服务支援与沟通。同时开发智能自助服务柜位，于中银香港尖沙咀中港城分行安装首部「自助寿险服务柜位」，增加与大湾区访港旅客的接触及互动。

寿险业务位居市场前列，优质服务得到认同

本集团在香港人寿保险市场保持前列，并在人民币保险业务继续领先，优质服务及专业形象备受业界认同，荣获多个本地及区域奖项，包括新城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颁发「2019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杰出保险业务一年金保险大奖（中国香港）」，新城财经台颁发「2019年大湾区保险业大奖2019（香港站）：杰出客户服务奖（寿险）」，亚太区史蒂夫奖颁发「金融服务行业创新管理奖（金奖）」、「金融服务行业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实践创新奖（金奖）」，《信报财经新闻》颁发「2019年金融服务卓越大奖－卓越人寿保险」，香港优质顾客服务协会颁发「客户服务柜台团队－优异奖」，《彭博商业周刊》颁发「2019年金融机构大奖」：「跨境保险服务－卓越大奖」及「年金保险计划－卓越大奖」。



区域性业务

完善区域发展策略，打造东南亚机构为当地主流外资银行

东南亚地区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人民币国际化推进的重点区域，也是中资企业「走出去」的主要目标地区。从东南亚区域内看，居民消费及基建投资活动稳健，外资投入持续增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有望带来区域内的贸易往来频繁，各国纷纷推进数字化转型，可见东南亚地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本集团落实中国银行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持续完善东南亚布局，明确各东南亚机构发展定位，逐步构建差异化竞争能力，重点服务「走出去」及当地大型企业等。作为东南亚区域总部，本集团充分发挥在港百年经营的优势、市场化管理经验，把成熟的产品服务、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专业的人才队伍引入东南亚。通过延伸中银香港在资金、产品、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凝心聚力，提升集团在东南亚区域的竞争能力和发展水平。相关努力已初见成效，经过区域化整合的雅加达分行于2018年度在印度尼西亚银行业中综合经营总排名第五，外资银行分行排名第一，在2019年度「最佳印度尼西亚商业奖」中，获得「年度最佳外资银行」称号。

深化东南亚区域管理，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

随着本集团于2019年1月21日顺利完成中国银行老挝业务的交割，东南亚业务覆盖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和文莱等8个国家。本集团深化东南亚机构逻辑整合，促进机制、系统、人员、文化等方面融合，稳步推动区域管理模式的落地实施与完善，并分别在前、中、后台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和管理策略：前线单位进一步明确差异化的区域客户、业务定位及管理模式，落实一体化经营管理目标；中台单位致力于提升对东南亚机构区域风险管控水平，切实提升信贷风险、合规内控和防洗钱能力；后台单位加强区域管理服务与资源支持，提升东南亚后台营运能力和资讯科技系统连通。

2019年，东南亚业务发展取得良好成效，本集团的东南亚机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28.07亿元，按年上升16.4%。截至2019年末，客户存款余额为港币565.82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503.54亿元，分别较2018年末增长18.3%和26.7%；不良贷款比率为1.51%，较2018年末上升0.38个百分点。

* 指中银泰国、中银马来西亚、胡志明市分行、马尼拉分行、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万象分行及文莱分行等8家东南亚机构，所示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客户存贷款余额等数据为合并数据，数据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不良贷款比率按照当地监管要求统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推进三道防线和从严管控相结合的区域风险管理，为健康、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本集团扎实推进三道防线和从严管控原则相结合的区域风险管理，构建标准统一、适合区域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推动东南亚风险管理架构全面落地，推进架构建设与人员配置到位。全面加强东南亚机构信贷风险管控能力，推出适用于东南亚区域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加强东南亚市场研究以及对重要客户和重大项目的调查，提升审批效率；加强合规内控管控能力，密切监控东南亚市场和流动性风险，提升突发事件管理能力，在全面提升东南亚机构风险合规和管控能力的前提下，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发展质量；以最高标准的监管要求，扎实开展东南亚区域的防洗钱工作，严格执行防洗钱管理，推动防洗钱系统在东南亚机构落地应用。加强监管沟通，确保遵守香港金管局及当地监管要求，按照本集团的标准运作，行稳致远。

金融科技创新

本集团坚持以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紧贴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同时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快数字化银行转型。在金融产品、服务流程、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领域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生物识别、开放API、机械人流程自动化等创新金融科技，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客户黏性。

配合香港金管局推动香港迈向「智慧银行新纪元」，本集团于2019年1月推出开放API项目，同时继续依照金管局框架，持续开放API接口，让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透过使用中银香港开放的API向客户提供即时银行资讯。本集团持续加强在生物识别技术方面的应用，指静脉认证服务已扩展至中银香港在港所有自动柜员机及「iService至尊客服」。推出环球交易银行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区域化线上综合银行服务。新一代智能手机银行，加强语音搜寻及理财功能，结合大数据技术，加入个人化元素。构建智能客服平台，支持未来手机先导和集团业务拓展。区块链系统已覆盖本集团约85%物业估价交易，并逐步利用机械人流程自动化技术处理中后台操作性工序，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及减低操作风险。完成「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分行业务系统回迁」项目，构建了海外轻量级核心银行系统，在雅加达分行扩建生产中心，并新建了灾备中心。本集团以提升银行运营效率，强化客户体验，优化产品创新和服务能力为目标，持续重塑及完善业务流程。着力推动产品、服务和业务模式的创新发展，透过跨部门项目团队，以敏捷工作模式，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制定创新驱动的策略研究，进一步丰富金融科技的场景应用，提升集团竞争力。同时，本集团致力培育金融科技人才。年内，举办中银香港极客大赛2019，并提供一系列工作坊鼓励年轻人参与推动香港银行业务创新，激发年青人以人工智能、物联网、自然语言处理、云应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融入银行应用场景的创意。



优化BoC Bill综合收款解决方案，向本地各类企业提供二维码支付（包括银联二维码及「转数快」扫码）、非接触式支付及传统信用卡交易功能，现时已覆盖香港众多民生零售网点，引领支付新潮流，助力中小企业提升竞争力。另外，BoC Pay是首个银行提供专注支付的手机应用程序，已实现支持非中银香港客户即时开立支付账户、使用积分兑换签账、推荐好友等新功能，功能不断优化。以客户「衣、食、住、行」为重点，可在本地多家零售商户扫码消费、透过「转数快」进行民生缴费、更可在内地逾1,500万家支持银联二维码的商户（包括大湾区逾100万的商户）使用。年内，客户量和交易量均录得增长。

本集团在技术创新及科技发展上得到业界认同，获得由香港金管局及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合办的「2018年度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三等奖和「2018年度深圳市金融科技专项奖」三等奖；在香港特区政府的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及香港业界组织主办的「2019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中获得「金融科技（银行业务、保险及资本市场）银奖」；于《信报财经新闻》举办的「金融服务卓越大奖2019」中获得「卓越金融科技银行」；于新城财经台主办的「香港企业领袖品牌2019」中获得「卓越大湾区金融科技服务品牌」奖项。

发展虚拟银行

2019年3月27日，由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东数科」）与怡和集团（「怡和」）组成的虚拟银行合资公司Livi VB Limited（「Livi」），获香港金管局颁发银行牌照。中银香港（控股）、京东数科（通过其旗下公司京东新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怡和（通过其旗下公司JSH Virtual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的初始联合投资总额为港币25亿元，三家股东的权益分别为44%、36%以及20%。

本集团与京东数科和怡和积极支持Livi推动开业筹备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进行中。在个人银行业务方面，Livi将围绕本地零售生活场景积极发展便利金融、普及金融和智慧金融服务。在中小企业银行业务方面，将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便利及高效的融资服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020年展望及业务重点

展望2020年，全球经济前景不明朗，走势将主要取决于全球贸易紧张局势的发展、各大央行未来货币政策的变化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全球经济增长将很有机会低于去年水平。美国经济面对前期减税政策带来的刺激效应逐步消退，预计增速放缓。内地经济短期内会受到新型肺炎疫情影响，中长期稳中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东南亚经济将继续受到全球贸易及市场不明朗因素影响，但区内居民消费及基建投资活动稳健，外资增加投资制造业的势头持续，预计区内经济可保持稳步增长。

香港经济前景预计会继续受到中美贸易摩擦、主要经济体进一步采取货币宽松政策，以及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银行业经营面临整体经济增长不足、行业竞争加剧、息差受压等挑战。然而，在新时代国家改革开放进程中，香港仍然具有特殊地位及独特优势，包括粤港澳大湾区规划有序推进和内地资本市场的加快开放等，都将为香港银行业提供更多发展机遇。此外，香港金管局推出的继续深化落实「智慧银行新纪元」七项措施以及绿色金融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举措，也为银行业发展相关业务带来契机。香港特区政府2019年施政报告提出了220多项具体措施，重点讨论房屋土地等民生政策，也推出粤港科创合作、培育青年科技人才等方面的措施，为香港长远发展打好基础的同时亦为银行业提供了长期发展机遇。

面对发展的机遇与挑战，本集团将继续以「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为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严谨的风险管理，积极拓展核心业务，努力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另外，本集团将构建为各持份者增创价值的可持续发展文化，令到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各业务环节。

本集团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深耕本土市场，进行银行数字化转型，实现产品敏捷创新，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回应市场需求的能力，打造数字化创新银行。同时，利用场景金融服务，将银行服务融入企业及个人客户生态圈，创新开展多元化的特色服务，积极拓展各类客户，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此外，将把握粤港澳大湾区16项新政策措施机遇，聚焦民生便利化和跨境金融需求，协助本港专业服务行业进入大湾区拓展业务，着力提升产品服务竞争力。同时，本集团将抓紧香港与东盟的自贸协定生效、东盟各国的战略实施以及即将签订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带来的机遇，加快重点产品移植至东南亚机构，推动人民币业务纵深发展，全面提升区域化发展质量和效益。

2020年1月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整体经济运行带来阶段性冲击，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的资产质量及部分业务收益水平。疫情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经济措施的实施。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信用评级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标准普尔	A+	A-1
穆迪	Aa3	P-1
惠誉	A	F1+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有关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的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有关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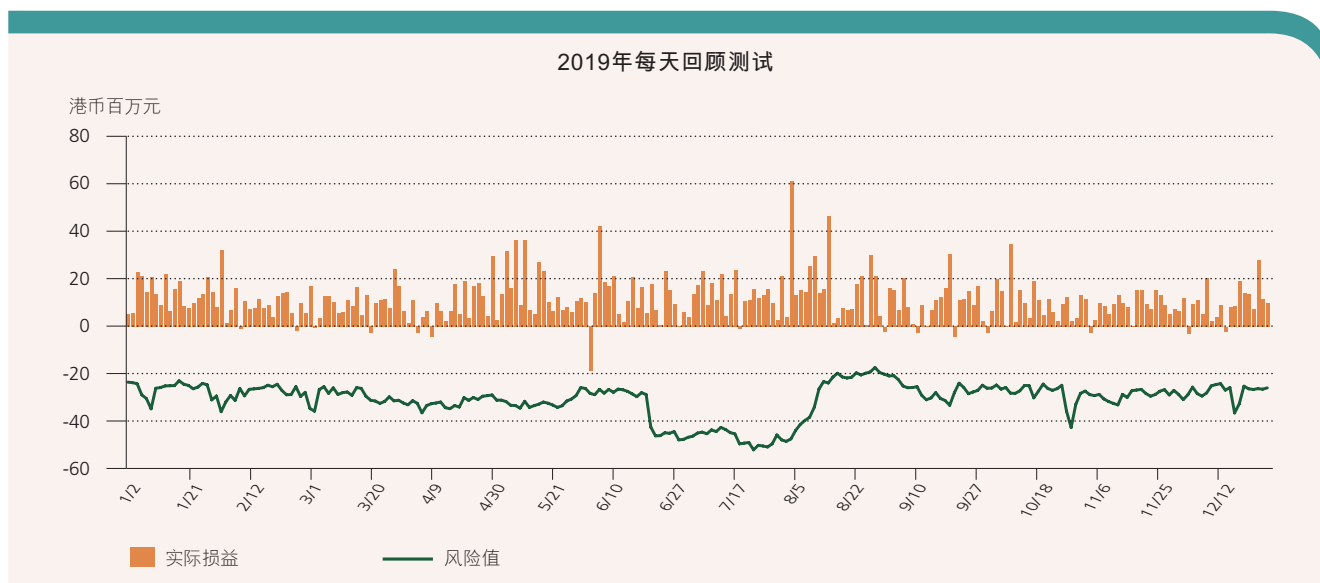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有关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损益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下图列示本集团风险值与实际损益比较之回顾测试结果。



2019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并无出现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及期权风险。有关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有关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与自我提升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防范金融犯罪部、财务管理部、司库与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评估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审计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有遵守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需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而关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金融犯罪包括贪腐风险则由防范金融犯罪部负责作独立管理及监控。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副总裁汇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钱、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防范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订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订、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或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永久健康（类别D），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类别G）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信贷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及外汇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中银人寿亦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与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约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约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中银人寿定期进行了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中银人寿的投资资产贬值。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因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未能履行付款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透过压力测试分析及现金流管理，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承诺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票据及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中银人寿透过设定单一投资对手及债券发行人额度，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就有关额度最少每年进行重检。

股权价格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股权价格风险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权价格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及敞口限额来管理因股权价格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外汇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敞口限额及风险限额来管理因外币汇率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刘连舸[#] (自2019年7月5日起获委任为董事长)

陈四清[#] (自2019年4月28日起辞任)

副董事长

王江[#] (自2020年3月20日起获委任)

高迎欣

董事

林景臻[#]

孙煜[#] (自2020年3月20日起获委任)

郑汝桦^{*}

蔡冠深^{*}

高铭胜^{*}

罗义坤^{*} (自2019年3月13日起获委任)

童伟鹤^{*}

李久仲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辞任)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秘书

罗楠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3楼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高迎欣

副总裁

王琪

风险总监

卓成文 (自2019年11月12日起获委任)

李久仲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辞任)

副总裁

袁树

营运总监

钟向群

副总裁

王兵

邱智坤 (自2019年7月8日起获委任)

财务总监

隋洋

副总裁

龚杨恩慈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董事



刘连舸先生
董事长

58岁

董事会职务：刘先生现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彼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间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并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

职位及经验：刘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获委任为中国银行董事长，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间为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彼自2018年10月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于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彼亦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期间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刘先生现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刘先生于2018年加入中国银行前，于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及行长。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并于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进出口银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国—意大利曼达林基金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亚洲)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董事长。刘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保卫局)局长等职务。

资历：刘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彼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江先生
副董事长

56岁

董事会职务：王先生于2020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彼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王先生自2020年1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12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行长。王先生于2019年加入中国银行前，于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江苏省副省长。于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湖北省分行行长及上海市分行行长等职务。

资历：王先生于1984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199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彼具有研究员职称。



高迎欣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57岁

董事会职务：高先生现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以及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彼曾于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委员，自2018年1月起调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

职位及经验：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彼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并曾在中国银行集团境内外多家机构担任不同职务，包括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等。高先生于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总裁（企业银行）。彼目前亦兼任中银香港集团内多项职务，包括中银人寿董事长，以及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长。高先生现任多项公职，包括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长、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会长，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成员，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监事长、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等。

资历：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工学硕士学位。



林景臻先生
非执行董事

54岁

董事会职务：林先生于2018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彼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林先生自2018年3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及自2019年2月起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彼于1987年加入中国银行。林先生于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总裁。彼于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于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及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林先生于2018年4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董事长及2018年5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长。

资历：林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2000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孙煜先生
非执行董事

47岁

董事会职务：孙先生于2020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彼为风险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孙先生自2019年2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孙先生于1998年加入中国银行。彼于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银行海外业务总监。孙先生于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行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亦兼任中国银行伦敦交易中心总经理。此前，孙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代客）、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于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中银香港全球市场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董事长，2019年11月起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市场业务总部总裁及2019年12月起兼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行长。

资历：孙先生在199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郑汝桦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59岁

董事会职务：郑女士于2014年10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郑女士为前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房屋局局长。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曾经于多个政府部门工作，包括曾出任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经济发展）和旅游事务专员。彼于2012年6月30日退休离任香港特区政府。

资历：郑女士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蔡冠深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62岁

董事会职务：蔡博士于2016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蔡博士为新华集团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多伦多上市）主席、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彼亦为汇贤产业信托（于香港上市）经理人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博士在经营食品、房地产发展、国际贸易及科技和金融相关业务拥有丰富经验。

蔡博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彼亦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全国工商联会常委、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中国科学院院长经济顾问、香港科学院创办赞助人及院长高级顾问、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APEC)商贸咨询理事会中国香港代表、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理事、香港越南商会创会会长、香港韩国商会创会会长、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对外投资推广荣誉大使、中印软件协会主席、中国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进中心主席及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中美优质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为多间大学的校董会或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复旦大学、南京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及香港理工大学等。

资历：蔡博士于2005年获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颁授荣誉人文博士，2007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大学院士荣衔，2009年获英国格拉摩根大学(University of Glamorgan)颁发名誉教授荣衔，2011年获香港岭南大学颁授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并在2013年获越南河内国家大学颁授荣誉博士，2014年获英国德蒙福特大学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及2015年获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颁授荣誉法学博士。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高铭胜先生

69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高先生于2006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高先生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为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主席及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19年10月1日起获委任），该两间公司均于新加坡上市。高先生曾为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彼亦曾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及United Engineers Limited（全为于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间，他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

资历：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罗义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7岁

董事会职务：罗先生于2019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罗先生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及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顾问。他曾担任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成员暨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常务小组成员，亦曾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若干委员会委员，包括企业管治委员会、商界专业会计师委员会、专业行为委员会及专业操守委员会。罗先生过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他曾担任市区重建局副局长及行政总监、以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罗先生现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宽频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全为于香港上市的公司）。

资历：罗先生为会计师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



童伟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8岁

董事会职务：童先生于2005年12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童先生现为Investcorp Technology Partners的主席及Investcorp的高级顾问，彼曾为Investcorp的投资总监，亦为Investcorp的创办合伙人之一。童先生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为一间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属纳斯达克指数内）之公司）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于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他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台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达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童先生曾担任Investcorp投资的多家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时担任Aaron Diamond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学的附属机构。童先生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名誉校董及其医学中心监事会成员。

资历：童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学工程的学士学位。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高层管理人员



王琪女士

57岁

副总裁

王女士于2018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王女士在加入本集团前，担任中国银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王女士于1984年加入中国银行，曾担任中国银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操作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部总经理等职务。王女士具备国际视野、扎实的法律合规专业功底及丰富的管理经验。王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并获得意大利帕维亚大学银行与金融发展专业硕士学位。彼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卓成文先生

49岁

风险总监

卓先生于2019年再次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并主管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卓先生于1995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先后担任财会部不同管理职位，2006年2月出任纽约分行副总经理，2008年4月担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09年6月卓先生加入本集团任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调回中国银行总行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6月担任中银集团保险执行总裁、执行董事。卓先生于金融行业工作超过20年，具有扎实专业基础及丰富实践经验。卓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其后取得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中国内地、美国及香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



袁树先生
副总裁

57岁

袁先生于2015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金融市场业务，包括全球市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其他业务。袁先生为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袁先生拥有逾30年从业经验，长期在中国银行总行及多家海外分行从事金融市场业务，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袁先生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资金部，之后曾在巴黎分行、东京分行、总行资金部、全球金融市场部多个岗位工作；2006年任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交易）；2010年升任为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交易）；2015年11月获委任为本集团副总裁（金融市场）前，袁先生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担任行长。袁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



钟向群先生
营运总监

50岁

钟先生于2015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营运总监，分管营运部、资讯科技部、创新优化中心及公司服务部。钟先生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钟先生担任中国银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负责网络金融业务的发展，包括移动支付、网络商务、网络融资及大数据应用。钟先生于1994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个人金融总部、银行卡中心、创新研发部等担任管理职务，曾任中国银联董事，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具有扎实的信息科技及网络安全专业才能，并具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钟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软件专业本科，并获得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学位。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王兵先生

48岁

副总裁

王先生于2018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环球企业金融部、工商金融部、机构业务部、交易银行部和托管及信托服务。王先生亦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及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团前，担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王先生于1996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苏州分行、宁波市分行、江苏省分行等多家机构担任不同层级管理职务，其中包括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及宁波市分行行长等。王先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优秀的企金业务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王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取得英语专业学士、硕士学位，并获得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邱智坤先生

50岁

副总裁

邱先生于2019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发展规划部／中国银行香港金融研究院及东南亚业务。邱先生在加入本集团前，担任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邱先生于1992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美洲处处长、海外机构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行长、哈萨克中国银行董事长等职务。邱先生长期从事中国银行集团海外机构管理工作，具备国际视野及丰富管理经验。邱先生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并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隋洋女士
财务总监

46岁

隋女士于2014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财务总监，主管财务管理部、会计部及司库。在加入本集团前，隋女士曾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隋女士于1997年4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于中国银行财会部担任不同职务，包括自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总经理兼财会部助理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中国银行管理信息中心副总经理。隋女士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知识。隋女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并获得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隋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龚杨恩慈女士
副总裁

57岁

龚太于2007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个人金融及财富管理部、个人数字金融产品部、私人银行、中银信用卡公司、个金风险及综合管理部和中银人寿业务。龚太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副董事长、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龚太于2007年8月加入中银香港担任分销网络主管。龚太于2011年4月起获委任为个人金融业务主管，并于2015年3月晋升至现职岗位。龚太加入本集团前曾就任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不同业务范畴的管理岗位。龚太于业内拥有30年经验，具有丰富的个人金融银行业务知识及深厚的金融服务背景。龚太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主修会计）。龚太除工作以外，亦积极参与香港的商界及公益事务。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6。

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于本年度之业务审视，请参阅「董事长致辞」、「总裁致辞」、「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公司治理」及「可持续发展」章节。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21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992元，股息总额约港币104.88亿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于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向于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19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9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537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

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举行。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20年7月2日（星期四）起除息。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8千万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可持续发展」章节）。「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已发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9。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部，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194.13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单列载于第49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列载于第50至59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罗义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刘连舸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获委任为董事长。王江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孙煜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李久仲先生自2019年3月15日起辞任执行董事兼风险总监。陈四清先生自2019年4月28日起辞任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向陈四清先生及李久仲先生在其任内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并给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守则条文规定，高迎欣先生、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的任期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所有将退任董事愿意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同时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大会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20年3月20日委任的王江先生及孙煜先生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董事全员名单已保存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

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关连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刘连舸先生、王江先生及林景臻先生均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林先生自2019年2月3日起获委任该职位）及孙煜先生为中国银行副行长。于本年度内，陈四清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

中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除在本集团业务外）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会报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9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又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载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总数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童伟鹤	40,000 ¹	—	—	40,000	0.00% ²

注：

- 童伟鹤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股美国预托股份，而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 该等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0.0004%。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总数	占已发行H股 总数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高迎欣	1,100	—	—	1,1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注：

- 高迎欣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001%。
-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透过蔡冠深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 在年底之后获委任的董事于中国银行H股的权益并无包括在内。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19年12月31日，概无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其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持有本公司 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挂钩协议

于本年度内及年结日，本公司并无订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每名董事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对其所引致的全部责任获本公司从其资金中拨付弥偿。本公司已为董事购买及续买保险，以便为董事的责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户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董事会报告

关联交易

就于2016年12月14日公布的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业务中订立；
- (ii) 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及14A.71(6)(b)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下之「非审计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信。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7条，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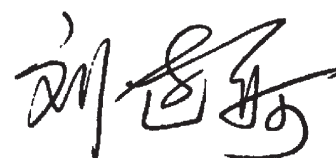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年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19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将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表示愿意继续受聘。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连舸

香港，2020年3月27日

公司治理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本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中刊载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本公司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在相关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

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中银香港已遵从由金管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会留意市场趋势及根据监管机构所发布的指引及要求，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强相关措施。本公司将继续维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确保我们的信息披露属完整、透明及具质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陈述

本公司认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并致力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成就。本公司亦坚定地致力维护及加强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及实践，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对本公司的商业道德操守作出指导及规范，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整体权益得以持续地保障及维护。

基本原则

(1) 卓越的董事会

权力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业务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贯彻实现股东的最大价值及提升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有义务诚实及善意地行事并为本集团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客观决策。

结构

本公司由一个高质素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超越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所有董事均为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他们皆拥有丰富专业经验，并能作出客观判断。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促进权力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清晰划分。主席可专注于领导董事会及监管公司治理和股东相关的事宜；而行政总裁则领导管理层执行本公司的日常运作及有关事务。该等角色区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并授予各项责任以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2019年12月新成立）。它们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所组成。

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有清晰的职责约章列明其角色及责任。董事会对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的表现及成效每年进行评估，以作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亦将因应情况需要成立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如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招聘委员会。

(2) 审慎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认同对风险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团业务营运的一个重要部分。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及监督风险管理策略与相关框架和政策。管理层在风险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集团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责。



(3) 公平的薪酬体系

本公司确保董事薪酬必须恰当及能反映其须履行的职责以满足股东期望及符合监管要求。董事袍金须经股东批准。董事会于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本集团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

董事会不时检讨及监控本集团对报告、公告及内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会鼓励及采取必要步骤以及及时披露信息，并确保有关本集团的信息表述与传达清晰及客观，以使股东及公众人士评估本集团情况从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

(5) 维护股东权利

董事会尊重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及有关适用法律和监管条例所载的股东权利。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亦透过保持与股东沟通的各种渠道及直接对话，以尽其最大努力让股东知悉本公司的业务和各项事务。

此外，股东亦具权利获取所有本公司已发布信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决议案、提名董事人选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询。

(6) 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

董事会具信托责任，通过应有关关注及考虑以保护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客户、业务伙伴、供应商、监管机构及社区。本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7) 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董事会通过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推动经济、社会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一贯支持及参与有利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活动，以期为目前社会大众与下一代带来裨益。

(8) 追求「从优秀到卓越」

董事会鼓励追求从优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确保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须定期进行自我有效性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必要的反馈、指引及指导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标

本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遵循公司治理原则并执行相关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则对其业务进行管理，该等原则提供稳定的管治架构以实现其卓越表现及持续增长。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阶指引和有效监督，并按明确的董事会职责约章运作，该职责约章列明需经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和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确保本集团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规工作；及
- 监察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年内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审议及批准的主要议案包括本集团各项战略、业务计划、财务预算、业绩报告、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持续关连交易及相关新上限、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重要事项。除董事会会议外，董事会亦以书面决议方式审批了多项决议案，包括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若干变更，以及成立虚拟银行的有关事项。相关说明资料连同书面决议案一并发送予董事，让其了解需要审议的事项，并作出知情的决定。

年内，董事会已审议及批准就最新的法规要求而对相关公司治理政策及程序所作出的修订。董事会亦已审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载于2018年报内公司治理报告的披露。

董事有权为履行他们作为董事的职责而寻求所需的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集团承担。公司秘书会于董事需寻求该等独立专业意见时作出所需的安排。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本集团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的各种情况，以及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批准后才可代表本集团作出的各种决定或订立的各种承诺等。董事会将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定期重检。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

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

总裁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管理委员会在总裁的领导下对本集团日常营运进行管理，贯彻业务发展策略及实现本集团的长远目标和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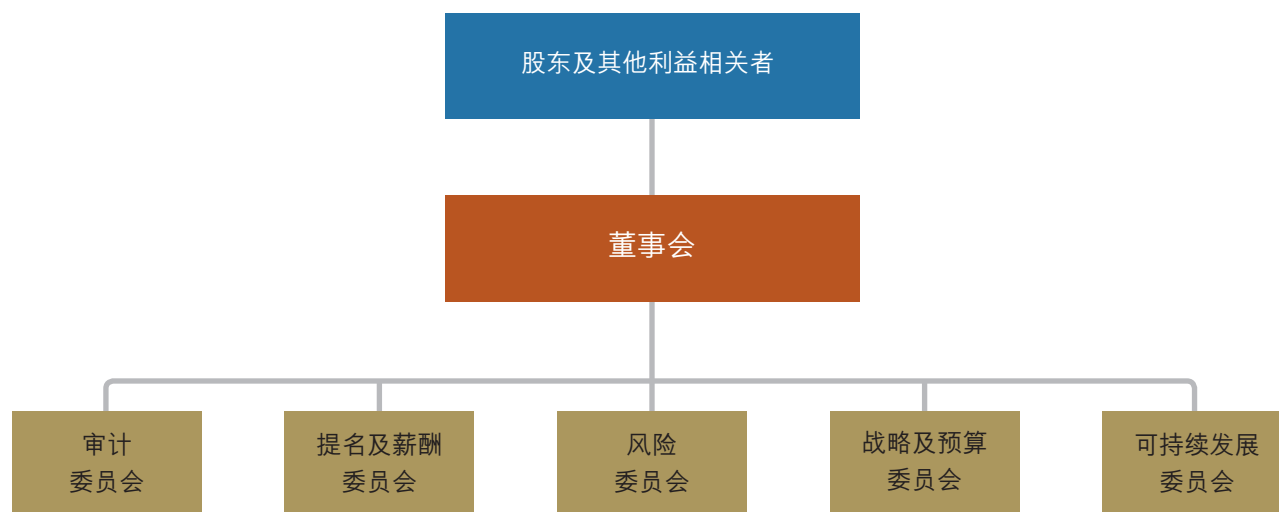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在考虑最新监管要求、指引，以及业界做法和国际最佳惯例，董事会设有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审阅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及提出建议。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所有附属委员会尽可能采用与董事会相同的治理流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决策及建议。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和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每年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本公司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公司治理政策、股东沟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公司治理」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董事会

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及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维持了合适的制衡，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公正的监督。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并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作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的长远及最大价值并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企业责任。

罗义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李久仲先生自2019年3月15日起辞任执行董事兼风险总监。陈四清先生自2019年4月28日起辞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刘连舸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获委任为董事长。蔡冠深博士自2019年10月30日起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并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3日新成立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委任郑汝桦女士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其他委员包括高迎欣先生、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王江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孙煜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委员。除上述披露者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的成员变动。

本公司所有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约为3年，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

及条件。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守则条文规定，高迎欣先生、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亦规定，新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其获委任后下届举行的股东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日届满，惟可重选连任。据此，于2020年3月20日获委任的王江先生及孙煜先生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关于董事重选的进一步详情刊载于「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及正式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的遴选及提名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提名的相关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综合考虑董事会现有人员状况及集团业务需求的基础上，遵循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董事独立性以及其他相关监管和政策要求，负责董事会成员物色、遴选及提名事宜。

本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为提升董事会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物色适当及合资格人选为董事会成员时，本公司采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以上政策规定了在设计董事会的构成时应该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往绩等，确保成员整体上具备多样化的技巧、背景及观点。同时，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委任将以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用人唯才



为原则，在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时充分考虑前述各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因素。

本公司执行董事潜在人选可在高层管理人员中发掘与选拔；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可于全球甄选。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法例的规定，股东亦可于股东大会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可聘请外部顾问协助招聘合适人选的工作。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评估董事会成员人选时将参考多项因素，其中包括：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 候选人信誉；
- 候选人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
- 候选人能否承担投放足够时间履行作为董事会成员的职责；及
- 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候选人而言，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公司《董事独立性政策》的独立性要求。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根据甄选条件评选候选人，视情况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及安排与候选人会面，并向董事会

提出推荐意见。董事的委任最终由董事会／股东于股东大会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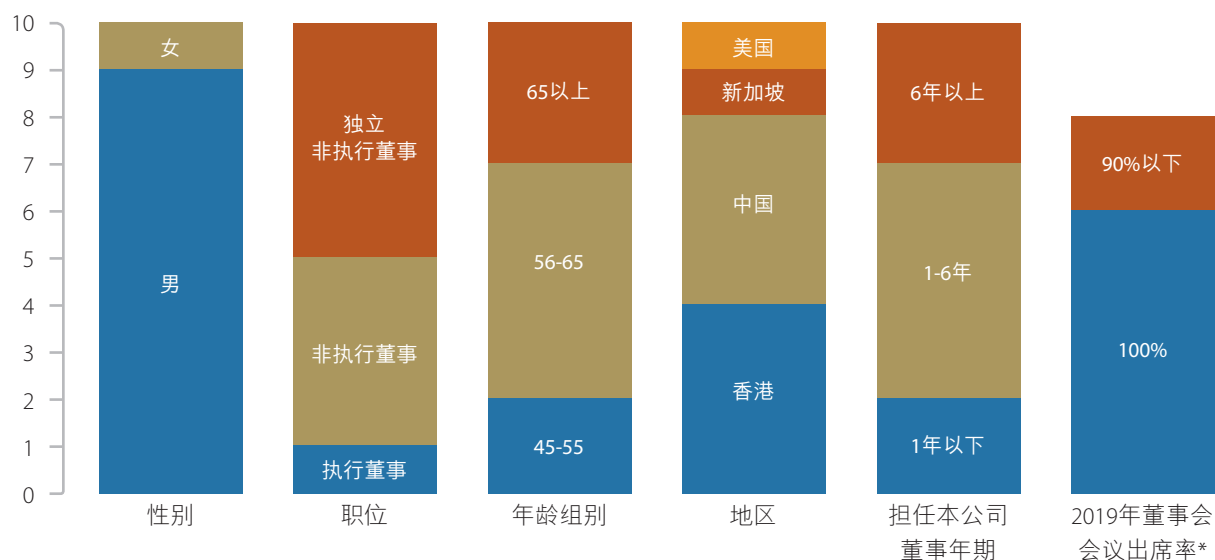
对于本公司2019年内委任的新董事会成员，以及在本公司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并膺选连任的董事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有关提名董事会成员的政策所载的甄选条件审阅彼等的履历详情，并认为彼等具备所需的品格、诚信以及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履行其职责及为本公司及董事会的多元化作出贡献。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和／或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具有银行及金融行业背景的经验、以及战略发展和风险管理专长。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董事独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确认书。基于所掌握的资料，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分。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担，并承诺及确认其有能力对本公司的事务投入充足的时间。董事会成员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的资料，于「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公司治理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的组成分析如下：

董事人数



* 王江先生及孙煜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因此，2019年董事会会议出席率对其并不适用。

刘连舸先生、王江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乃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孙煜先生乃中国银行副行长。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的关系。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确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

举行董事会会议，而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并就该议题提出专业意见以作进一步审议及审批。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于年内已为各董事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均会为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进行年度检讨。



董事会自我评估

年内，根据《董事会自我评估及董事个人评估管理办法》，董事会已进行年度自我评估。有关评估问卷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同意后发送予各董事。基于填写完毕的问卷，本公司进行了分析并编定报告，载有相关结果及建议的报告已提呈董事会审阅。

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评估

年内，本公司聘请了外部专业顾问就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进行独立评估。相关问卷发送给各位董事供其填写。问卷内容涵盖董事自我评估的各个范畴，包括董事投入时间和参与；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互动和沟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评价；及其他影响董事工作表现的因素。基于填写完毕的问卷以及其他可提供的信息，外部专业顾问对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并编定报告，载有其主要观察及建议。该报告已提呈董事会审阅及跟进。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为确保新委任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充分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增加彼等对本公司的贡献，董事会据此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的董事指引及持续培训的书面制度。

本公司透过入职手册、面谈及其他方式，并按董事的个别需要，安排合适的董事入职介绍，内容包括及不限于：

- 管治架构；
- 董事会常规议程；

- 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
- 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及
- 业务经营、发展计划及内部监控重点。

本公司亦适时向各董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影响董事及本集团的相关监管条例的重大修订；以及定期安排董事会成员与管理层会面，以加深董事会成员对本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励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持续培训课程。本公司亦会适时安排各项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予各董事会成员参加，有关费用一概由本公司负责。

年内，按照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6.5条守则条文，全体董事均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扩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2019年，本公司特别邀请专家为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讲座，介绍了东南亚地区的数据驱动业务。

此外，各董事亦有参与其认为合适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训。年内，董事出席本公司或监管机构举办的有关讲座、会议、研讨会、论坛及课程，包括由金管局和联交所为董事提供的相关培训，涵盖了ESG管治及汇报、气候风险及融资、人才风险的管理、以及全球经济和财务情况的分析等主题。其他董事培训范畴包括：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商业行为、反贪腐与道德标准；
- 反洗钱；
- 公司治理；
- 科技发展；
- 最新监管规定；
- 银行业发展趋势；及
- 大湾区经济发展等。

公司治理

董事的年度培训记录亦已载入由本公司备存及不时更新的董事培训记录的登记册中。于年底时，下列为本公司全体董事曾参与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概述：

董事 ^注	公司治理／ 最新监管规定	风险管理 及内部监控	银行业发展趋势
非执行董事			
刘连舸先生	✓	✓	✓
林景臻先生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	✓	✓
蔡冠深博士	✓	✓	✓
高铭胜先生	✓	✓	✓
罗义坤先生 (自2019年3月13日起获委任)	✓	✓	✓
童伟鹤先生	✓	✓	✓
执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	✓	✓

注：于年内辞任及在年底之后获委任董事的培训记录并无包括在内。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董事变动详情，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于2019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3%。全年常规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安排已于上一年度拟定通过。会议正式通知在常规会议预定日期至少14天前发出予各董事会成员，而高质的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稿会于合理时间内发送予所有董事，分别供董事表达意见及作纪录之用。

董事会亦会每月收到报告，当中载列本集团最新财务及营运表现的资料。据此，董事能够在整个年度对本集团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作平衡的评估。

此外，为便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与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会面，而其他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须避席。有关做法已形成制度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



各位董事于2019年出席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周年大会的详情如下：

董事 ²	董事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举行会议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¹				股东大会 周年大会
		审计 委员会	提名及 薪酬委员会	风险 委员会	战略及 预算委员会	
于年内举行会议次数	5	5	2	4	4	1
非执行董事						
刘连舸先生(董事长)(自2019年7月5日起 获委任为董事长)	4/5	—	—	—	2/4	1/1
林景臻先生	5/5	—	—	—	4/4	0/1
陈四清先生(自2019年4月28日起辞任)	1/2	—	1/1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5/5	5/5	—	—	4/4	1/1
蔡冠深博士 ³	4/5	3/4	2/2	—	1/1	1/1
高铭胜先生	5/5	5/5	2/2	4/4	—	1/1
罗义坤先生(自2019年3月13日起获委任)	5/5	5/5	—	4/4	—	1/1
童伟鹤先生	5/5	5/5	2/2	4/4	4/4	1/1
执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5/5	—	—	—	4/4	1/1
李久仲先生 ⁴ (自2019年3月15日起辞任)	不适用	—	—	—	—	—
平均出席率	93%	96%	100%	100%	90%	88%

注：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3日成立，自其成立之日至年结日止，概无举行会议。
2. 在年底之后获委任的董事出席记录并无包括在内。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董事变动详情，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3. 蔡冠深博士自2019年10月30日起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并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4.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5日止期间，概无举行董事会会议，而李久仲先生亦不是任何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外，本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预沟通会制度，于每次董事会会议之前，专门就各项重要议题向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报告，并将其意见及时反馈给管理层跟进，以提升董事会议决过程的效益。

公司治理

此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动以便加强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时举行工作餐会或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参与并就本公司的业务及策略问题互相交流。同时，本公司亦已于年内举办了到访雅加达的董事交流活动，以促进董事会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于年底时，审计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童伟鹤先生（主席）
郑汝桦女士
高铭胜先生
罗义坤先生

主要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序
- 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及集团审计总经理的绩效评估
- 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股东的授权）酬金的厘定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建议书、内部审计的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 本集团下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范畴
- 内部审计部门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下年度的费用预算
- 内部审计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评估
- 集团审计总经理及集团审计的2018年度绩效评估及下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 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年度检讨
- 《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员工内部举报管理政策》及《内部审计约章》的年度重检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于年底时，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蔡冠深博士（主席） 高铭胜先生 童伟鹤先生	• 审议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整体战略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定期审议和监控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结构、规模及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往绩等） • 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有效性 • 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审议并就本集团的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提出建议 • 制定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 定期重检雇员的操守准则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 • 有关董事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变更事宜 •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事宜 • 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本集团（含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花红发放方案及2019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 2020年度本集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绩效指标 • 2020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 • 统筹协调年度董事会自我评估及董事个人评估工作 • 金管局银行文化改革的落实安排 • 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订、重检和修订 • 《董事独立性政策》、《董事薪酬政策》及《员工行为守则》的年度重检

公司治理

风险委员会

于年底时，风险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高铭胜先生（主席）

罗义坤先生

童伟鹤先生

主要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
- 审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
- 审阅主要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重检／审批本集团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包括风险偏好、《营运总则》、《风险管理政策陈述》、《资本管理政策》、《金融工具估值政策》、《风险数据加总及风险报告管理政策》、《内部评级体系验证政策》、《防洗钱及反恐筹资政策》、《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政策》、《关连交易管理政策》、《共用信贷资料管理政策》、《数据管理政策》、《压力测试政策》及压力测试情景；以及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及信誉风险、策略风险等政策
- 审批本集团恢复计划的年度重检、集团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风险调节方法的年度重检、集团2018年度风险调节得分、银行账利率风险新监管指引实施方案、重新校准中型企业债务人违约概率模型
- 审批本集团经营计划，包括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以及风险管理限额
- 审阅各类报告，包括集团风险管理报告、监管网路安保要求及集团举措报告、2018年机构性洗钱风险评估报告、集团持续业务运作管理报告、吸收亏损能力监管要求及准备工作报告、信贷风险和市场风险模型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等
- 监察及审视管理层就社会事件对集团可能产生的影响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于年底时，战略及预算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刘连舸先生¹（主席）
高迎欣先生²
林景臻先生¹
郑汝桦女士³
蔡冠深博士⁴
童伟鹤先生³

主要职责

- 审议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报董事会批准
- 监控本集团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战略指引
- 审议本集团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
- 审查年度预算，报董事会批准，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审议本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资讯科技3年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审议本集团向东南亚机构及其他附属公司注资的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审议本集团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听取并讨论本集团应对利率基准改革的计划
- 听取并讨论本集团附属公司的筹备进展情况，并讨论金融科技发展形势、机遇及挑战
- 审议及监控了本集团2019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及向董事会推荐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20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注：

1. 非执行董事
2. 执行董事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9年10月30日起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公司治理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3日成立，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委员会自其成立之日起至年结日止，概无举行会议，其成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成员

郑汝桦女士¹（主席）
高迎欣先生²
蔡冠深博士¹
高铭胜先生¹
罗义坤先生¹
童伟鹤先生¹

主要职责

- 审议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策略、目标及优次，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重要政策
- 审议对本集团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议题及相关举措
- 监督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表现
- 监督本集团的企业文化
- 审议评估及意见反映制度，以培养及维持稳健的企业文化
- 检讨本集团所推行的整体提升措施的成效，包括雇员的操守准则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执行董事

临时委员会

于年内董事会成立了临时独立董事委员会，详见如下：

独立董事委员会

于年内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审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作为一方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作为另一方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

该委员会由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童伟鹤先生担任主席。委员会已委聘六福资本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基于六福资本有限公司的建议及就此提出的推荐意见，委员会认为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在本集

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为该等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设定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委员会另就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向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提出推荐意见。由于若干类别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达到或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该等交易须经本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为此，股东特别大会将于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后随即召开。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股东特别大会的详情，请股东分别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将于2020年4月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也可以从本公司的网站www.bochk.com查阅和下载上述文件。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中国银行和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分别于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联营企业）于2020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

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19年度内严格遵守内部守则及上述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薪酬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担任的职务（主席或委员）、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并定期结合市场情况、监管要求及通货膨胀等因素检讨董事

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薪酬待遇。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非与本公司的业绩挂钩。各董事于2019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1。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列载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港币400,000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港币100,000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港币50,000元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均没有收取上述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亦已获得董事会授权处理有关职责，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递延浮薪的提早发放）、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部分；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人员的入职薪酬、签约酬金、合约保证花红等。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公司治理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订明的总体原则，并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包括香港地区及以外的分支机构）。

•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界定「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东南亚机构高职人员、交易主管，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单位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阅，并报董事会审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

事会视实际需要征询董事会其他辖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的意见。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机制

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本集团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层分解，从财务、客户、基础建设／重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同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级员工，透过绩效管理机制，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岗位的要求连结，并以员工完成工作指标、对所属单位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践行集团企业文化的行为表现等作为评定个人表现的主要依据，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展现与价值观相符的行为及充足的风险管理，确保本集团稳健经营并得以持续发展。

2. 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本集团根据《风险调节方法》，把中银香港涉及的主要风险调节因素结合到本集团的绩效考核机制中。《风险调节方法》以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和信誉风险作为衡量指标的框架。本集团的花红资源总额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并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以确保本集团花红资源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集团的风险概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3.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衡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按《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风险因素等作充分考虑后，审批集团花红资源总额。除按有关规定的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花红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集团业绩表现较逊色时（如未达至集团绩效的门槛条件），原则上不发当年花红，惟董事会仍有权视实际情况作酌情处理。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风险控制职能单位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跨单

位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员工的浮薪分配亦会充分考虑个人行为表现，对正面、能彰显集团企业文化的行为，浮薪将予以倾斜；对未符企业文化的负面或违规行为，浮薪将予以取消或扣减。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期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联结，其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的年度绩效表现以及员工个人行为紧密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若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被发现曾有欺诈行为、任何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因个人行为或管理模式对其所在单位乃至集团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适当或不充分的风险管理、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案件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况，本集团将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不予发放。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

本集团的薪酬政策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组织架构调整和风险管理要求等变化作年度重检。因应组织架构调整及岗位设置等变化情况，本集团重检了《中银香港集团薪酬及激励政策》中「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等的岗位清单。

• 外部薪酬顾问

为确保薪酬激励机制的合适性，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曾就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场薪酬数据等咨询韦莱韬悦及McLagan的独立意见。

• 薪酬披露

本集团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团薪酬及激励机制的相关信息。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审计委员会厘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于2019年度，本集团支付或需支付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合共港币4,100万元（2018年：港币5,100万元），其中港币2,800万元（2018年：港币2,8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1,300万元（2018年：港币2,300万元）为其他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审计委员会对2019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本集团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本集团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工作，而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并只能对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保存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监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讯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和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本集团会计、财务汇报、内部审计职能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并经管理层确认有关系统的有效性，内部审计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19年度的检讨结果反映本集团的风险



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并已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了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风险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序，并建立了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本集团制定了及时识别、评估及管理各主要风险的机制，并建立相应的内部监控措施，及解决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详情载列于本年报第43至48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

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畅通；

- 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须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及
- 审计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建议，并由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所有附属公司持续监控。于2019年，本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全球经济状况、经营环境、监管规定、业务发展等内外变化，本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于2019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治理

与股东的沟通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着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刘连舸先生（于本公司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举行之时为本公司前副董事长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童伟鹤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蔡冠深博士（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及高铭胜先生（风险委员会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于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亦出席了上述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林景臻先生于大会举行当天因公务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高迎欣先生、郑汝桦女士及罗义坤先生亦有出席大会。

于本公司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以及投票赞成占比的摘要如下：

决议案	赞成票百分比
采纳经审计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99.99%
宣布派发末期股息	99.99%
重选董事	89.48%至99.88%
重新委任核数师	99.17%
授予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85.55%
授予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99.95%
扩大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以加入回购的股份数量	85.79%

有关投票结果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投资者关系」的「联交所公告」内有详细列载。

如同本公司2018年报所披露，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已将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性授权上限自愿地调低至最多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之限额而言）以呈股东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董事会将把比例设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的门槛（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呈股东于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此外，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会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相关政策的重点如下：

-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以行使在纯粹为筹集资金时发行股份的权力，包括本集团的总资本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进行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回购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回报率、每股资产净值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

联交所进行。惟倘若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据此，本公司将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联交所的网页及本公司的网页，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使股东能更了解提呈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信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细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及重选连任董事的资料，以及关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及其他常见问题。

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详细程序请参见下文：

•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

任何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该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清楚述明有待在大会上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及可包含拟通过的决议案文本。该请求书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香港《公司条例》第566至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的程序：

以下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发出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可恰当地动议的一项决议案的通知：

(a) 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b) 最少50名有相关表决权权利的股东。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并指明拟通过决议案的请求书，须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6星期前，或（如较迟）该大会通告发出之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

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15至616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东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

如股东有意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该股东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提交(a)一份由该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签署的书面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愿，(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参选意向，及(c)一笔足以支付本公司为落实该事项而所需费用的合理款项。

发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为7天。该期限将由寄发上述股东大会通告之翌日起计，且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7天结束。于收到该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项后，本公司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见「投资者关系」一节。本公司欢迎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股东可将该等查询透过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书收。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以作跟进处理。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适时处理所有查询。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是为了符合监管要求及发展业务时对资本的需求，同时平衡股东的长期及短期利益。除出现特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会将目标派息比率区间定于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本公司会因应监管要求、经济及营商环境的变化定期检讨股息政策。

信息披露

本公司认同及时而有效的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已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金管局的监管政策手册等适用的法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包括内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监控措施。

本集团已设立监控措施以监察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及企业发展，以便各部门、单位能迅速识别及上报任何内幕信息的资料。管理委员会审阅上报的有关信息，及评估其可能的影响，并将讨论结果向董事会作出汇报。董事会将评估及决定是否属于内幕信息，并考虑相关情况以及法规要求后，决定是否适合披露内幕信息。

信息披露政策规定于上报的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单位主管应限制内幕信息传播、只让需要知悉的雇员取得该等信息，同时管有一份知情雇员的名单，随时让

高层管理人员查阅。本集团定期为相关员工提供信息披露政策的复修课程，以确保该等雇员充分熟知上述政策规定的责任。

信息披露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网页内，网址为 www.bochk.com。

董事关于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而中肯之财务报表。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的假设被认为不恰当，否则财务报表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于任何时候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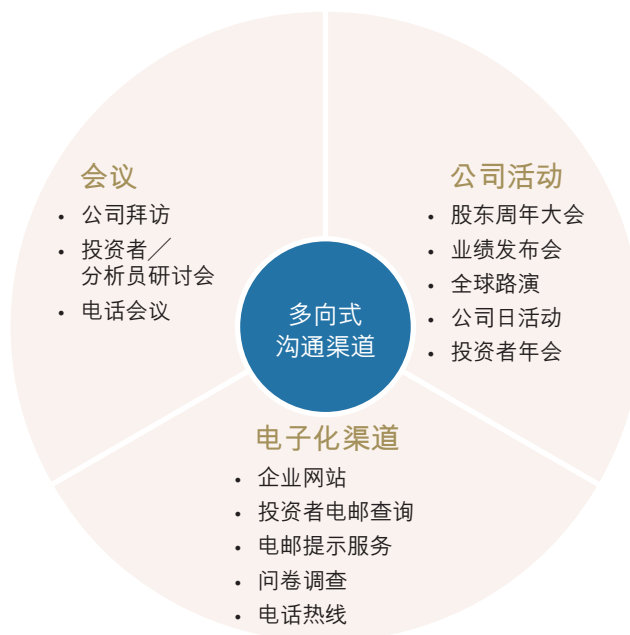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深明与现时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的重要性。我们致力为本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投资者提供明确和及时的资讯，以便他们进行合理的投资决策时可以具备关键的讯息。同时，我们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制定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经营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

投资者关系计划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旨在透过不同的渠道，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以提高投资界对本公司发展与策略的认识及了解。投资界是指本公司证券现时及潜在的投资者、分析员及证券业专业从业人员。本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券。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与计划由投资者关系委员会负责制定及监督，该委员会主席为本公司总裁，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部辖下的投资者关系处负责执行有关策略，是本公司与投资界沟通的桥梁，而董事会秘书部则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成效。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我们与投资界的沟通主要通过会议、研讨会及路演的方式进行。该等活动会上会讨论一般公开的信息，包括已公布的财务讯息及历史数据、本公司的市场及产品策略、业务优势及弱点、增长机遇及挑战等，有关内容不会属重要的非公开讯息。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并会主动披露对投资决策可能具影响的资讯。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众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内容。相关政策旨在确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原则均符合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及
3. 信息发布流程的有效监控。



查阅企业资料

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上载了本公司最新发展的重要消息，确保股东和投资者根据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则下获得有关资讯，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发展、中期／全年业绩以及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等资讯。公众人士亦可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获取该等重要公告。网站亦提供监管披露资讯，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业（披露）规则》中刊载的有关要求。

投资者关系网页亦刊载关于信用评级、股份及股息等其他有关资讯。关于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则可参阅公司日志。

为推动环保，本公司鼓励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浏览相关资讯。投资者关系网页上亦提供关于本公司财务表现和最新发展的电邮提示服务供股东及其他有兴趣人士进行登记，以透过电邮获取本公司最新企业讯息。

2019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19年，本公司继续致力通过有效的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股东周年大会

于2019年5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副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核数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1,801名登记股东及673名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605,002,32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的81.39%。股东可于本公司网页内参阅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业绩公布

在公布2018年全年业绩及2019年中期业绩时，本公司总裁带领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一同出席分析员及新闻界发布会，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业务战略及前景展望进行简介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业绩发布的演示材料、公告、网上直播、业绩相关数据包及业绩分析师发布会会议纪要，方便投资者紧贴本公司的最新财务数据及业绩发布会情况。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的表现及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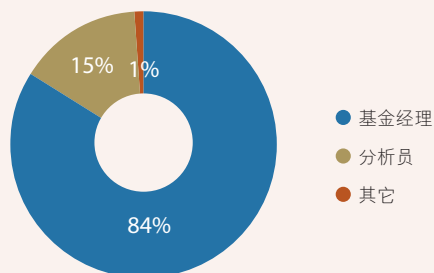
投资者关系

与投资界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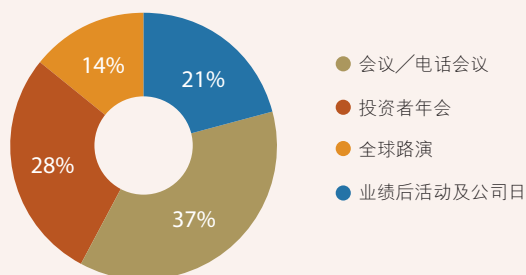
2019年，通过全球路演、投资者研讨会、来访及电话会议，本公司与来自世界各地逾500位股票投资者及分析员召开了合共近160次会议，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策略及最新业务发展的了解。此外，15家证券研究机构持续追踪并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为拓展投资者基础、优化股东结构的地域分布，并紧抓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日趋活跃的良好机遇，积极走访位处中国内地、欧美及亚洲地区的机构投资者，覆盖北京、上海、深圳、纽约、波士顿、伦敦、东京、新加坡等地，投资者反应理想。

本公司保持与市场积极紧密的联系，6月份举办了「百年中银 跨越湾区」主题公司日活动，获逾30位买方及卖方机构代表参与，现场交流热烈。另外，本公司透过与投资界的双向沟通，包括电邮、直接对话、问卷调查及意见反馈，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场的焦点，这有助于制定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及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质量。

投资者会议－类别分类



投资者会面－活动类别



展望未来

本公司将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继续积极推行投资者关系工作，透过有效的投资者关系计划，确保投资界充分了解本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参考市场最佳范例，持续优化及推动与投资界的沟通。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电话：(852) 2826 6314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东参考资料

2020年度财务日志

主要事项	日期
公布2019年度全年业绩	3月27日（星期五）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之最后限期	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6月22日（星期一）至6月29日（星期一）
递交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后限期	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时正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	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及 2时30分或紧接2020年度股东周年 大会完结后（以较后者为准）
于香港买卖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后限期	6月30日（星期二）
除息日	7月2日（星期四）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后限期	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7月6日（星期一）至7月9日（星期四）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记录日期	7月9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7月16日（星期四）
公布2020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

投资者关系

股份资料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号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号码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数认可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港币2,860亿元，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5大市值公司之一。基于本公司市值及流动量，股票现为恒生指数、MSCI指数、富时环球指数及中华一带一路指数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属于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和恒生高股息率指数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关方面的卓越表现。

债务证券

发行人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主要附属公司
上市	:	有关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

后偿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后偿票据
发行规模	:	25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 (美国证券法S规例)
		US061199AA35 (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彭博	E11388897

后偿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5.90%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发行规模	:	30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163
		ISIN US06428YAA47 (美国证券法S规例)
		US06428JAA79 (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彭博	AU4771195 (美国证券法S规例)
		AU4771229 (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 已于2018年9月14日完成赎回及注销本金总额为876,749,000美元的票据。尚持有本金总额为1,623,251,000美元未赎回的票据。



股价及交易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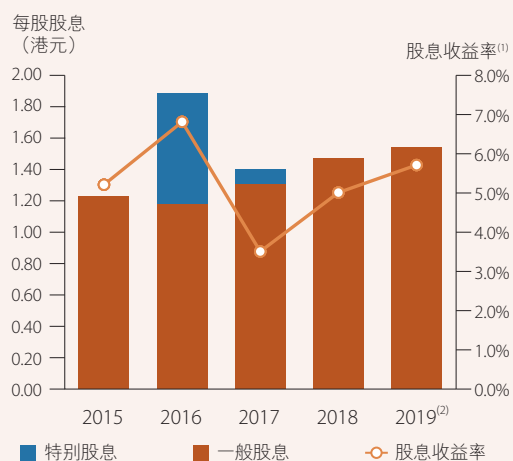
股价 (港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年底的收市价	27.05	29.10	39.60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35.90	42.15	40.50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25.05	28.50	27.65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 (百万股)	11.66	10.85	11.63
已发行股份总数 (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992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连同2019年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元，全年股息为每股港币1.53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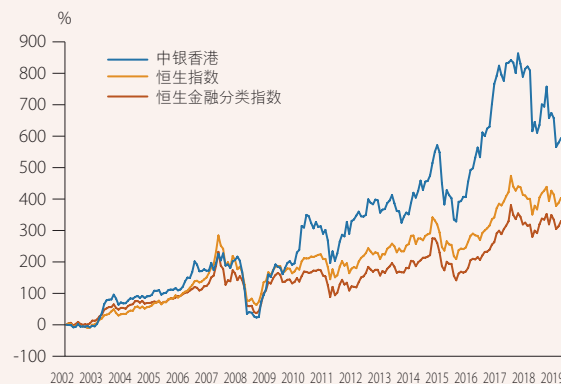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上市以来股东总回报率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股东的股息 (即年内中期股息、特别股息和末期建议股息) 及当年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2) 2019年末期建议股息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属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资料来源：彭博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信用评级 (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投资者关系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股份形式持有的占0.29%。本公司登记股东共有72,216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于年内，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下列股权分布表已包括股东名册上的登记股东及记录于2019年12月31日由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中刊载的股东：

类别	登记股东数量	占登记股东比例%	登记股东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比例%
个人投资者	72,094	99.83	218,909,284	2.07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注	121	0.17	3,412,793,226	32.28
中国银行集团 ^注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计	72,216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注：

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于2019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84,274,213股，相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约66.06%。该股份总数包括中国银行集团透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股份包括在「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的类别当中。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或要求，例如个人资料变更、股份转让、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电话：1-877-248-4237 (免费)
1-781-575-4555 (美国以外)
电邮：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 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 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之中文及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 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 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可持续发展

作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业银行及国际化区域性银行，本集团致力促进香港长远发展、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推动经营所在地的可持续发展。年内，我们将环境、社会及管治(ESG)三大要素与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相互结合，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管治架构及机制，于董事会属下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我们重视利益相关者的关注及意见，实施多项可持续发展举措，广受社会各界认同。



MSCI ESG
RESEARCH INC.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
指數系列 2019 - 2020成份股

2019年，本集团连续第二年获《亚洲货币》评选为「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并连续10年成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成份股，于其指数评级中连续3年获得AA评级。我们在ESG方面的表现，连续4年被评级机构MSCI ESG Research LLC评为「AA」级。自2003年起至今，我们连续17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展关怀」公司，并获得信报财经新闻「金融服务卓越大奖2019-卓越可持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等奖项。

本部分内容主要简介2019年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情况，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





促进经济 普及金融

本集团以「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为目标，发挥作为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的优势，深耕香港市场，积极拓展东南亚业务，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及优质的服务。

本集团赞助由香港特区政府及香港贸易发展局合办的第四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及「亚洲金融论坛」、债券通有限公司主办的「债券通周年论坛2019」、投资推广署举办的「香港金融科技周」，以及香港交易所主办的「人民币定息及货币亚洲论坛」等，促进区内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发掘商机。



本集团致力为社会各阶层提供便捷的银行服务，于全港首推全流程本地办理内地开户的「大湾区开户易」服务，让客户足不出港即可开立内地银行账户，并支持绑定内地主流手机电子支付平台。我们发挥庞大网点的优势，加强对中小



企的服务覆盖及提供融资便利。「初创易」服务简化新公司的开户程序，便利初创企业及来港投资的海外公司开户。「捐款易」电子平台为慈善机构提供收集捐款服务，有效减省其管理成本，同时便利市民捐款。



可持续发展

珍惜资源 爱护环境

本集团深明金融机构对可持续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提倡对环境负责任的商业行为。为应对日益严峻的气候变化问题，集团透过减少资源耗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措施，尽量降低业务发展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及风险，推动可持续发展。

我们鼓励客户选用电子结单，减少用纸。截至2019年底，已有超过190万客户选用了综合电子结单，按年增加超过30%。



大力推动绿色金融，积极协助客户发行绿色债券，担当绿色顾问。截至2019年底，绿色及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信贷较上年末增长近8倍。

我们连续两年赞助由香港绿色金融协会主办的「香港绿色金融协会论坛」，拓展绿色金融合作新机遇。

与香港工业总会携手设立「中银香港企业环保领先大奖」，吸引超过760家企业参加。



成功鼓励企业完成



年度耗电量



年度用水



年度废物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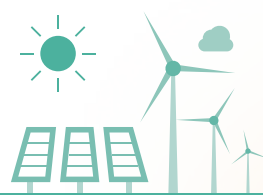
循环再用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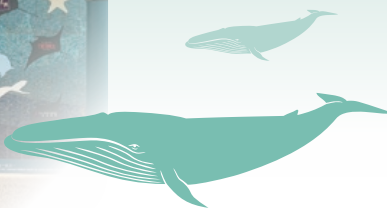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



支持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证书」计划，购买25万度本地生产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以实际行动支持香港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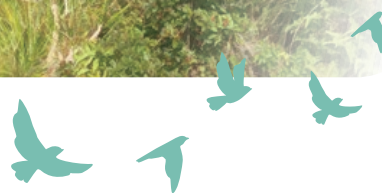




捐助香港海洋公园保育基金的「保育同盟」计划，为保育行动募集经费，支持亚洲野生生态保育和研究。



支持极地博物馆基金推行「人与自然共融计划」，培养青少年对自然生态保育的兴趣，协助他们积极应对未来环境及社会上的挑战。



共享成果 共建和谐

我们于1994年成立中银香港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多年来，中银香港与慈善基金积极捐助并参与公益慈善活动，累计捐款逾7.7亿港元。2019年，我们落实逾40个慈善公益项目，涵盖扶贫助弱、青少年发展、环保减碳、文体艺术等多个领域，逾300万人次受惠。

> 300 万人次受惠



为庆祝和纪念中国银行在香港服务100周年，中银香港于2017年发行「中国银行(香港)百年华诞纪念钞票」(「纪念钞」)，获香港市民热烈支持。年内，我们公布有关纪念钞净收益6.27亿港元，并透过「中银香港百年华诞慈善计划」捐出，其中1亿港元经香港公益金拨捐；并分别捐赠东华三院及保良局各5,000万港元，余下4.27亿港元用于公开征集项目，由合资格的本地慈善机构提交项目申请，预计于2020年内陆续推出惠民项目。



纪念钞净收益

6.27 亿港元

全数捐赠作本地公益慈善用途



扶贫济困 关爱社会

捐款支持「惜食分饷食物回收及援助计划」，并于年内新增了配有保温设备的两辆「惜食分饷流动车」，将饭餐、汤水及食物包送赠予西贡、上水等多个偏远地区的基层人士。

惜食分饷食物回收及援助计划推出以来，



> 150 万人次受惠



捐助医院管理局、东华三院及保良局等机构分别推出新型流动捐血车、基层幼儿情绪健康计划及两间流动中医诊所，惠泽更多病人。

赞助了医院管理局慈善基金的新春慈善长跑活动、香港伤健协会的「伤健共融步行 × 运动日」，以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的公益关爱日，让有需要人士受惠。



赈灾救援 奉献爱心

向印尼红十字会两次捐赠各2亿印尼盾，救助受严重海啸及洪灾影响的灾民。



向柬埔寨捐款支持西哈努克市建筑坍塌事故的救援工作，支援当地政府开展各项救援及善后工作。



向老挝红十字会捐款，救助受当地中南部罕见大规模水灾影响的老挝人民，协助他们渡过难关。





教育助学 支持青少年发展



与香港科技园合办「中银香港极客大赛」(BOCHK Hackathon)，以「极力创未来」为主题，启发和鼓励青年新一代投入创新金融科技发展，运用创意在银行业实践梦想，吸引了90支队伍参加。



支持团结香港基金及励进教育中心开展多项活动，加强香港青少年对中华历史文化与国家发展的认知。

组织「香港青少年内地参观交流团」及「企业内地与海外暑期实习先导计划」等，让青少年扩阔视野，思考未来发展路向。



可持续发展

多元活动 弘扬文化

作为首席公益合作伙伴，我们全力支持故宫博物院和凤凰卫视联合主办的《清明上河图3.0》数码艺术香港展，吸引大量香港市民和海内外观众观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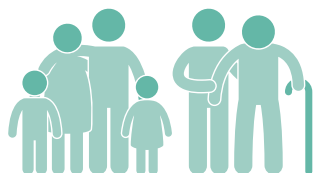


支持「香港中乐团」的「乐·融·荣」计划、「垂谊乐社」的「音乐人才培养计划」及「香港弦乐团」的「香港 Can Do」青年音乐交流计划，培育本地音乐人才，预计每年超过 90,000 人受惠。

预计每年
> 90,000 人受惠



我们邀请客户及逾千名基层人士参观，派出近90名义工同事到场提供导赏服务。



可持续发展

以人为本 关爱员工

本集团视员工为最宝贵财富，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持续吸引、发掘及培育人才，并为员工提供和谐、多元及友善的工作环境，让员工尽展所长。集团员工包括来自不同背景及具有不同经验和专长的人才。

截至2019年底，集团员工

>14,600 名



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本集团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年内广泛开展企业文化宣传，鼓励全体员工积极践行企业核心价值观：

擔當 RESPONSIBILITY

誠信 INTEGRITY

專業 PROFESSIONALISM

創新 INNOVATION

穩健 PRUDENCE

績效 PERFORMANCE





我们积极推动员工进行跨部门交流实习，并安排赴内地及海外交流，充实业务知识，开阔视野。



我们鼓励员工勇于创新，年内围绕「科技引领 创新驱动」主题举办「创意金点子」活动，以配合本集团数字化发展。



2019年集团义工服务时间

42,000小时



本集团鼓励员工参与义工服务，2019年集团义工服务时间超过42,000小时，获社会福利署颁发「10,000小时义工服务奖」、「最高服务时数奖（私人团体—组别一）优异奖」，并连续10年获颁发「义工工作嘉许金状—团体」。

连续 **10** 年获颁发
「义工工作嘉许金状—团体」



可持续发展

致力提倡「工作与生活平衡」，为员工举办不同类型的康乐活动。





奖项及嘉许

本集团凭藉雄厚的财务实力及卓越的业务表现，屡获殊荣，进一步巩固在市场的领先地位。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引领为发展方向，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优化服务渠道，提升客户体验，赢得业内多个奖项。我们亦致力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获得广泛认同。



财务实力及公司治理



- 「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亚洲银行家》
- 「香港最佳中资银行大奖」《亚洲金融》
- 「最佳境外银行」《财资》
- 「上市公司卓越大奖（蓝筹）」《信报财经新闻》



- 「『稳健+利润』2019年度印尼最佳外资银行」《Bisnis Indonesia》
- 「Infobank 2019年度大奖」：「2018年度印尼最佳表现银行」《infobank》
- 「银行业优秀奖」老挝政府
- 「2019年度明星企业」文莱中资企业协会



卓越服务

★★★★★

- 「香港最佳交易银行大奖」及「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大奖」《亚洲银行家》



- 「香港最佳本地贸易融资银行」、「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及「香港最佳本地外汇银行」《亚洲银行及财金》
- 港澳银团贷款市场安排排名连续15年第一《基点》
- 「2019年财资基准研究奖」：「港元 - 二级市场最佳政府债券卖方公司」、「港元 - 政府债券发行最佳协调人」及「港元 - 二级市场最佳公司债券卖方公司」《财资》
- 「2019中小企业最佳拍档金奖」香港中小型企总商会
- 「2019进出口企业合作伙伴大奖」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



奖项及嘉许

- 「优秀企业奖」 **老挝工贸协会**
- 「最佳货币掉期会员奖」及「对外开放贡献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优秀境外机构投资者」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优秀境外机构投资者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优秀国际会员」 **上海黄金交易所**
- 「2019年存款证和债券最佳发行商」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 「场外衍生产品年度结算会员（交叉货币掉期）」 **香港交易所**
- 「债券通优秀托管行」 **债券通公司**
- 「2018年度创新业务推进奖（债券通业务）」 **上海清算所**



中银人寿

- 「2019《指标》财富管理大奖」：「客户支援 – 同级最佳奖」《指标》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

- 「2019年度基金大奖」：「同级最佳基金公司奖 – 中国固定收益」及「年度基金经理奖 – 中国固定收益」《指标》
- 「2019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最佳香港区中国基金公司」及「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表现（3年）」《亚洲资产管理》
- 「2019香港区最具创新基金 – 中银香港全天候大湾区策略基金」《International Finance》



中银保诚信托

- 多项「2019年度强积金大奖」，包括「5年金级评级」及「积金评级2019年度金级计划」 – 我的强积金计划 **积金评级**
- 「理柏基金香港年奖 2019」 **路孚特**：
「最佳团体奖 – 整体3年奖」
「最佳团体奖 – 债券3年奖」
「我的强积金计划：最佳基金5年奖 – 港元债券」

创新科技

- 「世界最佳电子银行大奖 2019」：
「香港最佳个人电子银行」《全球金融》
- 「香港区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大奖」《亚洲银行家》：
「最佳数据分析创新与应用大奖」
「最佳区块链创新与应用大奖」
「香港年度电子钱包」



- 「零售银行大奖2019」：「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项目大奖」《亚洲银行及财金》





- 「2019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金融科技（银行业务、保险及资本市场）」银奖 **香港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 「深港金融科技创新奖 2018」：「2018年度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三等奖及「2018年度深圳市金融科技专项奖」三等奖 **香港金管局及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可持续发展

- 「2019最佳银行评选」：「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亚洲货币**》
- 「2019年马来西亚最佳社会责任银行奖」《**Global Business Outlook**》
- 连续10年成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及「**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成份股，连续9年成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份股
- 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AA」级 **MSCI ESG Research LLC**
- 连续17年获「商界展关怀」标志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 连续10年获「义务工作嘉许金状-团体」，并获「10,000小时义工服务奖」及「最高服务时数奖（私人团体-组别一）优异奖」 **社会福利署**



人才发展及管理

- 「人力资源卓越大奖2019」：「学习与发展卓越大奖 - 银奖」《**Human Resources**》
- 「亚洲招聘大奖 2019」《**Human Resources**》：
 - 「最佳毕业生招聘计划 - 金奖」
 - 「最佳实习生计划 - 金奖」
 - 「最佳管理实习生计划 - 银奖」
 - 「最佳大型招聘 - 铜奖」
- 「香港银行业人才发展奖励计划」：「人才发展奖（类别I）」 **香港银行学会**
- 「年度最佳企业理财教育领袖」、「企业理财教育领袖」金奖及「优质财策企业」 **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

中银人寿

- 「人力资源卓越大奖 2019」《**Human Resources**》：
 - 「雇员发展卓越大奖 - 银奖」
 - 「人才管理卓越大奖 - 铜奖」
 - 「人力资源策略计划卓越大奖 - 铜奖」
- 「金融服务行业创新管理奖（金奖）」及「金融服务行业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实践创新奖（金奖）」 **亚太区史蒂夫奖**
- 「积金好雇主5年」、「电子供款奖」及「积金推广奖」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联络我们

中国银行（香港）

查询热线

查询内容	电话	查询内容	电话
个人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388	中银信用卡服务热线	(852) 2853 8828
24小时「中银理财」服务热线	(852) 3988 2888	报失中银信用卡热线	(852) 2544 2222
24小时「智盈理财」服务热线	(852) 3988 2988	中银卡服务热线	(852) 2691 2323
企业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288	中银「易达钱」客户服务热线	(852) 2108 3611

分行网络



www.bochk.com/tc/branch.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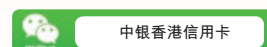
网上银行及 手机银行

网上银行：
www.bochk.com

手机银行：



社交媒体



YouTube 中銀香港 BOCHK

www.youtube.com/user/bankofchinahk

BoC Pay 流动應用程式



BoC Bill 综合收款服务



114	独立核数师报告
121	综合收益表
123	综合全面收益表
124	综合资产负债表
126	综合权益变动表
128	综合现金流量表
129	财务报表附注
288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独立核数师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员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121至287页的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2019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误陈述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综合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客户贷款的减值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14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1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附注4.1信贷风险及附注25贷款减值准备的披露。 贵集团采用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确认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信贷风险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须基于无偏颇及概率加权的有可能结果，以及于报告日期有关过往事件、现行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支持力的资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之模型建立及应用和数据输入之选择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当中包括： 1) 根据信贷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之组合划分； 2) 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承担及宏观经济因素预测之估算； 3) 重大信贷恶化之标准；及 4) 对前瞻性宏观经济情景之选择及概率加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总额为港币13,958.83亿元，占总资产的46.1%；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港币70.35亿元，占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总额的89.7%。 考虑贵集团减值准备金额的重要性，以及减值金额估算过程中涉及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的重要性，客户贷款的减值评估因而被列作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了贵集团的信贷管理及实践并评估其减值方法，包括管理层对组合划分、重大信贷恶化的标准及预期信用损失估算方法的判断。我们测试了信贷审批流程，贷款分类流程，阶段分类流程和贷款减值准备的计算流程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我们对贷款减值准备评估流程的控制测试包括评估应用经济情景之管控及数据输入或其他数据来源（如内部信贷评级和违约概率）的系统对接。 我们采用了以风险为导向的抽样方法执行贷款审阅工作。我们基于个别贷款的风险特征选取样本，这些特征包括借款人行业、经营地区、内部贷款评级以及过往逾期纪录。我们通过审阅借款人的详细资讯，包括其财务状况、可收回现金流、押品估值及其他资料，以形成我们对贷款阶段分类的独立意见。 对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我们通过抽样检查有关的资料来源以测试相关数据质量，并重新计算了管理层所计算的减值准备。此外，我们也评估了管理层对前瞻性因素的考虑，包括宏观经济因素预测和概率加权经济情景。对于分类为第三阶段贷款，我们抽样重新计算其减值准备，在评估中，我们考虑了该贷款的可收回现金流和押品估值。 对于财务报表附注4.1中的信贷风险披露，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有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金融工具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12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2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附注5.1及5.2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披露。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平值，而估值技术中涉及依赖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和假设，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估值技术。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估值结果将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分别为港币8,068.90亿元和港币650.81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6.7%和总负债的2.4%。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即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其估值的不确定性较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占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分别为71.7%和1.0%。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独立价格验证、独立估值模型验证和审批等。 我们专注于公平值层级表内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和假设。我们的估值专家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资料进行核对及获取不同估值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 最后，对于贵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5.1及5.2中的公平值披露，我们也评估和测试了其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23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4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及附注36递延税项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集团就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额及就其他暂时性差额及税收抵免而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分别为港币8.04亿元及港币5.32亿元。其他暂时性差额及税收抵免大部分是有关在避免双重征税的条约安排下，贵集团就某些收入在其他司法管辖地区的应付预提所得税，而可于香港税务机关收回的税收抵免。贵集团将于清缴应付预提所得税及领取由相关税务机关所发出的缴税凭证后，向香港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该递延税项资产按会计准则要求，包括于递延税项负债中抵销，在财务报表附注36中列示。递延税项资产根据对可运用的税务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而确认，当中涉及重大管理层的判断及假设。	我们的审计程序除其他审计步骤外，还包括内部税务专家的参与，以帮助我们基于现有税法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判断和假设，继而确定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和可收回性。我们也评估了管理层对贵集团税收抵免享有权利的估计，并适时检查贵集团与相关税务机关的往来函件。 此外，我们还评估了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36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所得税》的相关要求。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19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3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及附注37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集团通过合并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所承担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金额为港币1,172.69亿元，占贵集团总负债的4.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所采用的计量需要对未来不确定的结果作出重大判断，主要指预估最终给付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总金额（包括给保单持有人的保证回报）。经济上的假设，如投资回报和所采用的贴现率，及营运上的假设，如死亡率和发病率，都是对综合资产负债表所报告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金额进行估算的主要考虑因素。	我们的内部精算专业人员协助我们进行审计。审计程序包括按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要求，审阅在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计量中所使用的保险产品的特征和方法。我们亦测试了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计算管理办法的内部控制。 同时，我们参照市场资料和保单持有人的历史经验，评估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计量中经济假设和营运假设，并进行独立重新计算，评估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计算的准确性。 此外，我们也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 — 保险合同》评估贵集团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充足测试的有效性，我们的评估包括按相关产品特性评估管理层预期现金流。我们比较市场经验资料，测试相关假设。

年报内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履行职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仅对全体成员作出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并无其他用途。我们不会就核数师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李舜儿。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20年3月27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67,784	61,865
利息支出		(27,261)	(22,364)
净利息收入	6	40,523	39,501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5,002	15,518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4,083)	(4,20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	10,919	11,312
保费收益总额		25,345	20,858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份额		(6,933)	(6,735)
净保费收入		18,412	14,123
净交易性收益	8	4,800	3,090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9	3,243	(1,282)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10	824	19
其他经营收入	11	1,015	981
总经营收入		79,736	67,744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29,927)	(21,236)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份额		8,635	8,027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2	(21,292)	(13,209)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58,444	54,535
减值准备净拨备	13	(2,022)	(1,242)
净经营收入		56,422	53,293
经营支出	14	(16,667)	(15,206)
经营溢利		39,755	38,087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15	282	90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16	(1)	18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27	52	70
除税前溢利		40,088	39,081
税项	17	(6,014)	(6,427)
年度溢利		34,074	32,654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33,574	32,070
本公司股东		32,184	32,070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1,390	–
非控制权益		500	584
		34,074	32,654
股息	18	16,250	15,521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9	3.0440	3.0333

第129至287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34,074	32,654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29	1,064	2,136
递延税项	36	(133)	(298)
		931	1,83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180)	(846)
递延税项		2	14
		(178)	(832)
自身信贷风险：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自身信贷风险之 公允价值变化		(45)	25
递延税项		7	–
		(38)	25
		715	1,031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6,672	(2,581)
减值准备变化借记收益表	13	20	14
因处置／赎回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0	(854)	(26)
公平值对冲调整累计金额之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8	17
递延税项		(936)	505
		4,910	(2,071)
货币换算差额		262	(98)
		5,172	(2,169)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5,887	(1,138)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39,961	31,516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38,886	31,441
本公司股东		37,496	31,441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1,390	–
非控制权益		1,075	75
		39,961	31,516

第129至287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2	366,829	433,29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	85,193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24	31,027	34,9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63,840	156,3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	1,412,961	1,282,994
证券投资	26	801,653	599,03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7	1,632	483
投资物业	28	20,110	19,684
物业、器材及设备	29	51,602	49,435
应收税项资产		116	65
递延税项资产	36	63	270
其他资产	30	91,030	78,595
资产总额		3,026,056	2,956,00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1	163,840	156,3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67,889	376,98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2	19,206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24	32,921	30,880
客户存款	33	2,009,273	1,895,79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4	116	9,453
其他账项及准备	35	80,624	59,437
应付税项负债		7,992	2,516
递延税项负债	36	6,480	5,76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7	117,269	104,723
后偿负债	38	12,954	13,246
负债总额		2,718,564	2,670,631

于12月31日	附注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资本			
股本	39	52,864	52,864
储备		225,919	204,672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78,783	257,536
其他股权工具	40	23,476	23,476
非控制权益		5,233	4,361
资本总额		307,492	285,373
负债及资本总额		3,026,056	2,956,004

第129至287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刘连舸



董事
高迎欣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其他			
	股本	房产	公平值	自身信贷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合并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股权工具	非控制权益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风险储备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2,864	36,689	(1,774)	-	9,474	(728)	1,062	144,059	241,646	-	4,499	246,145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	-	-	21	350	25	396	-	-	396
于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6,689	(1,774)	-	9,474	(707)	1,412	144,084	242,042	-	4,499	246,541
年度溢利	-	-	-	-	-	-	-	32,070	32,070	-	584	32,654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838	-	-	-	-	-	-	1,838	-	-	1,838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	(787)	-	-	-	-	-	(787)	-	(45)	(832)
自身信贷风险	-	-	-	25	-	-	-	-	25	-	-	25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1,607)	-	-	-	-	-	(1,607)	-	(464)	(2,071)
货币换算差额	-	-	27	-	-	(125)	-	-	(98)	-	-	(98)
全面收益总额	-	1,838	(2,367)	25	-	(125)	-	32,070	31,441	-	75	31,516
因处置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之转拨：												
转拨	-	-	30	-	-	-	-	(30)	-	-	-	-
递延税项	-	-	(5)	-	-	-	-	-	(5)	-	(2)	(7)
应付税项	-	-	-	-	-	-	-	5	5	-	2	7
因赎回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之转拨：												
转拨	-	-	-	(20)	-	-	-	20	-	-	-	-
应付税项	-	-	-	-	-	-	-	(3)	(3)	-	-	(3)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	-	-	-	-	-	(2,168)	-	(2,168)	-	-	(2,168)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	1,022	-	1,106	(2,128)	-	-	-	-
发行其他股权工具	-	-	-	-	-	-	-	-	-	23,476	-	23,476
股息	-	-	-	-	-	-	-	(13,776)	(13,776)	-	(213)	(13,989)
于2018年12月31日	52,864	38,527	(4,116)	5	10,496	(832)	350	160,242	257,536	23,476	4,361	285,373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其他			
	股本	房产	公平值	自身信贷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合并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股权工具	非控制权益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9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2,864	38,527	(4,116)	5	10,496	(853)	-	160,147	257,070	23,476	4,361	284,907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	-	-	21	350	95	466	-	-	466
于2019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8,527	(4,116)	5	10,496	(832)	350	160,242	257,536	23,476	4,361	285,373
年度溢利	-	-	-	-	-	-	-	33,574	33,574	-	500	34,074
宣告向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分配股息	-	-	-	-	-	-	-	(1,390)	(1,390)	1,390	-	-
	-	-	-	-	-	-	-	32,184	32,184	1,390	500	34,074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931	-	-	-	-	-	-	931	-	-	93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	(171)	-	-	-	-	-	(171)	-	(7)	(178)
自身信贷风险	-	-	-	(38)	-	-	-	-	(38)	-	-	(38)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4,328	-	-	-	-	-	4,328	-	582	4,910
货币换算差额	-	-	11	-	-	251	-	-	262	-	-	262
全面收益总额	-	931	4,168	(38)	-	251	-	32,184	37,496	1,390	1,075	39,961
因处置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之转拨：												
转拨	-	-	21	-	-	-	-	(21)	-	-	-	-
递延税项	-	-	(4)	-	-	-	-	-	(4)	-	(3)	(7)
应付税项	-	-	-	-	-	-	-	4	4	-	3	7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	-	-	-	-	-	(728)	-	(728)	-	-	(728)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	581	-	378	(959)	-	-	-	-
股息	-	-	-	-	-	-	-	(15,521)	(15,521)	(1,390)	(203)	(17,114)
于2019年12月31日	52,864	39,458	69	(33)	11,077	(581)	-	175,929	278,783	23,476	5,233	307,492

* 除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 合并储备乃因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而采用合并会计处理而产生。

第129至287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41(a)	(267,976)	274,083
支付香港利得税		(100)	(7,106)
支付海外利得税		(627)	(630)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268,703)	266,347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增置物业、器材及设备		(1,450)	(1,175)
处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1	6
增置投资物业	28	(35)	(13)
增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27	(1,100)	–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7	3	4
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实体		(728)	(2,168)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3,309)	(3,346)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5,521)	(13,776)
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		(1,390)	–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203)	(213)
发行其他股权工具所得款项		–	23,476
赎回后偿负债所付款项	41(b)	–	(7,211)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41(b)	(707)	(1,087)
支付租赁负债	41(b)	(644)	不适用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18,465)	1,189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增加		(290,477)	264,190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26,126	382,1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响		(3,997)	(20,200)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1(c)	331,652	626,126

第129至287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2. 主要会计政策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账之贵金属、以公平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及收回资产会以其账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列账，并已分别刊载于附注2.2及2.24。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修订／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经修订）	计划修正，缩减或结算	2019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经修订）	于联营及合资企业之长期权益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日	是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经修订）「于联营及合资企业之长期权益」。该修订阐明凡不采用权益法处理的长期权益（例如优先股或股东贷款等）属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的范围，及解释需先独立地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才按权益法分配损失。该修订需追溯性采用，但无需重列比较数字。采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现有与租赁相关之会计准则及诠释。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引入重大的改变，不再区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承租人以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之下与融资租赁会计相似的方式对所有租赁合同进行核算，即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期（即相关资产可供承租人使用的日期）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按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作出计量。其后，承租人通过将租赁负债释出之贴现额确认利息支出；以及确认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而非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实施之前，将经营租赁产生的支出确认为租赁费用。在实务豁免下，承租人可以选择不将此会计模式应用于为期12个月或以内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的租赁，在这种情况下，租赁费用将继续以有系统的基准在租赁期内确认。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与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下的会计处理基本上没有重大变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要求概述如下：

租赁负债为租约内租赁付款的未来现金流，以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期的增量借贷利率折现的现值，而现金流包含合理确认会被行使的续租权所延展的续租期间的付款。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使用权资产大致上以租赁负债为基础，并调整加上初始直接费用、估算的清拆或复原费用及已预付的租赁付款来计量。使用权资产后续以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计量，并于租赁负债被重新计量时作出调整。

在租赁开始日期后，租赁负债的账面值会增加以反映通过利息支出释出之贴现额，及会减少以反映租赁付款。如租约出现任何变更，租赁负债也会被重新计量。使用权资产由租赁开始日期起至租期完结的年期内以直线法折旧。在租赁包含合理确认会行使的购买选项时，使用权资产会折旧至资产可使用年限完结时。

本集团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选择采用经修订追溯法进行转换，通过确认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之期初结余以确认首次应用的累积影响，无需重列比较资料。首次应用影响了以往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租约。

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首次确认的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分别约为港币17.43亿元（记录于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及港币17.57亿元（记录于资产负债表中「物业、器材及设备」项下），主要与物业租赁有关。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之间的差异源于在准则实施日时对当日的预付或应计租金的调整。按照准则转换时的实务豁免，初始直接费用并没有计算在使用权资产的期初调整内。而且对于包含相同或相似种类资产、相同租赁期及源自相同经济环境的租赁合同组合采用单一折现率。于准则初始实施日一年内完结的租赁则按上述的短期租赁核算。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之经营租赁承担与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下2019年1月1日之租赁负债的差异列示如下：

经营租赁承担与租赁负债的差异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之经营租赁承担	1,428
以准则初始实施日时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之现值	1,308
— 豁免确认的短期租赁	(81)
— 已签约但未生效的租赁合同	(117)
— 合理确定会行使的续租权	641
— 其他	(8)
于2019年1月1日之租赁负债	1,743

集团亦持有中国香港及内地的政府土地租赁权益，相关之租赁费用已全数支付，并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前被归类为融资租赁及予以资产化。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带来的影响而言，集团不需要于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就此等租赁土地及其上盖物业作出任何调整或重分类，而只需在相应资产的披露附注标示该些物业的余额，并对权益的期初余额没有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3号「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该诠释列明企业需判断税务机关将会接纳一项不确定税务处理的可能性，以反映及计量该不确定性对所得税核算的影响。该诠释按修订追溯性应用，采用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9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准则／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与本集团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经修订）	对重大性的定义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经修订）	基准利率改革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	对企业的定义	2020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2021年1月1日	是

预计与本集团相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描述如下：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经修订）「对重大性的定义」。该项修订涉及对重大性之定义的修订，并使各准则中使用的定义一致。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及允许企业提前采纳。预计采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该项修订针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规定。准则修订之主要影响为当一笔涉及一个营运体的交易（无论其是否属于附属公司），应确认全额损益；当一笔交易涉及资产，但该资产并不构成一个营运体（即使属附属公司资产），应确认部分损益。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及允许企业提前采纳。采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经修订）「基准利率改革」。该修订旨在修改一些特定的对冲会计条件从而减轻因基准利率改革的不确定性而引起的潜在影响。此外，该修订要求公司向投资者提供关于受不确定性直接影响的对冲关系的额外资讯。该项修订需追溯性采用及允许企业提前采纳。预计采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编制基准（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9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对企业的定义」。该修订旨在澄清企业的定义，目的是协助企业评估企业合并交易是否应作为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入账。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及允许企业提前采纳。预计采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旨在取代造成各地保险公司之间存在会计处理上高度不一致情况的一份过渡性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新准则建立了有关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列示和披露的原则，确保企业提供能真确表述保险合同的相关资料。新准则允许企业提前采纳，但前提是企业同时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于2018年1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暂定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延至2022年1月1日后的报告年度实施。截至本财务报表发出之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仍未落实此实施日期之变更。预计香港会计师公会亦会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采纳该实施日变更。本集团正在评估该准则的财务影响和采用的时间。

(c)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此等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将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结构性实体）。控制体现为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被投资企业业务中取得可变动回报，并有权力通过被投资企业影响自身回报（即赋予本集团现行权力以指引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当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少于大多数时，本集团会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及情况，以评估是否对该被投资企业存在控制权，包括：(a)与被投资企业其他表决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c)本集团的表决权及潜在表决权。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如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将会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非控制权益的账面值；并确认(i)收取作价的公平值，(ii)保留对该前附属公司之尚余投资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准，以合适的做法，将之前已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重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于收益表将最终差额确认为盈亏。

如本集团董事会已议决一项涉及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处置组合）的出售计划，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变，并于报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将主要通过出售交易而非继续使用以回收其账面值；(ii)该附属公司的现况（除受制于类似交易的惯常条款外）可即时出售而该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东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启动一活跃的计划，以合理的价格寻求买家，及将于一年内完成相关交易，无论本集团于出售后会否保留非控制性权益，本集团会将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分类为待出售。处置组合（除投资物业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账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作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待出售的物业、器材及设备不会进行折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1) 附属公司（续）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平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平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需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平值计量，并被视作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平值变动，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为自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权益之比例摊占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平值，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1) 附属公司（续）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于权益内确认。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当本公司具有权利收取附属公司的派息时，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

在没有改变控制权益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平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平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适当地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权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资企业为合资安排的一种，双方协议对该合资企业的净资产拥有共同控制权。共同控制为合同认可的共同控制权，只会相关业务的决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时出现。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除非该股权投资被分类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内）。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若对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未分配利润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经营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计量项目之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内递延作为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或合资格净投资对冲除外。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平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平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平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外币换算（续）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确认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别累计于货币换算储备中。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由权益中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平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平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平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金融负债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平值计量，并且其公平值变化计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在有效对冲中被界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公平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其经济关系、信贷风险、对冲比例，及对冲工具能否有效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对冲会计可能会因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失去经济关系，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重大变化主导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的公平值变化而无效。

(a)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以摊余成本作计量的金融工具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利率风险的公平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关系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中被对冲项目为公平值计入其他收益的债务金融工具时，在对冲会计期间其公平值变动金额应计入收益表。若对冲关系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其以于收益表内确认与对冲有效之部分相关的公平值变化应以实质利息法被摊销回估值储备内。而当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时，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重分类至估值储备。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记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发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列作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掉期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适用于其他银团成员的相同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下计量类别：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或企业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决定。所有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初始账面值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此分类包含两个子分类：交易发生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外，如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且被管理层因此作出界定，该金融资产会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金融资产（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

如金融资产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i)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该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随后以实际利息法计算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作后续计量。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资产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在损益中确认。

(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如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则金融工具分类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之金融资产：(i)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和出售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该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平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

对于股权投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进行不可撤销的选择，确认其未实现和已实现的公平值收益或亏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处置时也无需将公平值损益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指定为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权投资无需进行减值评估。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则需加减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支出的一部分。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除了因自身信用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化会被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后被终止确认时被重分类至留存盈利。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9 金融负债（续）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界定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10 财务担保合同及未提取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同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以合同签发当日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及后，本集团之责任将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如附注2.14所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同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未提取贷款承诺是指集团在承诺期间需要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此等合同亦在附注2.14所述之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要求之范围内。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及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于付出现金予交易对手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交易当日确认。未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同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于损益，如有来自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化的部分则除外。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额，确认为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及合约现金流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房产及投资物业、贵金属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在估值日当期集团可接触的主要交易市场或最有利之市场状况下，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之价格。

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运用的假设为市场参与者在其最佳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资产或负债计价。

本集团采用的价格乃买卖差价内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价格，如适合，亦包括应用于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净头盘所管理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经风险对销后的剩余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虽然本集团以净额基准计量此等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除非能满足载于附注2.6的抵销条件，所有相关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仍会分别列示于本财务报表内。

非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计量为考虑市场参与者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场参与者而该参与者可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2 公允价值计量（续）

若资产或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本集团会在合适并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并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相关参数，避免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确认和其后重估。贵金属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就下列项目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和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的已发出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券基金单位、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的股份证券、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证券（非循环）及衍生金融资产，均不需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估计。信用损失按所有预期现金缺口（即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

就未提取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而言，预期现金缺口按两者之间的差额计量(i)当贷款承诺持有人／财务担保受益人提取贷款／索赔财务担保，其应付本集团之合约现金流及(ii)如贷款被提取／财务担保被索赔，本集团预期收到的现金流。

如折现的影响重大，预期的现金缺口会以折现值计算。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最长期限是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集团已采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发生之事件、当前状况和预测未来经济状况的信息。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在以下其中一个基础上测量：

-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即预计在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或
- 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之资产于预计存续期间内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损失。

于金融工具作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在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第一阶段；并且，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时，将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第二阶段。如对该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已发生，将对信用减值金融工具的终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第三阶段，并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相关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净值计提利息收入。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包括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报告日评估的金融工具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评估的风险进行比较。在进行重新评估时，本集团认为违约事件发生，当(i)借款人不太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信贷责任时，而集团并无追讨实现担保的行动（如有任何保证）；或(ii)该金融资产逾期90天。本集团会考虑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及无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获取的前瞻性信息。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尤其会考虑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有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和
- 技术性、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的现有或预测变化，此对债务人履行其对集团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就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而言，为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而初始确认的日期被视为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的日期。在评估自初步确认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以来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贷款承诺／财务担保所涉及的贷款及垫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动。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是在个别基础上或共同基础上进行的。当评估在共同基础上进行时，金融工具根据共享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例如逾期状态和信用风险评级。

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报告日期重新计量，以反映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任何变动均于损益内确认为减值回拨或损失。本集团确认所有金融工具的减值损益，并通过损失准备对其账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但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投资其损失准备于公允价值储备作记录。

根据附注2.7利息收入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计算确认，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信贷减值（第三阶段），在此情况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总值扣除损失准备）计算。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资产进行撤销，并冲减相应的减值损失准备。该等已撤销资产仍受制于执行活动。撤销后收回的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减值损失。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资的原成本值作评价，而「长期」是以公平值低于其原成本值之时期作评价。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果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包括由物业所在的租赁土地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平值计量。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并包括于投资物业的账面值内。若其后开始产生经济利益，则以公平值计量。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6 投资物业（续）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房产重估，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内。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有限。

2019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之土地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会列作为投资物业。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包括由物业所在的租赁土地产生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设备除租赁土地外的使用权资产（见附注2.18）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物业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器材及设备 2至15年
- 使用权资产 资产可用年期及租约年期之较短者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或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出售日在收益表内确认。任何有关重估盈余会由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不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8 租赁

在签订合同时，集团会评估该合同是否或否包含租赁。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期间内，为换取对价而让渡一项可识别资产使用的控制权，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在承租人同时拥有主导资产的使用的权利及从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控制权即已渡让。

(1) 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期时，除为期12个月或以内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的租赁外，集团会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如集团签订了与低价值资产相关的租赁，集团则会按每张合同决定是否将租赁合同资产化。不被资产化之租赁合同的相关租赁付款额会在租赁期内系统地确认为支出。

当租赁合同被资产化后，租赁负债会以租约内租赁付款的未来现金流，（包含合理确认会被行使的续租权所延展的续租期间的付款），以租赁合同中的内含利率，或如该等利率不能被有效确定时，则使用承租人于租赁开始日期的增量借贷利率折现成现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租赁付款额包括扣除租赁激励后的固定付款额（包含实质固定的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余值担保下的预计付款额。租赁付款额亦包括集团合理确定会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以及合理确定会行使的提早终止选项下终止租约所需支付的罚款。

在初始确认后，租赁负债会以摊余成本计量，利息支出则会以实际利息法计算。不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付款额并不包含于租赁负债的计量，因此会在发生的会计年度内计入收益表。

租赁合同被资产化后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于初始时以成本计量，而成本则由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加上租赁开始日期当天或之前已付的租赁付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组成。在适用范围内，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亦包含估算的清拆及移除相关资产、复原使用资产或其所在的地点之费用的现值、并扣除已收取的租赁激励。除下列种类的使用权资产外，使用权资产后续以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计量（见附注2.17），并于租赁负债被重新计量时作出调整：

- 符合投资物业定义的使用权资产会按附注2.16以公平值计量；及
- 与集团已注册为拥有人的租赁土地及建筑物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会按附注2.17以重估值计量。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8 租赁（续）

(1) 作为承租人（续）

当未来租赁付款额受指数或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改变，或集团估算在余值担保安排下的应付款项将会发生改变，或租期发生改变，或集团对于是否合理确定行使某一购买、续租或终止租约选项作出重新评估时，租赁负债会被重新计量。当在这些情况下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后，相应的调整会计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或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则将调整计入收益表。

集团将不符合投资物业定义的使用权资产披露于「物业、器材及设备」项下，及将租赁负债分开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2) 作为出租人

集团作为出租人时，会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判断每份租赁合同应为融资租赁或是经营租赁。如租约已实质上转让了几乎所有因拥有相关资产产生的风险及回报，该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如非此等情况，则租赁应被分类为经营租赁。

如合同内含有租赁及非租赁成份，集团会将合同内的对价以各成份各自独立的销售价的基础分配。来自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会在租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8 租赁（续）

2019年1月1日前的政策

作为承租人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拥有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总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额），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或有租金以该支出产生的会计期间列作费用。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期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融资租赁

如承租人已实质上获得了所有风险及回报，该资产的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由于位于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即成交价）已实质上等同于土地的公允价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赁被归类为融资租赁，尤如属无期业权。

融资租赁会在租赁开始时，按租赁资产之公平值与其最低租约付款的现值之较低者予以资产化。每期租金均会分配于负债及财务费用，以达至一个每期于余下负债上的固定息率。相应的租赁责任，在扣除财务费用后，会计入其他负债。按融资租赁方法购入的投资物业以公平值列账。

当资产按融资租赁租出，租金的现值会被确认为应收款项。租赁收入是以投资净额方法于租赁期内确认，以反映固定的回报率。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同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同及对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资合同之负债。

本集团会签发保险合同，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亦有可能转移财务风险。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人寿保单所覆盖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同利益而产生的合同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此外，本集团签发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转移财务风险，但不包括重大保险风险。此等合同存在让持有人于保证利益之外获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并取决于特定一篮子或某类合同之表现及回报。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供款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所投资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同利益赔偿责任。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同（续）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被分类为投资合同。其亦包括决定保单账户贷记率的投资保证元素。此等合同之负债乃采用追溯计算方式厘定，代表一个基于累计已收取保费，加上滚存保单利益或红利，再扣减保单费用的账户结余。

根据《保险业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同利益而产生的合同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税项或征费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按本集团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同，由本集团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同所承受的损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同分类条件，并可根据该等合同而获得补偿，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所享有的利益，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同的条款，以及相关投保人保单之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现时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就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处理。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因有关项目乃直接记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在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税法，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以及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及房产。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会被确认。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时，因该等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也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着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ii)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iii)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iv)为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v)与本集团受到共同控制；(vi)被识别为受第(iv)类人士所控制的企业；及(vii)向本集团或本集团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结算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予以列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金融资产之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信贷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量度不同类别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皆涉及判断，特别是在估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及时间和抵押品价值，以及评估信贷风险显著上升之情况。这些估计受多项因素影响，此等因素的改变会导致不同水平的准备金。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是采用复杂模型计算，选取的变数及其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一系列的假设。在考虑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况后，本集团会利用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下的内部评级(IRB)模型及其他内部实施的模型的参数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之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团内部信贷评级模型，以定出个别评级对应之违约概率，请参阅本集团2019年之监管披露的CRE第7项对本集团内部模型的描述；
- 在评估信贷是否已出现显著恶化导致相关之金融资产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时，所采用的集团标准（包括内部评级下降、逾期天数、市场划价下跌及定性评估）；
- 当采用组合模式评估金融资产之预期信用损失时，根据类近的风险及违约特征（组合包括主权、银行、企业、零售中小企、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对金融资产所进行之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构建，包括对宏观经济情境的预测（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以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的影响；以及
- 对前瞻性宏观经济情境（包括良好、基础及低迷三个独立情景）的选择及其加权概率。

本集团政策规定需定期按实际损失经验重检有关模型，在需要时进行模型调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贷款、应收款及证券投资之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5及26。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在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定价模型会采用可观察数据。若估值模型未有考虑某些因素，如信贷风险，估值调整将有可能被采用。选用适合的估值参数、假设和模型技术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具体详情可参阅附注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4。

3.3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一项组成部分）是遵照《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人口统计或再保险资料，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及相关再保险安排。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禽流感及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及发病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2018年：10%）之差异，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97亿元（2018年：约港币1.63亿元），约为负债之0.26%（2018年：0.24%）。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2018年：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6.68亿元（2018年：约港币11.89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3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的估计（续）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业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同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之合计金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并没有为此等支出提拨准备（2018年：无）。

在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之中，按《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26基点（2018年：31基点）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3.4 递延税项资产

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及税务抵免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其金额时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乃以预计可被运用作抵扣该等亏损之应课税溢利金额为限，厘定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金额时，需判断基于未来最有可能产生应课税溢利的时间及其金额。就税务抵免之递延税项资产而言，需根据对可运用的税务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断。

3.5 确定租赁的租赁期

本集团确定的租赁期为租赁之不可撤销的期限，以及合理确定会行使的续租权或合理确定不会行使的终止权所涵盖的任何期限。

本集团在部分租约下可选择续租资产的额外时期为3至9年。于租赁开始日，本集团会作出判断以评估能否合理确定集团将行使续租权。在此评估过程中，集团会考虑所有构成行使续租权之经济诱因的相关因素。在租约生效日期之后，如有在本集团的控制范围内发生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变化并影响集团行使（或不行使）续租之选择权（例如：业务策略变更），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租赁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9。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亦需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续）

本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及监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制定了适当的风险尽职审查程序。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查，只有在风险评估部门满意尽职审查结果，有关产品才可推出市场。

对于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则采纳更审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信贷风险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续）

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制约与平衡，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设计、开发及维护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后线支援单位负责授信执行、对落实发放贷款前条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监督。

根据本集团的营运总则，本集团的主要附属机构制定与本集团核心原则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机构须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信贷审批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风险承担下的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4. 金融风险管理的(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贷款(续)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本集团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以及来自任何以现金、证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应收回该交易对手的现金、证券或股票的衍生产品交易。本集团对各交易对手或客户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本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对于减值评估，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减值模型，其要求在确认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ECL)时需按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预期信用损失分类为三个阶段进行评估，而金融资产和贷款承诺需在三个阶段中归类为其中一个阶段。

第一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为信贷减值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后没有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为信贷减值资产，但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为信贷减值资产，且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良影响，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已建立重大信贷风险转差条件框架来判断各金融工具的所属阶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评估，考虑因素例如逾期天数、内部评级变化及监察名单等。

本集团利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的内部评级(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内部模型的参数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没有模型的组合，本集团则使用所有合理及有依据支持的资料，例如历史资料、相关损失经验或代理方法。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金融工具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于报告日以实际利率折现后的计算结果。

预期信用损失是透过无偏颇及概率加权计算的金额，而此金额是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金额的时间价值，以及过去事件、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支持的资料来评估。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采用三个经济情景以满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基础」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结果，而另外两个情景，分别为「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则代表较低可能的结果，与基础情景相比，此两个情景的结果较为乐观或悲观。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续)

基础情景由本集团发展规划部提供。为确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据支持，本集团亦使用历史数据、经济趋势、官方和非官方组织的外部经济预测等资料作为参考。至于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团参考历史宏观经济数据设定。

本集团在设定经济情景时，采用主要经营国家／地区的宏观经济因素，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在预期信用损失统计分析和业务意见上，均具有相当重要意义。

本集团对经济环境的观点反映于每个情景所分配的概率，而本集团采用审慎及贯切的信贷策略，以确保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基础情景获分配较高的概率以反映最可能的结果，而良好和低迷情景获分配较低的概率以反映较低可能的结果，概率于每季度更新一次。

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管理层负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信贷风险管理负责维护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包括常规性的模型重检及参数更新。独立模型验证团队负责每年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有任何变更，本集团将按既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本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本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抵押品是本集团主要押品，本集团已建立机制包括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房地产、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产、证券、现金存款、船舶等。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为港币63.35亿元(2018年：港币53.22亿元)。本集团并无出售或再抵押该等抵押品(2018年：无)。该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购及借入证券协议之一般及惯常条款进行。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最大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诺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授信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财务影响。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出版的主协议（「ISDA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ISDA主协议为叙做场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约框架，并载有于发生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后终止交易时所采用之净额结算条款。此外，亦会视乎需要考虑于ISDA主协议之附约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CSA)。根据CSA，抵押品会按情况由交易一方转交另一方，以缓释信贷风险承担。

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71页。本集团根据对贷款及其他账项、或然负债及承担的个别风险承担的评估，考虑适当之抵押品。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182至183页。或然负债及承担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2，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质素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于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盖之或然负债及承担为14.20%（2018年：13.3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98,914	256,723
— 信用卡	14,688	15,640
— 其他	102,272	82,256
公司		
— 商业贷款	904,245	847,179
— 贸易融资	75,764	65,437
	1,395,883	1,267,235
贸易票据	20,727	17,36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387	3,822
	1,419,997	1,288,418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授信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有关授信将视为信贷减值授信。信贷减值授信被确定为第三阶段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的(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根据以下可观察证据来决定授信是减值贷款：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被界定为第三阶段，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19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385,770	1,592	—	1,387,362
需要关注	2,683	2,621	—	5,304
次级或以下	—	—	3,217	3,217
	1,388,453	4,213	3,217	1,395,883
贸易票据				
合格	20,727	—	—	20,72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20,727	—	—	20,72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3,387	—	—	3,38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3,387	—	—	3,387
	1,412,567	4,213	3,217	1,419,997
减值准备	(4,564)	(297)	(2,175)	(7,036)
	1,408,003	3,916	1,042	1,412,961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2018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254,766	5,019	—	1,259,785
需要关注	1,934	3,133	—	5,067
次级或以下	—	—	2,383	2,383
	1,256,700	8,152	2,383	1,267,235
贸易票据				
合格	17,357	—	—	17,35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4	4
	17,357	—	4	17,36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3,822	—	—	3,822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3,822	—	—	3,822
	1,277,879	8,152	2,387	1,288,418
减值准备	(3,748)	(546)	(1,130)	(5,424)
	1,274,131	7,606	1,257	1,282,994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减值准备及总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9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19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3,740	546	1,130	5,416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8	-	-	8
于2019年1月1日之重列	3,748	546	1,130	5,424
转至第一阶段	154	(143)	(11)	-
转至第二阶段	(26)	103	(77)	-
转至第三阶段	(15)	(184)	199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131)	84	1,216	1,169
其他变动 (包括新增资产及 终止确认之资产)	832	(105)	(44)	683
撤销	-	-	(462)	(462)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213	213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	(4)	(4)
汇兑差额	2	(4)	15	13
于2019年12月31日	4,564	297	2,175	7,036
借记收益表 (附注13)				1,852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2019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额				
于2019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1,277,349	8,152	2,387	1,287,888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530	–	–	530
于2019年1月1日之重列	1,277,879	8,152	2,387	1,288,418
转至第一阶段	3,103	(2,614)	(489)	–
转至第二阶段	(1,783)	1,927	(144)	–
转至第三阶段	(1,048)	(729)	1,777	–
新增资产、进一步贷款、 终止确认之资产及还款	134,837	(2,507)	136	132,466
撤销	–	–	(462)	(462)
汇兑差额	(421)	(16)	12	(425)
于2019年12月31日	1,412,567	4,213	3,217	1,419,997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2018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3,689	651	618	4,958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3	–	–	3
于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3,692	651	618	4,961
转至第一阶段	267	(253)	(14)	–
转至第二阶段	(38)	53	(15)	–
转至第三阶段	(7)	(240)	247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241)	293	815	867
其他变动(包括新增资产及 终止确认之资产)	79	43	194	316
撤销	–	–	(834)	(834)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120	120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	–	(1)	(1)
汇兑差额	(4)	(1)	–	(5)
于2018年12月31日	3,748	546	1,130	5,424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183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2018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额				
于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1,189,595	3,958	2,107	1,195,660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378	–	–	378
于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1,189,973	3,958	2,107	1,196,038
转至第一阶段	1,477	(1,449)	(28)	–
转至第二阶段	(4,868)	4,884	(16)	–
转至第三阶段	(599)	(275)	874	–
新增资产、进一步贷款、 终止确认之资产及还款	94,666	1,071	285	96,022
撤销	–	–	(834)	(834)
汇兑差额	(2,770)	(37)	(1)	(2,808)
于2018年12月31日	1,277,879	8,152	2,387	1,288,418

(a) 减值贷款

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 减值 港币百万元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 减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总额	3,217	3,217	2,383	2,383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0.23%	0.23%	0.19%	0.19%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2,175	2,175	1,126	1,126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减值贷款 (续)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减值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2,187	2,988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1,011	1,511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2,206	872

于2019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2018年：港币4百万元）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8年：无）。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145	0.01%	443	0.04%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836	0.06%	309	0.02%
— 超过1年	948	0.07%	310	0.0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929	0.14%	1,062	0.08%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1,651		82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487	849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15	349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614	713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船舶、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9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2018年：港币4百万元）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8年：无）。

(c) 经重组贷款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 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	239	0.02%	280	0.02%

经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状况转坏或无法按原定还款时间表还款，经银行与借款人重新协定还款计划的重组贷款，且修订后的有关利息或还款期等还款条件对集团而言属于「非商业性」。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19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37,663	21.53%	–	9	–	695
– 物业投资	49,073	81.98%	–	158	–	62
– 金融业	28,353	0.89%	–	–	–	53
– 股票经纪	815	98.27%	–	–	–	1
– 批发及零售业	39,880	36.86%	88	283	87	210
– 制造业	42,719	12.98%	193	222	95	174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6,511	27.29%	325	69	–	180
– 休闲活动	2,161	1.19%	–	–	–	3
– 资讯科技	22,464	0.90%	–	48	–	76
– 其他	125,909	47.30%	6	138	4	365
个人						
– 购买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19,855	99.68%	18	161	–	10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77,288	99.93%	96	1,374	–	97
– 信用卡贷款	14,663	–	127	579	113	159
– 其他	97,380	91.08%	71	504	63	358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924,734	59.98%	924	3,545	362	2,443
贸易融资	75,764	14.75%	318	340	237	15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95,385	6.74%	1,975	1,988	1,576	2,263
客户贷款总额	1,395,883	42.45%	3,217	5,873	2,175	4,86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2018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26,328	20.51%	–	–	–	543
– 物业投资	50,223	80.51%	37	117	–	44
– 金融业	21,239	0.91%	–	–	–	37
– 股票经纪	1,171	95.73%	–	–	–	1
– 批发及零售业	38,147	34.46%	21	127	3	179
– 制造业	51,093	10.57%	136	148	134	87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6,256	27.37%	867	17	9	150
– 休闲活动	1,675	1.90%	–	–	–	2
– 资讯科技	18,006	1.27%	1	220	1	107
– 其他	118,574	38.43%	9	166	7	269
个人						
– 购买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11,150	99.80%	18	166	–	4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43,963	99.92%	65	1,534	–	58
– 信用卡贷款	15,613	–	135	558	118	150
– 其他	78,282	86.84%	60	634	52	397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841,720	56.20%	1,349	3,687	324	2,028
贸易融资	65,437	19.37%	206	232	194	12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60,078	8.80%	828	970	608	2,141
客户贷款总额	1,267,235	40.83%	2,383	4,889	1,126	4,29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就构成本集团客户贷款总额不少于10%的行业，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19年		2018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 分类或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370	—	337	—
个人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50	—	27	—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124,812	1,008,102
中国内地	126,075	127,348
其他	144,996	131,785
	1,395,883	1,267,235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和第二阶段		
香港	3,228	2,798
中国内地	492	529
其他	1,140	966
	4,860	4,29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逾期贷款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4,341	3,752
中国内地	607	257
其他	925	880
	5,873	4,889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975	407
中国内地	423	84
其他	489	445
	1,887	936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766	1,485
中国内地	507	197
其他	944	701
	3,217	2,383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1,132	490
中国内地	436	107
其他	607	529
	2,175	1,12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品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其种类及账面价值概述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住宅物业	7	10

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33亿元（2018年：港币0.23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19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合格	163,019	—	—	163,019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63,019	—	—	163,019
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合格	184,785	—	—	184,785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84,785	—	—	184,785
	347,804	—	—	347,804
减值准备	(3)	—	—	(3)
	347,801	—	—	347,801

	2018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合格	171,020	—	—	171,020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71,020	—	—	171,020
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合格	240,302	—	—	240,302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240,302	—	—	240,302
	411,322	—	—	411,322
减值准备	(15)	—	—	(15)
	411,307	—	—	411,307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续）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9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9年1月1日	15	—	—	15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其他变动（包括新增资产及 终止确认之资产）	(12)	—	—	(12)
汇兑差额	—	—	—	—
于2019年12月31日	3	—	—	3
贷记收益表（附注13）				(12)

	2018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	83	—	—	83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其他变动（包括新增资产及 终止确认之资产）	(70)	—	—	(70)
汇兑差额	2	—	—	2
于2018年12月31日	15	—	—	15
贷记收益表（附注13）				(70)

于2019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或减值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2018年：无）。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及阶段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105,381	87,036
Aa1至Aa3	171,367	148,944
A1至A3	358,381	206,957
A3以下	24,952	28,482
无评级	24,621	14,195
	684,702	485,614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684,702	485,614
其中：减值准备	(160)	(140)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57,569	55,745
Aa1至Aa3	4,687	4,628
A1至A3	26,263	29,833
A3以下	15,956	12,271
无评级	6,554	7,048
	111,029	109,525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111,029	109,525
减值准备	(46)	(29)
	110,983	109,49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Aaa	3,030	3,846
Aa1至Aa3	28,350	24,326
A1至A3	18,779	17,538
A3以下	11,834	7,514
无评级	6,111	1,850
	68,104	55,074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9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于2019年1月1日	140	-	-	140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其他变动(包括新增资产及 终止确认之资产)	20	-	-	20
汇兑差额	-	-	-	-
于2019年12月31日	160	-	-	160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20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于2019年1月1日	29	-	-	29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其他变动(包括新增资产及 终止确认之资产)	17	-	-	17
撤销	-	-	-	-
于2019年12月31日	46	-	-	46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7

4. 金融风险(续)

4.1 信贷风险(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2018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于2018年1月1日	127	—	—	127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其他变动(包括新增资产及 终止确认之资产)	14	—	—	14
汇兑差额	(1)	—	—	(1)
于2018年12月31日	140	—	—	140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4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于2018年1月1日	17	—	45	62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其他变动(包括新增资产及 终止确认之资产)	12	—	—	12
撇销	—	—	(45)	(45)
于2018年12月31日	29	—	—	29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2

于2019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或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18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F)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19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合格	680,769	477	–	681,246
需要关注	1,769	749	–	2,518
次级或以下	–	–	38	38
	682,538	1,226	38	683,802

	2018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合格	603,513	2,900	–	606,413
需要关注	1,017	367	–	1,384
次级或以下	–	–	91	91
	604,530	3,267	91	607,88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F)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续)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9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9年1月1日	375	20	43	438
转至第一阶段	14	(13)	(1)	-
转至第二阶段	(2)	2	-	-
转至第三阶段	-	-	-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12)	11	-	(1)
其他变动 (包括新增资产及 终止确认之资产)	161	1	(25)	137
汇兑差额	(1)	1	3	3
于2019年12月31日	535	22	20	577
借记收益表 (附注13)				136

	2018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	331	21	-	352
转至第一阶段	14	(14)	-	-
转至第二阶段	(1)	1	-	-
转至第三阶段	(1)	-	1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12)	12	22	22
其他变动 (包括新增资产及 终止确认之资产)	49	-	20	69
汇兑差额	(5)	-	-	(5)
于2018年12月31日	375	20	43	438
借记收益表 (附注13)				91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附属机构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承担其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及主管资金业务的副总裁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值(续)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9	26.6	17.6	52.3	31.0
	2018	26.0	24.1	45.8	33.0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9	9.3	7.2	21.1	12.7
	2018	15.9	10.7	27.1	18.0
交易账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9	25.3	9.8	41.6	21.3
	2018	13.0	12.9	43.0	26.4
交易账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9	0.7	0.2	2.5	0.8
	2018	0.3	0.2	7.0	1.6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9	1.7	0.2	43.7	16.1
	2018	9.6	0.8	9.7	3.1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的风险值。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19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现货资产	932,480	29,513	123,344	40,611	311,496	37,785	70,914
现货负债	(841,543)	(17,530)	(13,099)	(25,326)	(301,348)	(24,821)	(67,572)
远期买入	987,326	21,177	35,349	49,566	529,913	20,718	50,290
远期卖出	(1,076,832)	(33,139)	(145,612)	(64,801)	(538,358)	(33,632)	(54,187)
期权盘净额	144	56	4	(86)	(293)	(15)	(24)
长/(短)盘净额	1,575	77	(14)	(36)	1,410	35	(579)

	2018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现货资产	867,526	26,486	23,821	33,069	560,809	38,679	63,410
现货负债	(879,874)	(16,358)	(7,125)	(17,729)	(320,961)	(23,991)	(63,990)
远期买入	1,121,467	22,996	54,990	55,338	454,667	14,107	74,958
远期卖出	(1,107,713)	(33,076)	(71,582)	(70,369)	(693,728)	(28,786)	(73,864)
期权盘净额	1,312	(9)	(66)	(217)	(696)	(33)	4
长/(短)盘净额	2,718	39	38	92	91	(24)	51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2019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29,052	2,625	2,903	1,737	4,523	40,840

	2018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28,122	2,301	2,769	1,608	1,812	36,612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及经济价值；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及
- 期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每日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一级资本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若市场利率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本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敏感度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 对储备的影响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 100个基点				
合计	2,356	2,539	(7,589)	(5,138)
其中：				
港元	3,594	3,157	(309)	(358)
美元	(352)	9	(4,647)	(3,022)
人民币	(615)	(472)	(2,017)	(1,441)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 100个基点				
合计	(2,359)	(2,543)	7,589	5,138
其中：				
港元	(3,594)	(3,158)	309	358
美元	352	(9)	4,647	3,022
人民币	615	472	2,017	1,441

注：在2019年7月实施修订后的IRRBB监管政策手册IR-1后，2018年净利息收入影响的比较资料因无固定到期日存款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假设改变而重列。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的情况下，2019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正面影响。同时，预计债券组合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减少而令集团储备减少。净利息收入正面影响较2018年减少及储备减少幅度较2018年增加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债券组合规模及久期增加。

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的情况下，2019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负面影响。同时，预计债券组合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增加而令集团储备增加。净利息收入负面影响较2018年减少及储备增加幅度较2018年增加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债券组合规模及久期增加。

上述敏感度计算仅供说明用途，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假设，如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未计及为减低利率风险可能采取的缓释风险行动、对冲会计的有效性、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实际重订息日与合约重订息日有差异或没有到期日之产品的习性假设。上述风险承担只为本集团整体利率风险承担的一部分。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19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47,996	25,193	6,201	-	-	87,439	366,82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465	17,977	10,254	13,410	21,295	11,792	85,1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027	31,02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63,840	163,84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142,802	178,023	35,698	43,576	5,126	7,736	1,412,961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23,330	165,789	110,936	171,211	113,436	5,968	690,670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970	5,050	10,999	52,157	40,807	-	110,98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1,632	1,632
投资物业	-	-	-	-	-	20,110	20,110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51,602	51,602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 递延税项资产）	14,170	-	-	-	-	77,039	91,209
资产总额	1,540,733	392,032	174,088	280,354	180,664	458,185	3,026,05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63,840	163,84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36,979	1,271	897	1,628	-	27,114	267,88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843	6,046	9,202	724	391	-	19,20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2,921	32,921
客户存款	1,409,054	295,979	139,866	4,577	-	159,797	2,009,27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16	-	-	-	-	11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9,331	7	114	1,008	721	83,915	95,09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17,269	117,269
后偿负债	-	12,954	-	-	-	-	12,954
负债总额	1,658,207	316,373	150,079	7,937	1,112	584,856	2,718,5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7,474)	75,659	24,009	272,417	179,552	(126,671)	307,492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1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05,438	36,385	20,853	-	-	70,623	433,29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45,659	11,264	8,178	12,187	15,897	7,744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4,912	34,9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56,300	156,3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041,818	165,225	27,422	34,612	5,482	8,435	1,282,99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53,051	81,555	110,700	159,917	80,391	3,928	489,54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751	1,676	11,099	58,406	37,564	-	109,49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483	483
投资物业	-	-	-	-	-	19,684	19,68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9,435	49,435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 递延税项资产)	7,491	-	-	-	-	71,439	78,930
资产总额	1,654,208	296,105	178,252	265,122	139,334	422,983	2,956,00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56,300	156,3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56,095	6,206	118	460	-	14,101	376,98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274	8,820	1,761	1,160	520	-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0,880	30,880
客户存款	1,321,733	235,953	166,630	5,284	-	166,196	1,895,79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480	4,813	1,160	-	-	-	9,45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9,406	-	-	-	-	58,312	67,71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04,723	104,723
后偿负债	-	-	-	13,246	-	-	13,246
负债总额	1,693,988	255,792	169,669	20,150	520	530,512	2,670,6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780)	40,313	8,583	244,972	138,814	(107,529)	285,373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部门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及期限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为了管理此类风险，集团对抵押品和资金来源设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额，如第一类流动资产占总流动资产比率、首十大存款比率和存款集中度等。必要时，本集团可采取缓释措施改善流动性状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同业拆借或在货币市场进行回购获得资金，在二级市场出售债券或挽留现有及吸纳新的客户存款。除了增加资金外，集团还将与交易对手、总行和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以加强相互信任。

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比率、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情况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于2019年12月31日，在没有考虑出售未到期有价证券的现金流入之情况下，中银香港之30日累计现金流是净流入，为港币1,160.71亿元（2018年：港币934.39亿元），符合内部限额要求。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诺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的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于2019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流动资金缓冲（折扣前）为港币5,313.88亿元（2018年：港币4,471.75亿元）。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金管局指定本集团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以综合基础计算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于2019年，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不少于10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本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本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各自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及相关流动资金比率，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A)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19年	2018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83.00%	134.33%
— 第二季度	156.57%	146.39%
— 第三季度	142.85%	141.44%
— 第四季度	146.53%	160.23%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2019年	2018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 第一季度	121.36%	118.98%
— 第二季度	119.15%	118.82%
— 第三季度	116.47%	122.24%
— 第四季度	118.00%	124.41%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是基于有关稳定资金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有关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财务报表附注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19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244,794	90,641	24,799	5,810	785	-	-	366,82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10,389	17,233	9,537	12,515	21,278	14,241	85,193
衍生金融工具	11,662	2,593	3,574	4,996	5,212	2,990	-	31,02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63,840	-	-	-	-	-	-	163,84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11,627	46,455	57,860	167,062	619,292	309,478	1,187	1,412,961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113,646	141,953	119,015	195,027	114,737	6,292	690,670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2,151	5,124	10,634	51,789	40,780	505	110,98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1,632	1,632
投资物业	-	-	-	-	-	-	20,110	20,110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51,602	51,602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42,449	16,213	456	4,224	16,061	11,796	10	91,209
资产总额	674,372	282,088	250,999	321,278	900,681	501,059	95,579	3,026,05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63,840	-	-	-	-	-	-	163,84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8,004	96,089	1,271	897	1,628	-	-	267,88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843	6,049	9,202	724	388	-	19,206
衍生金融工具	9,576	2,509	3,089	5,161	7,627	4,959	-	32,921
客户存款	1,107,436	461,415	295,979	139,866	4,577	-	-	2,009,27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116	-	-	-	-	11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45,568	35,537	2,137	3,603	8,079	172	-	95,09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40,113	455	372	4,814	21,368	50,147	-	117,269
后偿负债	-	-	12,954	-	-	-	-	12,954
负债总额	1,534,537	598,848	321,967	163,543	44,003	55,666	-	2,718,564
流动资金缺口	(860,165)	(316,760)	(70,968)	157,735	856,678	445,393	95,579	307,492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18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300,427	75,634	36,385	20,457	396	-	-	433,29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243,201	8,448	8,495	15,956	16,323	8,506	300,929
衍生金融工具	11,303	3,282	4,025	5,909	6,965	3,428	-	34,9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56,300	-	-	-	-	-	-	156,3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78,403	53,549	51,931	158,880	579,083	259,797	1,351	1,282,99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44,818	52,143	115,304	192,058	81,110	4,109	489,54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508	1,921	10,500	58,768	37,292	507	109,49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483	483
投资物业	-	-	-	-	-	-	19,684	19,68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9,435	49,435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32,098	17,389	446	1,595	13,193	14,195	14	78,930
资产总额	678,531	438,381	155,299	321,140	866,419	412,145	84,089	2,956,00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56,300	-	-	-	-	-	-	156,3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41,851	128,345	6,206	118	460	-	-	376,98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274	8,823	1,762	1,159	517	-	15,535
衍生金融工具	8,260	4,081	3,181	5,836	6,560	2,962	-	30,880
客户存款	1,062,147	425,782	235,953	166,630	5,284	-	-	1,895,79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3,480	4,813	1,160	-	-	-	9,45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39,040	18,443	1,896	1,276	7,056	7	-	67,71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6,873	566	686	1,994	17,692	46,912	-	104,723
后偿负债	-	-	275	-	12,971	-	-	13,246
负债总额	1,544,471	583,971	261,833	178,776	51,182	50,398	-	2,670,631
流动资金缺口	(865,940)	(145,590)	(106,534)	142,364	815,237	361,747	84,089	285,37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根据合约到期日分类。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于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 金融风险(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19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63,840	-	-	-	-	163,84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64,111	1,275	903	1,688	-	267,97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845	6,066	9,291	777	406	19,385
客户存款	1,569,226	297,100	141,446	4,696	-	2,012,46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17	-	-	-	117
后偿负债	-	12,991	-	-	-	12,991
租赁负债	61	116	465	1,162	181	1,985
其他金融负债	62,267	234	243	4	6	62,754
金融负债总额	2,062,350	317,899	152,348	8,327	593	2,541,517

	201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56,300	-	-	-	-	156,3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70,344	6,226	154	556	-	377,28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279	8,850	1,801	1,238	560	15,728
客户存款	1,488,233	236,892	168,931	5,426	-	1,899,48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485	4,837	1,179	-	-	9,501
后偿负债	-	353	353	13,064	-	13,770
其他金融负债	48,088	172	107	6	7	48,380
金融负债总额	2,069,729	257,330	172,525	20,290	567	2,520,44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包括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及所有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论有关合约属资产或负债）。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及货币掉期。

	2019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10,065)	(766)	(2,531)	(7,443)	(1,614)	(22,419)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597,812	437,128	683,988	110,867	1,163	1,830,958
总流出	(597,256)	(433,179)	(683,873)	(110,726)	(1,167)	(1,826,201)

	201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8,983)	(884)	(2,338)	(5,061)	(1,002)	(18,268)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792,298	383,269	643,870	133,033	4,683	1,957,153
总流出	(793,147)	(382,112)	(641,036)	(133,384)	(4,660)	(1,954,33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续)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

有关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6,214.02亿元（2018年：港币5,457.94亿元），此等贷款承诺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金额为港币624.00亿元（2018年：港币620.94亿元），其到期日少于一年。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年金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公司。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约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本集团定期进行了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约负债的假设时亦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4 保险风险（续）

(A) 用于制订假设的过程

本集团按照《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厘定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并制订审慎的假设，为相关因素加入合适的逆差拨备，及根据每份现有合约的保单条款及情况厘定所有预期负债，并计入估值日后须应付的保费。负债是根据估值日时对死亡率及发病率所作出的当前假设，并考虑各项合适的折现率和保单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而厘定。这些假设已就逆差加入审慎的拨备。

在此附注内，对保险负债采用的假设概述如下：

死亡率及发病率

任何合约类别的负债金额（如适用），应取决于审慎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并加入逆差拨备。用于厘定未来负债的假设是以人口统计数据或再保险资料为基础，再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自身的经验和相关的再保险安排。

估值所采用的利率

同类型的人寿保险保单会归类为同类别，并以特定资产匹配，计算出每个类别的负债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具酌情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保证回报

具有酌情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提供保证投资回报，其负债额取决于历史经济数据作出的随机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达到99%的风险价值。

承保开支

用于厘定未来负债的承保开支是根据本集团自身经验作出的假设，本集团已根据最新的费用经验调整新业务的承保开支假设。

(B) 假设的改变

本集团已更新保单死亡率和退保率假设以反映自身承保经验，及更新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场利率及用于支持保单负债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变动。在2019年，用作年终估值利率的假设介乎0%至3.29%之间（2018年：0%至3.72%）。

4. 金融风险(续)

4.4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在保险负债估计中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 人寿及年金保险合同：

情景	变量的改变	保险负债变动造成税后盈利减少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死亡及发病率转差	10%	(164)	(136)
利率下降	50基点	(1,393)	(993)

上述分析是基于单个假设的变动，同时保持所有其他假设不变；实际上，这是不大可能发生的，而且部分假设的变动可能互相关连，例如，利率变化与市场价值变动；退保率的变动与未来的死亡率及发病率的变动。

相连长期保险合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保险合同，以及具酌情分红特点的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投资合约的敏感度分析：

对整个负债组合而言，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保险合同和具酌情分红特点的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投资合约的准备金，以及相连长期保险合同的非单位化准备金，占额不重大，因此没有进行敏感度分析。在资产负债表的结算日，这三类保单的保险负债占保险负债总额不足0.1%。

至于投资相连负债准备金（单位化准备金），由投资相连基金资产值支持。

至于投资相连长期保险合同，当中有合约提供最低保证死亡赔偿，在相关投资的价值下降时为本集团带来风险，可能会增加本集团对死亡率风险的承担净值。

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风险管理的(续)

4.5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报告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详述如下：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于2019年继续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本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定期重检及按需要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本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偏好、信用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其名单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2019年		2018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612	483	506	464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56	36	38	31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2	11	15	15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173	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1	255	377	242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18	348	377	336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4	345	364	346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664	373	657	553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6	6	6	6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5	5	7	6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续)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19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8年：无）。

于2019年12月31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8年：无）。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地区经营附属公司，这些公司的资本须受当地规则监管，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相互转让资金或监管资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76%	17.48%
一级资本比率	19.90%	19.76%
总资本比率	22.89%	23.10%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CET1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64,113	153,501
已披露储备	51,309	45,367
监管扣减之前的CET1资本	258,465	241,911
CET1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65)	(9)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62)	(82)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237	141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52,459)	(51,263)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11,077)	(10,496)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63,426)	(61,709)
CET1资本	195,039	180,202
AT1资本：票据		
合资格AT1资本票据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23,476	23,476
AT1资本	23,476	23,476
一级资本	218,515	203,678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2,505	5,010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6,743	6,315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9,248	11,325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3,607	23,068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3,607	23,068
二级资本	32,855	34,393
监管资本总额	251,370	238,07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2.500%	1.875%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1.500%	1.125%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1.552%	1.418%

有关资本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218,515	203,678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2,799,606	2,733,653
杠杆比率	7.81%	7.45%

有关杠杆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资产及负债，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及贵金属。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的贵金属及物业。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重大调整的物业。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平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净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按照单一工具对于投资组合的相对比重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及相关系数、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允价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波幅及相关系数。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允价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本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允价值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允价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后偿票据之自身信贷调整计算为市值与利用最新基准利率及估值计量期初的自身信贷利差匡算的净现值之差。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19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33	37,457	—	37,590
— 股份证券	37	—	—	37
— 基金	—	—	—	—
— 其他债务工具	—	5,297	—	5,297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5,271	2,252	27,523
— 股份证券	2,618	—	—	2,618
— 基金	5,705	1,958	1,474	9,137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08	2,283	—	2,991
— 其他债务工具	—	—	—	—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4)	11,674	19,342	11	31,02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97,156	485,679	1,867	684,702
— 股份证券	2,680	1,134	2,154	5,968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	19,206	—	19,20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4)	9,717	23,204	—	32,921
后偿负债 (附注38)				
— 后偿票据	—	12,954	—	12,954

财务报表附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2018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34	31,783	—	32,117
— 股份证券	2	—	—	2
— 基金	3	—	—	3
— 其他债务工具	—	4,634	—	4,634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7,877	1,909	19,786
— 股份证券	1,010	—	—	1,010
— 基金	3,477	2,337	915	6,72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691	2,480	—	3,171
— 其他债务工具	—	233,477	—	233,477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11,356	23,549	7	34,912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68,013	415,983	1,618	485,614
— 股份证券	2,599	185	1,144	3,928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	13,336	—	13,33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负债	—	2,199	—	2,199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8,417	22,463	—	30,880
后偿负债（附注38）				
— 后偿票据	—	13,246	—	13,246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2018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9年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9年1月1日	1,909	915	7	1,618	1,144
收益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收益	-	-	11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382	80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249	446
增置	156	412	-	-	564
处置、赎回及到期	(195)	-	-	-	-
转入第三层级	-	67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7)	-	-
于2019年12月31日	2,252	1,474	11	1,867	2,154
于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净交易性收益	-	-	11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382	80	-	-	-
	382	80	11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18年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	1,982	513	—	1,674	812
收益／(亏损)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收益	—	—	7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73)	37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56)	296
增置	—	489	—	—	36
处置、赎回及到期	—	(124)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
于2018年12月31日	1,909	915	7	1,618	1,144
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亏损)总额					
— 净交易性收益	—	—	7	—	—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73)	37	—	—	—
	(73)	37	7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基金、非上市股权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其交易对手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于2019年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乃因估值可观察性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i)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ii)该股权投资之股息贴现模型计算结果；或(iii)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或没有适用的股息贴现模型，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市价／盈利倍数比率、预估未来派发的股息流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并与股息贴现模型所采用的贴现率成反向关系。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除此之外，若干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2019年		2018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附注26）	110,983	114,241	109,496	108,35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附注34）	116	116	9,453	9,454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级。

	2019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1,002	111,556	1,683	114,24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16	–	116

	2018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2,475	104,296	1,581	108,35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9,454	–	9,454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活跃市场报价来确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资物业及房产

本集团之物业可分为投资物业及房产。所有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及房产已于年底进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进行，其拥有具备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及专业会员资格之人员，并在估值物业所处地区及种类上拥有经验。当估值于每半年末及年末进行时，本集团管理层会跟测量师讨论估值方法、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除一个于年内开展的投资物业重建项目采用剩余估值法外，估值方法于年内没有改变，亦与去年一致。

(i) 第二层级公平值计量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类为第二层级之物业的公平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之近期出售成交价（市场比较法）或参考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收入资本法），再对可比较物业及被评估物业之间的差异作出适当调整。此等调整被认为对整体计量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之物业均位于香港、若干内地、泰国及马来西亚之主要城市，被认为是活跃及透明的物业市场。可比较物业之出售价、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场上被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平值计量的资料

除银行金库外，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本集团物业之公平值均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再按本集团物业相对于可比较物业之性质作折溢价调整来厘定。

由于银行金库之独特性质，并无市场交易实例可资比较，其公平值乃采用折旧重置成本法厘定。主要的因素为现时土地的市值、重置该建筑物的现时成本及折旧率，并作适当的调整以反映物业的独特性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投资物业及房产(续)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续)

以下为在公允价值计量时对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之本集团物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加权平均	不可观察因素与 公平值的关系
银行金库	折旧重置成本法	折旧率	每年2% (2018年：2%)	折旧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业独特性质之溢价	建筑成本+15% (2018年：+15%)	溢价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业	市场比较法或 收入资本法	物业相对可比较 物业在性质上 之溢价／(折价)	-11% (2018年：-6%)	溢价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价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参考与可比较物业在不同因素上的差异，例如成交后之市场变动、位置、便达性、楼龄／状况、楼层、面积、布局等而厘定。

对于已有重建计划的投资物业之公平值，会按采用剩余估值法之重建基准来计量其价值。剩余估值法一般是用于土地发展的估值方法。首先会按市场比较法来厘定重建项目的总发展价值。市场比较法是参考近期成交的可比物业的成交价，并按可比物业与集团发展项目的质素差异来作折溢价调整。最终得出的公平值乃总发展价值的现值于扣除发展成本(包括专业费用、拆卸成本、建筑成本等)及发展利润的现值后所剩余的价值。总发展价值愈高，公平值会愈高；发展成本及折现率愈高，公平值会愈低。

贵金属

贵金属之公平值是按活跃市场报价或有若干调整的市场报价为基础。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19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 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19年1月1日	19,316	45,349
收益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274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11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1,023
折旧	—	(1,141)
增置	32	133
转入第三层级	36	173
转出第三层级	(136)	(35)
重新分类	192	(192)
汇兑差额	—	1
于2019年12月31日	19,714	45,322
于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274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11
	274	11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18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 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	19,310	43,114
收益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881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21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2,068
折旧	—	(1,065)
增置	13	90
转入第三层级	—	234
转出第三层级	—	—
重新分类	(888)	888
汇兑差额	—	(1)
于2018年12月31日	19,316	45,349
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881	—
—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21
	881	21

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的物业乃因该等被估值物业相对其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于年内出现变化所引致。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取决于被估值物业与近期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的差异。由于每年来自近期市场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均会不尽相同，被估值物业与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会相应每年有所变化，从而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所进行之调整之重大性亦会随之变化，引致物业被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

6. 净利息收入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46,766	42,738
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448	18,753
其他	570	374
	67,784	61,865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25,856)	(20,301)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9)	(517)
后偿负债	(719)	(992)
租赁负债	(55)	不适用
其他	(552)	(554)
	(27,261)	(22,364)
净利息收入	40,523	39,501

按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508.84亿元（2018年：港币465.43亿元）及港币138.87亿元（2018年：港币114.34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作计量的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为港币261.74亿元（2018年：港币211.25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业务	2,975	3,441
贷款佣金	2,675	2,613
证券经纪	2,113	2,769
保险	2,111	1,546
基金分销	901	929
缴款服务	716	681
汇票佣金	700	739
信托及托管服务	651	633
买卖货币	599	590
保管箱	294	285
其他	1,267	1,292
	15,002	15,518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2,044)	(2,545)
保险	(849)	(344)
证券经纪	(255)	(323)
其他	(935)	(994)
	(4,083)	(4,20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0,919	11,312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141	3,124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2)	(23)
	3,129	3,101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41	818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8)	(27)
	813	791

8. 净交易性收益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4,931	2,716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578)	50
商品	366	184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81	140
	4,800	3,090

9.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2,976	(1,83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267	557
	3,243	(1,282)

10.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处置／赎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之净收益	854	26
处置／赎回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47)	(4)
其他	17	(3)
	824	19

因信贷转差而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亏损为港币6百万元（2018年：收益为港币0.27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11. 其他经营收入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股息收入		
— 来自年内被终止确认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18	22
— 来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238	191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660	654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60)	(73)
其他	159	187
	1,015	981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1百万元（2018年：港币1百万元）。

12.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16,644)	(18,292)
负债变动	(13,283)	(2,944)
	(29,927)	(21,236)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份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额	5,859	6,867
负债变动之再保份额	2,776	1,160
	8,635	8,027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21,292)	(13,209)

13.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贷款及其他账项	(1,852)	(1,18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12	70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20)	(14)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7)	(12)
	(37)	(26)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36)	(91)
其他	(9)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22)	(1,242)

14. 经营支出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8,849	8,173
— 退休成本	515	469
	9,364	8,642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不适用	772
— 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及浮动租金租赁	201	不适用
— 资讯科技	805	632
— 其他	536	458
	1,542	1,862
折旧(附注29)	2,881	2,066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8	28
— 非审计服务	10	20
其他经营支出	2,842	2,588
	16,667	15,206

于2018年，「房产租金」包括或然租金港币0.5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15.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附注28）	282	906

1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处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7)	(6)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附注29）	6	24
	(1)	18

17.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年内计入税项	5,741	5,630
— 往年超额拨备	(90)	(65)
	5,651	5,565
海外税项		
— 年内计入税项	643	806
— 往年超额拨备	(135)	(27)
	6,159	6,344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附注36）	(145)	83
	6,014	6,427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于香港产生的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8年：16.5%）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40,088	39,081
按税率16.5%（2018年：16.5%）计算的税项	6,615	6,448
其他国家／地区税率差异的影响	166	131
无需课税之收入	(1,028)	(691)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592	335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	—
往年超额拨备	(225)	(92)
海外预提税	125	296
其他	(229)	—
计入税项	6,014	6,427
实际税率	15.0%	16.4%

18. 股息

	2019年		2018年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拟派末期股息	0.992	10,488	0.923	9,759
	1.537	16,250	1.468	15,521

根据2019年8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9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

根据2020年3月27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6月29日举行之周年大会上建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992元，总额约为港币104.88亿元。此建议的股息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年度溢利约为港币321.84亿元（2018年：港币320.70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8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8年：无）。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团内合格的员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积金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按法例要求设立了强积金计划，并于2019年起，对服务年资满5年的员工增设行方自愿性供款。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约港币0.10亿元（2018年：约港币0.10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58亿元（2018年：约港币3.43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1.18亿元（2018年：约港币0.93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19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其他付款*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高迎欣（总裁）	-	7,142	4,247	-	11,389
李久仲 ^{注2}	-	1,008	533	-	1,541
	-	8,150	4,780	-	12,930
非执行董事					
刘连舸	-	-	-	-	-
林景臻	-	-	-	-	-
郑汝桦*	502	-	-	-	502
蔡冠深*	551	-	-	-	551
高铭胜*	601	-	-	-	601
罗义坤 ^{注1}	404	-	-	-	404
童伟鹤*	651	-	-	-	651
陈四清 ^{注2}	-	-	-	-	-
	2,709	-	-	-	2,709
	2,709	8,150	4,780	-	15,639

注1：于年内委任。

注2：于年内辞任。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 董事酬金（续）

	2018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其他付款 [#]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高迎欣（总裁）	—	6,530	4,018	—	10,548
李久仲	—	4,846	2,490	—	7,336
	—	11,376	6,508	—	17,884
非执行董事					
刘连舸	—	—	—	—	—
林景臻	—	—	—	—	—
郑汝桦*	500	—	—	—	500
蔡冠深*	592	—	—	—	592
高铭胜*	642	—	—	—	642
童伟鹤*	692	—	—	—	692
陈四清	—	—	—	—	—
任德奇	—	—	—	—	—
刘 强	—	—	—	—	—
	2,426	—	—	—	2,426
	2,426	11,376	6,508	—	20,310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包括为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计划供款金额、为促使董事加盟及为补偿董事因失去董事职位已支付或应付的款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董事放弃其酬金（2018年：无）。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年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018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4名（2018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7	12
花红	10	9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28	22

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9年	2018年
港币6,500,001元至港币7,000,000元	2	1
港币7,000,001元至港币7,500,000元	—	1
港币7,500,001元至港币8,000,000元	2	1

(iii)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高层管理人员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19年	2018年
港币0元至港币500,000元	—	2
港币500,001元至港币1,000,000元	1	1
港币1,500,001元至港币2,000,000元	1	—
港币2,000,001元至港币2,500,000元	1	—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2	2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2	1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1	—
港币7,000,001元至港币7,500,000元	—	2
港币7,500,001元至港币8,000,000元	1	—
港币10,500,001元至港币11,000,000元	—	1
港币11,000,001元至港币11,500,000元	1	—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定义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第一责任人、东南亚机构高职人员、交易主管，以及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

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i) 于财政年度内给予的薪酬

	2019年		2018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2	146	36	133
其中：递延	—	—	—	—
浮动薪酬				
现金	19	89	16	81
其中：递延	5	23	5	21
薪酬总额	61	235	52	214
员工数目				
固定薪酬	12	59	11	52
浮动薪酬	12	58	11	52

(ii) 特别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保证花红、签约奖金及遣散费（2018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iii) 递延薪酬

	2019年				
	未支付的 递延薪酬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其中：可能 受在宣布给予 后出现的外在 及／或内在 调整影响的 未支付递延及 保留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 宣布给予后 作出的外在 调整而被修订 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 宣布给予后 出现的内在 调整而被修订 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发放 的递延薪酬 总额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10	10	—	—	(5)
主要人员					
现金	42	42	—	—	(14)
总额	52	52	—	—	(19)

	2018年				
	未支付的 递延薪酬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其中：可能 受在宣布给予 后出现的外在 及／或内在 调整影响的 未支付递延及 保留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 宣布给予后 作出的外在 调整而被修订 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 宣布给予后 出现的内在 调整而被修订 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发放 的递延薪酬 总额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10	10	—	—	(5)
主要人员					
现金	33	33	—	—	(12)
总额	43	43	—	—	(17)

22.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9,028	21,992
存放中央银行之结余	150,249	158,355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9,541	9,572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2,444	2,697
在中央银行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785	396
	163,019	171,020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75,518	120,084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81,101	66,064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28,166	54,154
	184,785	240,302
	366,832	433,314
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	(15)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366,829	433,299

财务报表附注

2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		
交易性资产		
— 库券	21,025	16,301
— 存款证	2,953	623
— 其他债务证券	13,612	15,193
	37,590	32,117
— 股份证券	37	2
— 基金	—	3
	37,627	32,122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2	2
— 其他债务证券	27,521	19,784
	27,523	19,786
— 股份证券	2,618	1,010
— 基金	9,137	6,729
	39,278	27,52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	—
— 其他债务证券	2,991	3,171
	2,991	3,171
证券总额	79,896	62,818
其他债务工具		
交易性资产	5,297	4,634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233,477
其他债务工具总额	5,297	238,111
	85,193	300,929

2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4,901	13,556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4,036	14,436
— 非上市	39,167	27,082
	68,104	55,074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500	468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155	544
	2,655	1,012
基金		
— 于香港上市	—	339
— 非上市	9,137	6,393
	9,137	6,732
证券总额	79,896	62,818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30,812	26,397
公营单位	1,526	1,72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3,665	26,385
公司企业	13,893	8,316
证券总额	79,896	62,818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权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权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权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内及场外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与客户及同业市场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在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时期。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2019年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15,793	11,814	(8,082)
掉期	1,556,697	10,849	(10,108)
期权	49,544	132	(100)
	1,922,034	22,795	(18,290)
利率合约			
期货	2,318	2	(29)
掉期	1,223,157	7,462	(12,002)
期权	3,114	—	—
	1,228,589	7,464	(12,031)
商品合约	48,446	756	(2,576)
股权合约	1,317	12	(15)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389	—	(9)
	3,200,775	31,027	(32,921)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63,072	12,711	(8,901)
掉期	1,721,302	12,373	(12,143)
期权	29,715	158	(64)
	2,114,089	25,242	(21,108)
利率合约			
期货	20,242	1	(39)
掉期	1,047,515	9,312	(8,428)
期权	1,566	1	(1)
	1,069,323	9,314	(8,468)
商品合约	28,782	239	(1,184)
股权合约	2,998	117	(119)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392	—	(1)
	3,215,584	34,912	(30,880)

财务报表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对冲无效：

- 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的增加或减少；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

下表概述了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对冲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

	2019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利率掉期	849	1,575	6,065	67,336	38,066	113,891

	201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利率掉期	235	78	10,808	70,258	34,845	116,224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相关金额如下：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2019年 公平值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公平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3,891	330	(2,632)	(3,714)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续)

	2018年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公平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6,224	2,038	(477)	612

被对冲项目之相关金额如下：

	2019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计入账面值的 公平值对冲 调整累计金额 港币百万元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价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18,224	2,813	3,921

	2018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计入账面值的 公平值对冲 调整累计金额 港币百万元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价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15,598	(2,233)	(273)

确认对冲无效部分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净交易性收益	207	339

财务报表附注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415,874	354,619
公司贷款	980,009	912,616
客户贷款	1,395,883	1,267,235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4,563)	(3,747)
— 第二阶段	(297)	(546)
— 第三阶段	(2,175)	(1,126)
	1,388,848	1,261,816
贸易票据	20,727	17,361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	(1)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4)
	20,726	17,35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387	3,822
	1,412,961	1,282,994

于2019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27.51亿元（2018年：港币23.38亿元）。

26. 证券投资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库券	234,284	122,462
— 存款证	51,167	34,849
— 其他债务证券	399,251	328,303
	684,702	485,614
— 股份证券	5,968	3,928
	690,670	489,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存款证	1,526	18
— 其他债务证券	109,503	109,507
	111,029	109,525
—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46)	(29)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	—
	110,983	109,496
	801,653	599,038

26.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69,523	67,888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87,072	187,903
	256,595	255,791
— 非上市	428,107	229,823
	684,702	485,614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207	2,59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607	185
— 非上市	2,154	1,144
	5,968	3,928
	690,670	489,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9,664	19,24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55,151	54,225
	74,815	73,474
— 非上市	36,168	36,022
	110,983	109,496
	801,653	599,038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上市证券市值	77,394	73,086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357,468	185,331
公营单位	46,790	44,98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21,098	208,060
公司企业	176,297	160,663
	801,653	599,038

财务报表附注

26.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19年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2019年1月1日	489,542	109,496
增置	1,038,569	18,740
处置、赎回及到期	(847,685)	(16,558)
摊销	2,663	(90)
公平值／公平值对冲调整之变化	10,371	42
减值准备净拨备	—	(17)
汇兑差额	(2,790)	(630)
于2019年12月31日	690,670	110,983

	2018年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42,706	76,230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790
于2018年1月1日之重列	542,706	77,020
增置	727,971	46,371
处置、赎回及到期	(772,469)	(13,674)
摊销	1,357	240
公平值／公平值对冲调整之变化	(3,674)	(26)
减值准备净拨备	—	(12)
汇兑差额	(6,349)	(423)
于2018年12月31日	489,542	109,496

本集团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虑，将部分股份证券选择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此包括后偿额外一级证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权。

基于重新平衡投资组合及发行人赎回证券，本集团于年内终止确认若干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证券，其公平值为港币10.76亿元（2018年：港币31.49亿元）。

2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483	417
增置	1,100	—
应占盈利	94	103
应占税项	(42)	(33)
已收股息	(3)	(4)
于12月31日	1,632	483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50,000,000人民币	45%	信用卡后台 服务支援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	开曼群岛	1美元	20%	投资控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100美元	49%	投资控股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6,000港元	19.96%	为自动柜员机 服务提供 银行私人 讯息转换网络
Livi VB Limited	香港	2,500,000,000港元	44%	银行业务
Sunac Realtor Capital Limited	开曼群岛	1美元	20%	投资控股

Livi VB Limited于2019年3月18日成为本集团之合资企业。

Sunac Realtor Capital Limited于2019年11月12日成为本集团之合资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28. 投资物业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9,684	19,669
增置	35	13
公平值收益(附注15)	282	906
重新分类转自/(转至)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109	(904)
于12月31日	20,110	19,684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5,005	4,691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4,743	14,635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	86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330	244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32	28
	20,110	19,684

于2019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投资物业应取得的价格。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9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46,390	3,040	–	49,430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5	–	5
于2019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6,390	3,045	–	49,435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影响	–	–	1,757	1,757
于2019年1月1日，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	46,390	3,045	1,757	51,192
增置	147	1,303	877	2,327
处置	–	(8)	–	(8)
重估	1,070	–	–	1,070
年度折旧(附注14)	(1,157)	(1,013)	(711)	(2,881)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8)	(109)	–	–	(109)
汇兑差额	1	4	6	11
于2019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6,342	3,331	1,929	51,602
于2019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342	11,487	2,640	60,469
累计折旧及减值	–	(8,156)	(711)	(8,867)
于2019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6,342	3,331	1,929	51,602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9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1,487	2,640	14,127
按估值	46,342	–	–	46,342
	46,342	11,487	2,640	60,469

财务报表附注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44,329	2,939	47,268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7	7
于2018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4,329	2,946	47,275
增置	94	1,081	1,175
处置	(4)	(8)	(12)
重估	2,160	–	2,160
年度折旧（附注14）	(1,092)	(974)	(2,066)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8）	904	–	904
汇兑差额	(1)	–	(1)
于2018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6,390	3,045	49,435
于2018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390	10,511	56,901
累计折旧及减值	–	(7,466)	(7,466)
于2018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6,390	3,045	49,435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8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0,511	10,511
按估值	46,390	–	46,390
	46,390	10,511	56,901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3,735	13,77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32,243	32,267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75	6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89	266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	77
	46,342	46,390

于2019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房产应取得的价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房产估值变动确认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收益表之重估增值（附注16）	6	24
贷记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增值	1,064	2,136
	1,070	2,160

于2019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87.15亿元（2018年：港币85.98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30. 其他资产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7	10
贵金属	9,261	6,602
再保险资产	48,614	45,898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33,148	26,085
	91,030	78,595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19,206	13,336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3）	—	2,199
	19,206	15,535

于2018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33. 客户存款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2,009,273	1,895,796
列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2)	–	2,199
	2,009,273	1,897,995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38,646	144,985
– 个人	68,367	62,827
	207,013	207,812
储蓄存款		
– 公司	400,903	337,932
– 个人	499,106	516,185
	900,009	854,11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517,080	487,934
– 个人	385,171	348,132
	902,251	836,066
	2,009,273	1,897,995

3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 存款证	116	–
– 其他债务证券	–	9,453
	116	9,453

35.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78,197	58,999
租赁负债	1,850	不适用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535	375
— 第二阶段	22	20
— 第三阶段	20	43
	80,624	59,437

36.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19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9年1月1日	706	6,991	(724)	(1,478)	5,495
借记／(贷记) 收益表 (附注17)	50	(127)	(80)	12	(145)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133	—	927	1,060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7	7
于2019年12月31日	756	6,997	(804)	(532)	6,417

36. 递延税项 (续)

	2018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	693	6,649	(739)	(977)	5,626
借记收益表 (附注17)	13	44	15	11	83
借记/(贷记) 其他全面收益	-	298	-	(519)	(221)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7	7
于2018年12月31日	706	6,991	(724)	(1,478)	5,495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63)	(270)
递延税项负债	6,480	5,765
	6,417	5,495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43)	(60)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6,971	7,011
	6,928	6,951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0.09亿元 (2018年：港币0.23亿元)。按照不同国家/地区的现行税例，其中本集团无作废期限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09亿元 (2018年：港币0.09亿元)，而没有于6年内作废的有关金额 (2018年：港币0.14亿元)。

3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04,723	103,229
已付利益	(15,373)	(17,479)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27,919	18,973
于12月31日	117,269	104,72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401.30亿元（2018年：港币379.40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486.14亿元（2018年：港币458.98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0）内。

38. 后偿负债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12,954	13,246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于2018年9月，中银香港购买及赎回本金8.77亿美元的票据，并已根据该票据之条款，将该金额的票据注销。中银香港尚持有本金总额16.23亿美元的票据。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4.5(B)中列示。2019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后偿票据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0.41亿元（2018年：港币2.60亿元）。

39. 股本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0. 其他股权工具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23,476	23,476

于2018年9月，中银香港发行30.00亿美元的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该资本票据为永续票据，不设固定赎回日，在首五年内不可赎回。其初期票息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中银香港有独有酌情权决定是否取消支付票息。2019年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为港币13.9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对账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39,755	38,087
折旧	2,881	2,066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22	1,242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4)	(1)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249)	(714)
已撤销之证券投资	-	(45)
租赁负债之利息支出	55	不适用
后偿负债之变动	370	521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之变动	9,276	6,70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16,657)	29,8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5,926	(1,535)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131,579)	(92,269)
证券投资之变动	(201,861)	11,052
其他资产之变动	(12,466)	(4,21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09,091)	153,423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3,671	(4,185)
客户存款之变动	113,477	118,85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9,337)	(12,188)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9,025	5,89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12,546	1,494
汇率变动之影响	4,264	20,095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267,976)	274,083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67,383	59,429
— 已付利息	26,168	19,911
— 已收股息	256	213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业务产生的负债之对账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负债 于1月1日	13,246	21,048
现金流量：		
赎回后偿负债所付款项	-	(7,211)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707)	(1,087)
	(707)	(8,298)
非现金变动：		
自身信贷风险之公平值变化借记／(贷记) 其他全面收益	45	(25)
汇兑差额	(72)	59
其他变动	442	462
于12月31日	12,954	13,246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租赁负债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影响	1,743
现金流量：	
支付租赁负债	(644)
非现金变动：	
新增	696
其他变动	55
于12月31日	1,850

财务报表附注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322,876	380,08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6,627	239,020
— 证券投资	2,149	7,024
	331,652	626,126

42.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5,455	6,533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9,080	29,292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7,865	26,269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447,055	404,337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3,772	10,189
— 1年以上	160,575	131,268
	683,802	607,888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76,911	68,508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43.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88	215
已批准但未签约	72	35
	260	250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4. 经营租赁承担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552	540
— 1至2年	389	300
— 2至3年	187	114
— 3至4年	33	1
— 4至5年	1	—
	1,162	955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于续租约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45. 诉讼

本集团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6.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若干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及东南亚机构业务。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按本集团的最新管理模式，若干产品／业务已在业务分类中重新分类。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46.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7	16,406	18,551	3,265	2,294	40,523	-	40,523
— 跨业务	13,300	(1,665)	(9,995)	(18)	(1,622)	-	-	-
	13,307	14,741	8,556	3,247	672	40,523	-	40,52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7,077	3,939	457	(1,322)	1,166	11,317	(398)	10,919
净保费收入	-	-	-	18,433	-	18,433	(21)	18,412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789	1,389	3,098	(911)	371	4,736	64	4,800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	-	346	2,889	1	3,235	8	3,243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17	754	53	-	824	-	824
其他经营收入	101	2	45	126	2,083	2,357	(1,342)	1,015
总经营收入	21,273	20,088	13,256	22,515	4,293	81,425	(1,689)	79,736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21,292)	-	(21,292)	-	(21,292)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1,273	20,088	13,256	1,223	4,293	60,133	(1,689)	58,444
减值准备净拨备	(351)	(1,385)	(9)	(7)	(270)	(2,022)	-	(2,022)
净经营收入	20,922	18,703	13,247	1,216	4,023	58,111	(1,689)	56,422
经营支出	(9,820)	(3,394)	(1,186)	(515)	(3,441)	(18,356)	1,689	(16,667)
经营溢利	11,102	15,309	12,061	701	582	39,755	-	39,755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282	282	-	282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5)	-	-	-	4	(1)	-	(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137	-	3	-	(88)	52	-	52
除税前溢利	11,234	15,309	12,064	701	780	40,088	-	40,088
于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442,694	947,164	1,354,356	153,116	155,953	3,053,283	(28,859)	3,024,424
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权益	559	-	1	-	1,072	1,632	-	1,632
	443,253	947,164	1,354,357	153,116	157,025	3,054,915	(28,859)	3,026,056
负债								
分部负债	1,079,821	907,381	521,210	143,011	96,000	2,747,423	(28,859)	2,718,56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48	4	2	45	2,263	2,362	-	2,362
折旧	1,205	233	102	57	1,284	2,881	-	2,881
证券摊销	-	-	2,547	59	(33)	2,573	-	2,573

财务报表附注

46.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366	15,743	17,062	3,055	2,275	39,501	—	39,501
— 跨业务	10,030	(2,664)	(6,105)	(31)	(1,230)	—	—	—
	11,396	13,079	10,957	3,024	1,045	39,501	—	39,50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6,899	3,874	432	(667)	1,145	11,683	(371)	11,312
净保费收入	—	—	—	14,142	—	14,142	(19)	14,123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784	1,438	740	(244)	314	3,032	58	3,090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9	—	513	(1,811)	(1)	(1,290)	8	(1,282)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	(3)	4	18	—	19	—	19
其他经营收入	48	2	16	155	2,075	2,296	(1,315)	981
总经营收入	19,136	18,390	12,662	14,617	4,578	69,383	(1,639)	67,744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13,209)	—	(13,209)	—	(13,209)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9,136	18,390	12,662	1,408	4,578	56,174	(1,639)	54,535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3)	(784)	(3)	(5)	(327)	(1,242)	—	(1,242)
净经营收入	19,013	17,606	12,659	1,403	4,251	54,932	(1,639)	53,293
经营支出	(8,820)	(3,180)	(1,107)	(465)	(3,273)	(16,845)	1,639	(15,206)
经营溢利	10,193	14,426	11,552	938	978	38,087	—	38,087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906	906	—	90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4)	—	—	(1)	23	18	—	18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72	—	1	—	(3)	70	—	70
除税前溢利	10,261	14,426	11,553	937	1,904	39,081	—	39,081
于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79,233	887,900	1,438,436	132,417	140,682	2,978,668	(23,147)	2,955,52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422	—	1	—	60	483	—	483
	379,655	887,900	1,438,437	132,417	140,742	2,979,151	(23,147)	2,956,004
负债								
分部负债	1,038,805	839,505	616,437	124,085	74,946	2,693,778	(23,147)	2,670,6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26	5	—	10	1,147	1,188	—	1,188
折旧	567	144	108	16	1,231	2,066	—	2,066
证券摊销	—	—	1,502	114	(19)	1,597	—	1,597

财务报表附注

47. 金融工具之抵销（续）

	2018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34,827	–	34,827	(19,855)	(3,299)	11,673
反向回购协议	2,764	–	2,764	(2,764)	–	–
借入证券协议	2,200	–	2,200	(2,200)	–	–
其他资产	13,384	(9,213)	4,171	–	–	4,171
	53,175	(9,213)	43,962	(24,819)	(3,299)	15,844

	2018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30,662	–	30,662	(19,855)	(2,165)	8,642
回购协议	25,617	–	25,617	(25,617)	–	–
其他负债	9,907	(9,213)	694	–	–	694
	66,186	(9,213)	56,973	(45,472)	(2,165)	9,336

按本集团签订有关场外衍生工具、售后回购及证券借出借入交易的净额结算总协议，倘若发生违约或其他事先议定的事件，则同一交易对手之相关金额可采用净额结算。

48. 已抵押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58.62亿元（2018年：港币118.91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605.62亿元（2018年：港币656.17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766.56亿元（2018年：港币782.30亿元），并主要于「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49. 金融资产转移

以下为本集团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之已转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对手持有作为售后回购协议抵押品的债务证券。

	2019年		2018年	
	已转移资产 账面价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价值 港币百万元	已转移资产 账面价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价值 港币百万元
回购协议	590	562	26,079	25,617

50. 董事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83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三部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	-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	-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980.66亿元（2018年：港币1,588.81亿元）及港币569.95亿元（2018年：港币1,375.62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19.71亿元（2018年：港币28.78亿元）及港币4.78亿元（2018年：港币5.81亿元）。上述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但获豁免其披露规定。

附注56披露之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本集团已于2018年12月4日及2018年12月28日发出公告。

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	—
— 利息支出	17	—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6	11
— 其他经营支出	84	82
其他有关连人士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	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96	—
— 其他账项及准备	1	7

上述有关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所产生之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及其他经营支出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联交易，有关要求之披露载于第288至289页之「关联交易」内。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53	45

52.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地域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地区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2019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290,330	110,229	21,988	154,714	577,261
香港	6,842	96	44,230	362,148	413,316
美国	17,219	106,473	22,908	22,146	168,746

	2018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33,781	362,253	22,430	143,578	862,042
香港	8,084	—	37,312	315,370	360,766
美国	18,044	79,573	25,133	21,818	144,568

53.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的香港办事处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19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10,795	43,519	354,314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5,697	13,247	78,944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02,300	21,580	123,880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32,086	3,735	35,82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500	2	502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80,635	13,988	94,623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 内地风险承担	7	1,770	–	1,770
总计	8	593,783	96,071	689,854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800,915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1.20%		

53.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18年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92,682	37,793	330,47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0,506	13,060	73,566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93,286	18,961	112,24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7,618	630	28,248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88	—	88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0,926	8,677	79,603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 内地风险承担	7	2,214	379	2,593
总计	8	547,320	79,500	626,820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752,643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9.88%		

54.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a)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与附属公司之银行结存	1,754	1,861
证券投资	1,483	2,123
投资附属公司	55,322	55,32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0,114	6,026
投资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1,100	—
其他资产	4	1
资产总额	69,777	65,333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3	2
负债总额	3	2
资本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16,910	12,467
资本总额	69,774	65,331
负债及资本总额	69,777	65,333

经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刘连舸



董事
高迎欣

54.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b) 权益变动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储备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于2018年1月1日	52,864	(1,100)	12,071	63,835
年度溢利	—	—	16,035	16,035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763)	—	(763)
全面收益总额	—	(763)	16,035	15,272
股息	—	—	(13,776)	(13,776)
于2018年12月31日	52,864	(1,863)	14,330	65,331
于2019年1月1日	52,864	(1,863)	14,330	65,331
年度溢利	—	—	20,604	20,604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640)	—	(640)
全面收益总额	—	(640)	20,604	19,964
股息	—	—	(15,521)	(15,521)
于2019年12月31日	52,864	(2,503)	19,413	69,774

55. 主要附属公司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565,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10,000,000,000泰铢	100%	银行业务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335,000,000港元	100%	证券及期货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权益的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	2018年
非控制权益所持有的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49%	49%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应占溢利	332	420
累计非控制权益	4,951	4,083
财务资料摘要：		
— 资产总额	153,116	132,417
— 负债总额	143,011	124,085
— 年度溢利	678	857
—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853	(182)

56. 合并会计之应用

于2019年1月21日，中国银行以港币7.28亿元现金之总交易对价转让老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拥有权益予中银香港。在此合并前及合并后，中银万象分行与中银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国银行之控制。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相应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中银万象分行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于12月31日之综合资本调整表如下：

	2019年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 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350	(350)	52,864
合并储备	—	—	(378)	(378)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226,096	201	—	226,297
	278,960	551	(728)	278,783
其他股权工具	23,476	—	—	23,476
非控制权益	5,233	—	—	5,233
	307,669	551	(728)	307,492

	2018年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 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350	(350)	52,864
合并储备	—	—	350	350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204,206	116	—	204,322
	257,070	466	—	257,536
其他股权工具	23,476	—	—	23,476
非控制权益	4,361	—	—	4,361
	284,907	466	—	285,373

57. 最终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58. 比较数据

就2019年1月21日中国银行转让老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拥有权益事，如附注56所述，本集团就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财务报表之比较数据已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中银万象分行之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59. 期后事项

2020年1月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整体经济运行带来阶段性冲击，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的资产质量及部分业务收益水平。疫情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经济措施的实施。本集团对于2019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是按当日各种经济预测情况为评估基础。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60.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0年3月27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1. 监管披露

监管披露连同本年报内之披露，已载列金管局颁布之《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的所有披露。监管披露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本年报及监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团之财务披露政策编制。财务披露政策建立一个健全的机制，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披露本集团的财务信息，并厘订财务披露的原则及内部监控措施，确保财务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2. 关连交易

在2019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人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76、14A.87至14A.101条获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2. 本公司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均根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曾修订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修改，以允许(i)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业务拓展、投资产品、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ii)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电脑系统及资讯科技服务；及(iii)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向已成为中银香港在东南亚地区的分行及附属机构提供支援及服务。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5条于2016年12月14日刊登公告，并于2017年6月28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17-2019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2. 关联交易（续）

交易种类	2019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19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210
物业交易	1,000	171
现钞交付	1,000	316
提供保险保障	1,000	275
卡服务	1,000	218
托管业务	1,000	54
客户联系中心服务	1,000	84
业务拓展服务	1,000	3
证券交易	10,000	171
基金分销交易	10,000	23
保险代理	10,000	1,134
投资产品交易	350,000	694
资产管理及转介服务	10,000	57
外汇交易	10,000	838
衍生工具交易	10,000	(559)
财务资产交易	350,000	13,027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350,000	10,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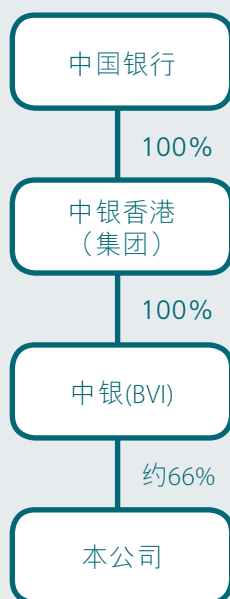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续)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处置之收益／亏损。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34,074	32,654	307,492	285,373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885	825	(35,001)	(35,082)
递延税项调整	(129)	(132)	5,965	5,965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 净资产	34,830	33,347	278,456	256,256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2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6日	1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565,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托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托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2000年4月14日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银行业务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24日	1,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国签证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铢	100.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港元	100.00%	金融营运服务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2006年11月10日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及 期货业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272,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盈进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00美元	100.00%	资产管理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凭藉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 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泰国」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词汇	涵义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释义

词汇	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保护环境 共建未来

本年报使用无氯氧漂染纸印刷，封面则采用环保光油技术。我们致力保护环境和推动可持续发展，为下一代建设美好的将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園道1号中銀大廈53樓
www.bochk.com

